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e Pak Tech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并采用业内先进的注塑和组装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注塑零件及模具产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办公设备制造商、汽车工业和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上述行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较为严格，故公司成为上述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后，上述客户的采购量逐步增大；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较小，由此导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柯尼卡美能达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80%、43.41%、49.52%和 46.01%，占比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15%、80.82%、75.93%和 73.31%，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核心客户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开发新供应商、与公司未来不能稳定持续合作或由于总经理等公司客户主要对接人员流失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受国内人工成本上涨及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影响，注塑产品生产出现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来自海外竞争的压力逐渐增加。

精密注塑件收入方面，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客

户的采购、销售的议价能力不足，无法将原材料涨价或成本上涨压力向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或下游的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传导，可能使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超过产品售价增幅，或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提供产品服务。办公设备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长关系较为密切，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办公设备、汽车制造、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速减慢，或下游客户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等不利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思柏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子公司重庆思柏于 2020 年 4 月开设公积金专户，逐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取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但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给公司所处的精密制造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制造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的外销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更长期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特别风险提示.....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5
目 录.....6
第一节 释义.....10
一、普通术语.....10
二、专业术语.....13
第二节 概览.....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二、本次发行概况.....16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8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0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21
八、募集资金用途.....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26
一、经营风险.....26
二、技术风险.....28
三、创新风险.....28
四、财务风险.....28

五、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31
六、内控风险.....31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31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1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4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4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55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5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5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5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58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0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6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9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6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74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7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183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183
四、内部控制情况.....184
五、违法违规情况.....184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85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86
八、同业竞争.....18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7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20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14
三、关键审计事项.....21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5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43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244
七、主要财务指标.....247
八、经营成果分析.....249
九、资产质量分析.....287
十、偿债能力分析.....309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31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18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319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3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24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3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5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345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34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5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52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3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55
一、重大合同.....355
二、对外担保情况.....356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56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5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5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357
第十二节 声明.....3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5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62
五、审计机构声明.....36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64
七、验资机构声明.....36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67
第十三节 附件.....368
一、文件列表.....368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368
三、承诺事项.....3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思柏精密、思柏精密公司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思柏有限	指	思柏精密模具注塑（无锡）有限公司，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香港思柏	指	思柏工业（香港）有限公司（Sze Pak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重庆思柏、思柏高精	指	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思柏	指	深圳思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设立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迅	指	科迅精密有限公司（Forson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柏	指	科柏精密有限公司（Forpax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美轮国际	指	美轮国际有限公司（Good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轮果业	指	肇庆美轮果业有限公司
苏州科柏	指	科柏精密金型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思柏共创	指	无锡思柏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岛贸易	指	中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Midman Trading (HK) Limited），曾用名：宇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Cosmo Trading (HK) Limited）
无锡筑誉	指	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融物流	**指**	**江苏中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龙辉翔	**指**	**龙辉翔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金华市车途无忧	**指**	**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	指	英文名称为“KONICA MINOLTA”，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知名的 OA 设备制造商之一。其在大陆、香港、**东南亚**地区的主要经营机构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等
无锡柯尼卡美能达	**指**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香港柯尼卡美能达	**指**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村田	指	英文名称为“muRata”，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日本的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之一，其陶瓷滤波器、陶瓷振荡子、振动传感器等多种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世界第一。其在大陆的主要经营机构包括：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等。2016 年 10 月村田与索尼签署协议，收购索尼公司的电池业务

无锡村田	**指**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西胜国际	指	英文名称为“C-TECH UNITED”，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上市公司，为亚太地区知名锂电池模组设计与制造公司，其主要客户涵盖 LG、HP、Dell 及 Acer 等国际级企业。其在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主要经营机构包括：重庆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C-TECH UNITED CORP.、TECHONE TRADING LIMITED 等
西胜贸易	**指**	**英文名称为“TECHONE TRADING LIMITED”，西胜国际子公司**
佳能	指	英文名称为“CANON”，成立于 1937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生产影像与信息产品的综合集团，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45 位。其在大陆、香港地区的主要经营机构包括：佳能（苏州）有限公司、佳能香港技研有限公司等
香港佳能	**指**	**佳能香港技研有限公司**
苏州佳能	**指**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瑞福汽车	**指**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为一家以色列公司中国子公司**
依摩泰	**指**	**依摩泰（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昌疆	**指**	**重庆昌疆贸易有限公司**
锦湖化学	**指**	**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帝人	**指**	**日本帝人株式会社**
关东化成	**指**	**英文名称为“Kanto Kasei Ltd”，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为一家润滑油制造商**
日锦升	指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旗下国际贸易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下	指	英文名称为“PANASONIC”，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31 位。其在大陆经营机构包括：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无锡松下	**指**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苏州三洋	**指**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LG 集团	**指**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为一家业务覆盖电子、显示、化学、生活健康等领域的国际性企业集团。其经营机构包括：LG Chem Ltd.、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乐金化学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康奈可	**指**	**英文名称为“Calsonic Kansei”，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为一家专门从事汽车模块及散热器、车用空调、消音器、仪表板、仪表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在亚洲主要经营机构包括：康奈可汽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Calsonic Kansei（Thailand） Co.Ltd 等**
无锡康奈可	**指**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前，其曾用名为康奈可汽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日本康奈可	**指**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泰国康奈可	**指**	**Marelli (Thailand) Co., Ltd；曾用名为 Calsonic Kansei (Thailand) Co.Ltd**
技连通	**指**	**技连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未来伙伴机器人公司	**指**	**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莫仕	**指**	**英文名称为“Molex Incorporated”，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领先的全套互连产品供应商，拥有员工 33,000 余名,2013 年以 72 亿美元被美国科氏工业（Koch Industries）收购。**
东软医疗	**指**	**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大型高端医疗设备制造商，旗下企业包括：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东软	**指**	**上海东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速日用	**指**	**安速日用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新普科技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华	**指**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成都西门子	**指**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	**指**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青岛新都	**指**	**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跨越速运	**指**	**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师/评估公司/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注塑模具	指	将熔融塑料注射成形的一种模具
精密模具	指	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的模具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包括各种包装，零件等。主要是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材料并添加了多种有机溶剂后制成的
试模	指	用模具加工零件时,在最初阶段,工艺不稳定,这个时候试加工一批零件，并调整工艺参数,使出模后的零件能达到设计的要求
增材制造	指	融合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材料加工与成形技术、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通过软件与数控系统将专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以及医用生物材料，按照挤压、烧结、熔融、光固化、喷射等方式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制造技术。俗称“3D 打印”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它输入信息是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输出信息是刀具加工时的运动轨迹(刀位文件)和数控程序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即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CAPP	指	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它是通过向计算机输入被加工零件的几何信息(形状、尺寸等)和工艺信息(材料、热处理、批量等)，由计算机自动输出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等工艺文件的过程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NC／数控机床	指	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ABS	指	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C	指	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POM	指	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
PS	指	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EDM	指	火花机，一种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用于电火花加工。广泛应用在各种金属模具、机械设备的制造中
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形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形设备，又名注射成形机或注射机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精益生产	指	精益生产是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
精细化管理	指	精细化管理是现代工业的一个管理概念，最早可以溯及日本的精益生产方式。该生产方式是以避免浪费为着眼点，设法在生产过程中以消灭任何无用的动作、避免无用的努力、消除无用的材料，即消灭不能给产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带来好处的所有活动；同时，要持续不断地寻找并贯彻改进的方法。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国际、国内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德云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控股股东	香港思柏	**实际控制人**	龙德云
行业分类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2929）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4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3 元（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102.85**	39,520.28	38,180.01	35,8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858.85**	31,292.97	28,319.69	27,45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4**	19.53	22.70	24.38
营业收入（万元）	**15,368.48**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净利润（万元）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9.35**	5,556.62	5,026.47	4,0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4.20	22.80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3.95**	7,743.74	6,575.81	8,827.60
现金分红（万元）	**-**	4,426.93	5,757.65	5,96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4.10	3.93	4.50

注： 2019 年度，公司将员工持股平台思柏共创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 2,016.41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导致该年度净利润出现下降；**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利润水平较大幅度下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并采用业内先进的注塑和组装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注塑零件及模具产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模具的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粗糙度精度达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凭借夯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流出不良”的品质方针，成立的零缺陷改善小组专注于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规范。基于较突出的快速开发能力、制造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佳能、松下、村田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柯尼卡美能达颁发的“绿色供应商”、“品质金奖”，村田颁发的“贡献奖”以及小米生态链企业无锡睿米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精密模具业务方面，公司将精密制造、计算机技术、智能控制等相融合，将信息化技术运用到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的全流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测量软件与设备进行适时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模具设计及制造的精密程度。同时，公司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紧跟产品超薄化、高强度和外观质量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模具结构设计，不断尝试模具新材料及新加工工艺的运用。在以上技术开发的积累上，公司自主开发了科学试模技术，从而使成形条件接近产品生产理论值，缩短了模具开发的周期，以更快的响应客户的需求。

精密注塑业务方面，公司基于精密模具制造技术的积累，实现了精密模具研发及精密注塑产品生产的联动，为客户提供模具开发、精密注塑产品生产、注塑产品组装的全流程服务模式。此外，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势及注塑产品的生产经验，综合运用多种改性塑料粒子，服务于办公设备、汽车行业等下游客户的“以塑代钢”等发展趋势。

在科技创新上，公司视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的举措

[注] 根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高性能模具钢及应用”项目《高级镜面塑料模具钢研究现状及展望》，一般注射模对表面粗糙度值的要求约为 Ra0.1-0.25μm，光学镜面要求较高，需要达到 Ra0.01μm 以下。镜面加工标准分为 4 级：A_0= Ra0.008μm，A_1= Ra0.016μm，A_3= Ra0.032μm，A_4= Ra0.063μm，其中 Ra0.008μm 为抛光性能最高级。

下，科技成果日渐增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凭借夯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下，公司的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高度契合，例如公司已成功研发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的生产系统（201610428693.3）、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制作方法（201610671222.5）等专利。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凭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等全球知名企业的多年合作经验，凭借自身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和注塑工艺，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同时，公司还注重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整体质量的严格控制，目前已实现规范化生产和全流程符合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管理模式，保障公司产品品质。

在业态创新上，公司坚持“革新求变，多渠道突围”的业务方针，在巩固并深化办公设备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拓展精密制造技术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凭借精密注塑件方面的制造能力，积极拓展与柯尼卡美能达等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从单一的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制造，扩展到部分组装成品构件的提供，从而实现业务范围及经营业态的持续扩大。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技术产业与传统模具制造的融合也不断加速，大力发展模具制造，重点发展数字化模具、精细化高效加工技术和信息化定制化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系统建设，是我国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的重要之举。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中已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实现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全流程的运用，有效的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分别为 5,026.47 万元和 4,183.8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9,031.38	9,031.38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2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111.64	9,111.64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3,446.86	3,446.86	2020-500109-29-03-1174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1.30	7,121.30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4	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424.24	6,424.24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487 号
合计			**35,135.41**	**35,135.4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需要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方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4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宋心福
项目协办人	郑雨曦
项目组成员	翟宇超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号码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田维娜、王晖、叶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希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苏晓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号码	0755-2531209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崇哲、阳梦芳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希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苏晓峰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	【】年【】月【】日
5	缴款日期	【】年【】月【】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并采用业内先进的注塑和组装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注塑零件及模具产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办公设备制造商、汽车工业和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上述行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较为严格，故公司成为上述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后，上述客户的采购量逐步增大；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较小，由此导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柯尼卡美能达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80%、43.41%、49.52%和 46.01%，占比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15%、80.82%、75.93%和 73.31%，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核心客户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开发新供应商、与公司未来不能稳定持续合作或由于总经理等公司客户主要对接人员流失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受国内人工成本上涨及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影响，注塑产品生产出现向东南亚等国转移的趋势，公司来自海外竞争的压力逐渐增加。

精密注塑件收入方面，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的议价能力不足，无法将原材料涨价或成本上涨压力向产业链

上游的供应商或下游的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传导，可能使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超过产品售价增幅，或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等行业提供产品服务。办公设备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长关系较为密切，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办公设备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速减慢，或下游客户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等不利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境外采购的风险

基于全球产业链协作等因素，公司部分原材料系通过境外供应商采购。由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周期通常较长，如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6,578.76 万元、6,569.01 万元、7,251.53 万元**和 2,682.93 万元**。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88%、12.00%、12.28%**和 12.32%**，人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给公司所处的精密制造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制造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的外销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更长期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具有非标且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公司需要根据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耐久性、稳定性等需求。若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足或技术开发进程不利，则可能会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模具与注塑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及模具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精益生产管理及精密模具设计对人才有较高需求。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理及设计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鉴于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若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或设计人才流失，公司的技术开发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创新风险

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需要与下游客户持续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或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步进行研发。同时，计算机辅助设计及模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精密模具生产及制造领域的应用逐渐深入，推动模具制造的精密程度及可靠性不断提升。

在未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出口产品、采购部分原材料时使用美元及日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日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在各年间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

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610.04 万元、38,238.20 万元、35,286.42 万元和 12,226.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9%、91.50%、84.10%和 79.81%，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 862.68 万元、-939.19 万元、-390.24 万元和-193.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12.34%、-7.68%和-6.57%。若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5%、25.87%、25.57%和 25.90%，2020 年 1-6 月略有上升，但报告期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公司成本管控不力导致成本上升、竞争激烈导致售价下降，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以获得较高毛利水平，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8%、22.80%、14.20%和 7.88%。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在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72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经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子公司重庆思柏于 2014 年-2020 年享有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

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不再符合以上优惠条件，则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78.96 万元、5,558.20 万元、5,717.21 万元**和 4,655.31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存”的原则进行存货采购，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但公司也会存在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备货，或根据客户订单计划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以顺利推进产品打样测试的情况。因此，若因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公司将依法及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保持不变，预计公司未来也将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如果未来相关部门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按照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若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则 2021 年起所得税率调整为 25%，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 782.72 万元。

五、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思柏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子公司重庆思柏于 2020 年 4 月开设公积金专户，逐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取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但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员工等，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

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使公司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公司将面临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ze Pak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德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塑料电子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0-80299295
传真号码	0510-80299288-8000
互联网网址	www.szepak.com
电子信箱	szepak@szepak.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舒朝兵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0-8029929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思柏有限系唯一股东香港思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20 日，香港思柏签署了《思柏精密模具注塑（无锡）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思柏有限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990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思柏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思柏有限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0 万美元）。思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思柏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思柏有限，系由思柏有限原股东香港思柏、思柏共创作为发起人，以思柏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30,150.64 万元折为股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20 日，思柏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深审（2019）1275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思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50.6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7,630.6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思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思柏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50.64 万元按 1.6750: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思柏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思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思柏精密模具注塑（无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200050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1220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思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50.64 万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8,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150.6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70506163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思柏	16,920.00	94.00%
2	思柏共创	1,080.00	6.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总股本为 1,800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1 日，思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思柏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3,301.7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137.64 万元，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3,137.6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思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折算成 13,301.77 万元，同时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同日，香港思柏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9 年 8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

健深审（2019）11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重庆思柏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37.6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重庆思柏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32.2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9）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思柏有限收到香港思柏以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37.6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6,439.4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柏有限换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思柏有限注册资本为 16,439.4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思柏有限取得了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本次注册资本由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思柏	16,439.42	100.00%
合计		**16,439.42**	**100.00%**

本次公司对重庆思柏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向香港思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思柏有限以其自身股权作价向香港思柏进行支付，交易作价以重庆思柏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49.32 万元人民币，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049.32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思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新增思柏共创为新股东，思柏共创以 1,200 万元全额认购思柏有限 1,049.32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9）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思柏有限已收到无锡思柏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9.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0.68 万元。无锡思柏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488.7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柏有限换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思柏有限注册资本为 17,488.7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思柏有限取得了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后，思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思柏	16,439.42	94.00%
2	思柏共创	1,049.32	6.00%
合计		**17,488.74**	**100.00%**

4、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思柏	16,920.00	94.00%
2	思柏共创	1,080.00	6.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历史上的设备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人	机器设备类型	设备金额	设备来源
2007 年 7 月	香港思柏	模具温度调节机、牧野加工中心、注塑机等	304.31	市场购买

出资时间	出资人	机器设备类型	设备金额	设备来源
2008 年 7 月		电脑数控加工中心、超音波焊接机、电动注塑成形机等	358.43	
2009 年 4 月		电脑数控加工中心、超音波焊接机等	102.04	
2010 年 2 月		滚动齿轮模具、前齿轮模具、导轮模具等	107.96	
2011 年 1 月		机械手、电动注塑成形机等	100.00	

注：以上出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上述实物出资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具体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上述实物出资过程中，公司股东合法拥有用于出资的主要设备产权。

上述实物出资过程中，均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出资程序，并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设备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重庆思柏原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均为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扩大整体经营规模并提升竞争力，2019 年 9 月，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1、重庆思柏的基本情况

重庆思柏主要从事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地位于重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德云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8 幢
注册资本	2,486.8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86.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8 幢
主营业务	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34.24**	7,742.38
	净资产（万元）	**4,233.12**	3,842.29
	净利润（万元）	**390.83**	953.4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3,301.77 万元及增加注册资本 3,137.64 万元，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3,137.64 万元”。

本次重组前一年度，重庆思柏主要财务数据和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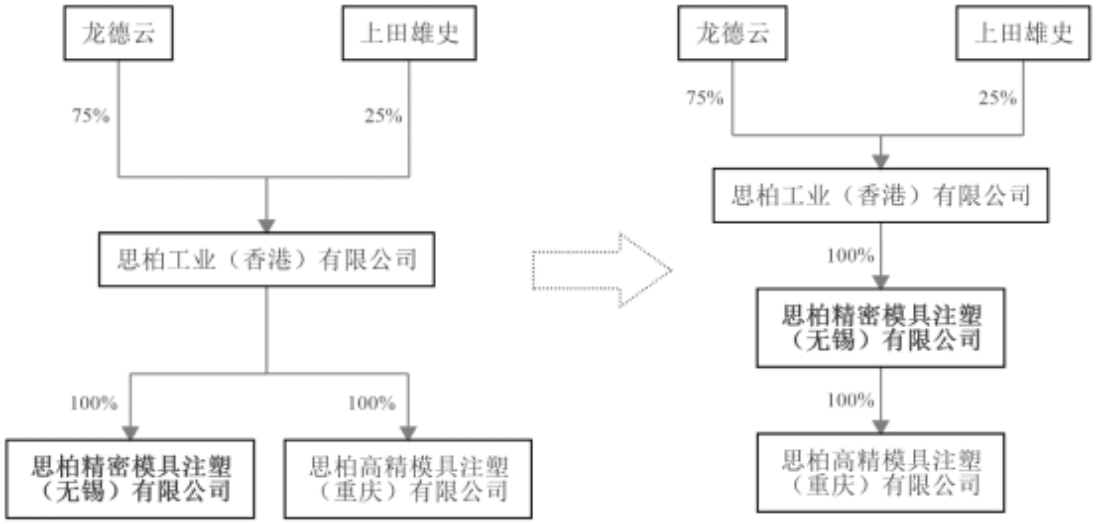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思柏	思柏有限	占比
	2018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	8,481.59	32,770.31	25.88%
净资产	2,988.89	25,330.54	11.80%
营业收入	4,888.98	37,114.56	13.17%
利润总额	1,859.97	5,751.08	32.34%
净利润	1,613.52	5,010.45	32.2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思柏有限及重庆思柏均为香港思柏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德云。本次资产重组后，重庆思柏成为思柏有限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思柏精密与重庆思柏实现了主营业务整合，发挥了业务协调优势；同时避免同业竞争，优化了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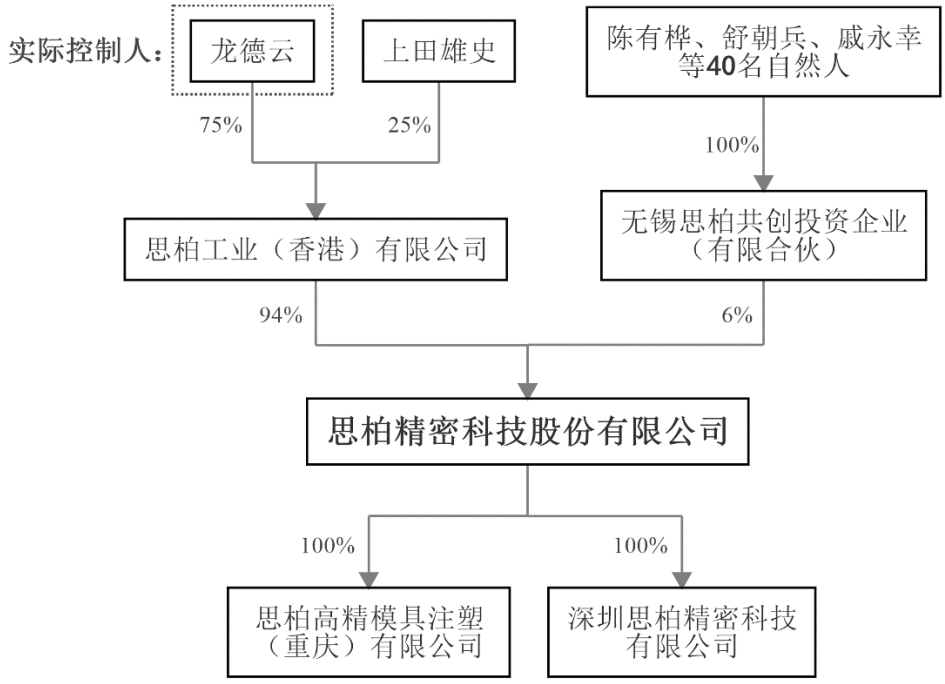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资产重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付和过户已完成，重庆思柏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重庆思柏人员仍继续留任；思柏精密与重庆思柏实现了主营业务整合，发挥了业务协调优势；同时避免同业竞争，优化了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柏精密和重庆思柏作为两个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均保留了本次重组前的人员、资产和负债，较本次收购前未发生重大变化，**思柏精密及重庆思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重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公司及重庆思柏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统筹规划与统一管理下，母子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分工协同效应，避免了同业竞争，提升了规模效益，重组业务的运行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重庆思柏及深圳思柏 2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一）重庆思柏

重庆思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之“1、重庆思柏的基本情况”。

（二）深圳思柏

深圳思柏主要从事模具、塑胶电子部件的销售，主要经营地位于深圳，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思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德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 栋 3 号楼 802C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模具、塑胶电子部件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3**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深圳思柏设立于 2020 年 5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香港思柏持有公司 16,9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思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柏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500 万港元		
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龙德云		
公司编号	0940171		
商业登记证号码	35181035-000-12-19-7		
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 1 号京瑞广场二期 16 楼 L 室		
股东构成	龙德云持股 375 万股，持股比例 75%；上田雄史持股 125 万股，持股比例 25%		
经营范围	贸易及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港元）	**25,391.92**	25,434.88
	资产净额（万港元）	**25,203.09**	25,225.39
	净利润（万港元）	**-22.30**	6,798.6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香港甘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德云先生，其通过香港思柏间接控制公司 16,920 万股股份，通过香港思柏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4.00%。龙德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龙德云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香港身份证号：D484***(*)，南京大学总裁班在读，公司董事长。1994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科迅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苏州科柏董事长；2005 年 9 月至今，任龙辉翔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美轮国际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思柏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思柏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思柏有限）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外，其他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思柏共创。思柏共创持有公司 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思柏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有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6CXB6T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柏共创由 40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职务
1	**舒朝兵**	**21.20**	**265.00**	**思柏精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陈有桦**	**20.00**	**250.00**	**思柏精密副总经理**
3	戚永幸	15.00	187.50	思柏精密副总经理
4	陈绍安	8.00	100.00	思柏精密研发部经理
5	吴学清	8.00	100.00	思柏精密行政部经理
6	周俭	5.40	67.50	重庆思柏厂长
7	王建华	5.00	62.50	思柏精密营业部经理
8	沈利和	2.00	25.00	思柏精密组立部经理
9	蔡兰	1.50	18.75	思柏精密财务部经理
10	**付翠荣**	**1.20**	**15.00**	**PMC 部副经理**
11	夏海涛	0.80	10.00	思柏精密行政部副经理
12	聂正康	0.80	10.00	思柏精密组立部副经理
13	韦登清	0.80	10.00	思柏精密成形部副经理
14	邢亚男	0.80	10.00	重庆思柏财务部副课长
15	**高苏俞**	**0.40**	**5.00**	**营业部课长**
16	雷林林	0.40	5.00	思柏精密财务部副经理
17	钱月红	0.40	5.00	思柏精密财务部课长
18	陈永来	0.40	5.00	思柏精密成形部课长
19	陈金玲	0.40	5.00	思柏精密研发部课长
20	韦振文	0.40	5.00	思柏精密成形部课长
21	黄辉	0.40	5.00	思柏精密成形部课长
22	蒙建飞	0.40	5.00	思柏精密成形部课长
23	陈坚仔	0.40	5.00	思柏精密模具部课长
24	姜校平	0.40	5.00	思柏精密研发部课长
25	周震	0.40	5.00	思柏精密研发部课长
26	刘益庐	0.40	5.00	思柏精密研发部课长
27	易文彪	0.40	5.00	思柏精密组立部课长
28	朱建伟	0.40	5.00	重庆思柏行政部课长
29	李朝辉	0.40	5.00	重庆思柏营业部课长
30	钱力	0.40	5.00	重庆思柏品管部课长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职务
31	江波	0.40	5.00	重庆思柏成形部课长
32	王伟	0.30	3.75	思柏精密成形部经理助理
33	范婷婷	0.30	3.75	思柏精密研发助理
34	毛阳双	0.30	3.75	思柏精密模具部组长
35	黄少久	0.30	3.75	思柏精密研发部组长
36	宋亚丰	0.30	3.75	思柏精密研发部组长
37	付华圣	0.30	3.75	思柏精密模具部组长
38	李龙	0.30	3.75	思柏精密研发部组长
39	唐晓凤	0.30	3.75	思柏精密采购部**课长**
40	刘阿媛	0.30	3.75	思柏精密总经办课长
合计		**100.00**	**1,250.00**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00**	**100.00%**	**18,000.00**	**75.00%**
1	香港思柏	16,920.00	94.00%	16,920	70.50%
2	思柏共创	1,080.00	6.00%	1,080	4.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两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思柏	16,920.00	94.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思柏共创	1,080.00	6.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香港思柏	16,920	94.00%	中国（香港）
合计		**16,920**	**94.00%**	-

2005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思柏有限由香港思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990 万美元。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200050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12200003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准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思柏共创，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价格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变化情况	增资价款
1	思柏共创	2019 年 11 月 21 日，思柏共创认购思柏有限 1,049.32 万元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1.14 元/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921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06.85 万元。本次增资公允价值为 3,216.41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定价依据情况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并无可参照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可比上市公司昌红科技、横河模具、兴瑞科技、亿和控股均未在上市过程中确认股份支付，且2018年1月至本次增资时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采用收益法对同行业标的评估并进行并购重组的行为。因此，公司聘请国众联对公司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921号）的评估结论如下：以收益法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合并口径账面价值30,286.77万元，评估值为53,606.85万元。上述评估值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增资当年市盈率水平等情况，按照公司本次增资前一年度的净利润6,622.93万元测算，上述评估值的P/E倍数为8.09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支付案例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所属行业/标的行业	交易类型	股份支付时间/公告时间	对应P/E倍数
1	海象新材（003011.SZ）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9月	7.50倍

2	宝丽迪（300905.SZ）			2017年11月	6.44倍
3	赛伍技术（603212.SH）			2018年12月	10.00倍
4	科创新源（300731.SZ）		收购东创精密100%股权	2019年10月	8.99倍
-	同行业可比案例平均市盈率				8.23倍
-	公司本次增资时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				8.09倍

注：东创精密全称为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其P/E倍数为根据业绩承诺测算。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基于评估所得，对应P/E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公司的股份支付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0 月
持股平台	无锡思柏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增资公司的股份数（万股）(A)	1,049.32
增资价格（元/股）(B)	1.14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估值（万元）	53,606.85
评估基准日股本（万股）	17,488.74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C)	3.07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格差额（元/股）(D=C-B)	1.93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E=D*A)	2,016.41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于2019年度，会计处理具体分录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016.41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6.4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本次受让对象为员工且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于股份转让完成的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香港思柏和思柏共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龙德云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2	朱建平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3	上田雄史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4	舒朝兵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5	魏春兰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6	林建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7	王兵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董事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龙德云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朱建平女士，1964 年 9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高中学历，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思柏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美轮果业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思柏有限）董事。

上田雄史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日本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思柏有限董事长；2006 年 11 与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思柏有限）董事、总经理。

舒朝兵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东电将军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魏春兰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华润生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宝能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今，任蓝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平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同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吴学清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监事会
2	范婷婷	监事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监事会
3	周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学清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公司（思柏有限）行政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范婷婷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凯美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研发部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助理。

周亚林女士，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员工；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行政部课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课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务
1	上田雄史	总经理
2	舒朝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陈有桦	副总经理
4	戚永幸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上田雄史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舒朝兵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有桦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乐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思柏有限）副总经理。

戚永幸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模具技术研发。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深圳市 ASM 先进太平洋有限公司技工；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科迅精密制品厂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科柏精密金型注塑（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包括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戚永幸	副总经理
2	陈绍安	研发部经理
3	姜校平	设计课课长

戚永幸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戚永幸拥有 30 年模具行业从业经验，其已将积累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成功与失败案例等总结并形成《作业指导书》，通过系统化地培训员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质量、产品良率。戚永幸为公司重要在研项目“汽车动力油壶精密模具的研发”、“一种斜顶线切割治具”的技术研发总负责人，“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的生产系统”、“打印机面板被动顺序式合模精密模具”等 11 项发明专利的发行人，“蓄电池注塑件的精密模具”、“汽车油壶软管、C 环装配装置”等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陈绍安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研发部经理。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深圳布吉乔华公司注塑部主管；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吉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科迅精密制品厂副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成形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成形部经理、研发部经理。

陈绍安拥有 30 年模具行业从业经验，其已运用积累的从业经验，通过生产环节综合一体化的方式改良了公司制造工艺，有效管理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研发和生产效率。陈绍安为公司重要在研项目“新型激光扫描仪精密模具的研发”、“一种内切料头模具”的技术研发总负责人，“一种薄板成型模具及薄板成型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姜校平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制图员，公司设计课长。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精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科柏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员；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思柏有限）设计课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课长。

拥有 16 年模具行业从业经验的姜校平为公司重要在研项目“抽芯机械式锁止系统研发”、“双色模滑块互配机构研发”、“一种侧压式热熔进点治具”的技术研发总负责人，“复印机纸盘注塑件的精密模具”、“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共 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复印机深腔注塑件的精密模具”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建立在技术研发人员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基础之上。精密模具行业系应用型科学，除了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理论学习的基础，从业人员还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动手能力不断提升模具设计及开发技术，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进而将研发的设想、设计图等有效转化为相应的精密模具产品。

公司根据从业经验、主要专利技术的贡献程度、研发项目的参与程度等因素将戚永幸、陈绍安、姜校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技术扎实，能够解决研发和生产中的各项技术难题，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开发需求，对公司目前已有及未来计划研发的项目推进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在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任职外，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龙德云	董事长	香港思柏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科迅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实际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龙辉翔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持股 5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美轮国际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实际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建平	董事	美轮果业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通过美轮国际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魏春兰	独立董事	蓝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深圳市万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国开投干细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广州市粤秀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林建平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兼职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上海同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王兵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兼职单位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陈有桦	副总经理	思柏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德云和董事朱建平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夯实技术队伍所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龙德云、上田雄史、朱建平	3	-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龙德云、上田雄史、朱建平、舒朝兵、周俭	5	思柏精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3 月至今	龙德云、上田雄史、朱建平、舒朝兵、魏春兰、林建平、王兵	7	周俭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魏春兰、林建平、王兵为独立董事

周俭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重庆思柏后，为了促进与重庆思柏的业务整合、规范运营，公司决定任命周俭为重庆思柏厂长。2020 年 3 月至今，周俭卸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子公司重庆思柏厂长职务，具体负责统筹生产、管理员工及拓展业务等。

周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该职位原有职能由其余董事行使，该任职变动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无	0	-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吴学清	1	股东委派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吴学清、范婷婷、周亚林	3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新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上田雄史、陈有桦、戚永幸	3	-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田雄史、陈有桦、戚永幸、舒朝兵	4	公司任命舒朝兵为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至今	上田雄史、舒朝兵、陈有桦、戚永幸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至今	戚永幸、陈绍安、姜校平	3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增设高管职位等所致。现任总经理上田雄史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保持稳定。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龙德云	董事长	-	-	12,690.00	70.50%
2	上田雄史	董事、总经理	-	-	4,230.00	23.50%
3	陈有桦	副总经理	-	-	216.00	1.20%
4	舒朝兵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28.96**	**1.27%**
5	戚永幸	副总经理	-	-	162.00	0.90%
6	吴学清	监事会主席	-	-	86.40	0.48%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7	陈绍安	研发部经理	-	-	86.40	0.48%
8	姜校平	设计课长	-	-	4.32	0.02%
9	范婷婷	监事	-	-	3.24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其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度考核奖金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享有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58.01**	406.58	292.98	259.67
利润总额	**2,939.97**	5,083.96	7,610.00	6,584.30
占比	**5.37%**	8.00%	3.85%	3.94%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
1	龙德云	董事长	-	-
2	朱建平	董事	-	-
3	上田雄史	董事、总经理	138.37	上田雄史薪酬/津贴中包含公司委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在香港向其发放的 80.62 万元
4	舒朝兵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3.02	无
5	魏春兰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6	林建平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7	王兵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
8	吴学清	监事会主席	26.57	无
9	范婷婷	监事	12.47	无
10	周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9.48	无
11	陈有桦	副总经理	73.09	无
12	戚永幸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3.02	无
13	陈绍安	研发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8.63	无
14	姜校平	设计课课长、其他核心人员	21.94	无

注：2019 年度，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舒朝兵的领薪周期为 2019 年 6 至 12 月；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田雄史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思柏领取的薪酬全额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思柏共创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公司通过思柏共创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股份锁定期

思柏精密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前及思柏精密成功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法处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与思柏精密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应当将其合伙份额以取得该等合伙财产份额时的原始投资成本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其指定的合伙人。

思柏共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思柏共创受让股份的定价系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275号）中思柏精密2019年10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30,286.77万元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成长性和对员工股权激励等因素，最终确定为1.14元/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柏共创已足额缴纳本次出资，出资来源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思柏共创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的合法资金。其中，思柏共创 8 名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德云及公司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提供的借款。上述合伙人借款出资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合伙人	借款出资的背景及原因
陈有桦、舒朝兵、戚永幸、周俭、陈绍安、吴学清	因其流动资金状况受限，但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参与投资公司，其与龙德云熟识多年，双方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其自龙德云借入部分款项，以进行出资
王建华、蔡兰	因其流动资金状况受限，但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参与投资公司，其与龙德云、上田雄史熟识多年，双方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其分别自龙德云、上田雄史借入部分款项，以进行出资

上述8名出资部分来源为借款的合伙人均与借款方龙德云及上田雄史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实际持股权益、借款用途、借款利息等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实际持股权益	借款人、出借人一致确认：借款人真实持有思柏共创的份额，借款人持有的思柏共创份额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用以直接或间接投资思柏共创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思柏共创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用途	借款用于购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3	利息	借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到期还本付息
4	发放时间	出借人在《借款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一次性足额发放全部借款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5	期限	借款期限最长为5年，自到期之日起3日内，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本金、利息，如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还款计划及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	是否按照约定履行还款计划
1	陈有桦	龙德云	120.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2	舒朝兵	龙德云	120.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3	戚永幸	龙德云	97.5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4	陈绍安	龙德云	45.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5	吴学清	龙德云	60.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6	王建华	龙德云	30.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上田雄史	15.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自2019年10月起，每月向出借人上田雄史还款0.5万元，利息于最后一期还本时结清	是
7	周俭	龙德云	50.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到期之日起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是
8	蔡兰	上田雄史	10.00	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起最长为5年，自2019年10月起，每月向出借人上田雄史还款0.4万元，利息于最后一期还本时结清	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访谈上述人员，并查阅相关协议，和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上述人员所持思柏共创合伙份额权属清晰，出资相关借款行为真实，资金流转记录与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相一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思柏共创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双方劳动关系，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其指定的合伙人或经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如思柏共创有限合伙人由于退休、丧失劳动力或非因过错被辞退等原因而离职的，如其离职后未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思柏共创相竞争的业务，其有权继续持有、转让或要求思柏共创以原始投资成本退还其在思柏共创中的财产份额；如其离职后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

司、思柏共创相竞争的业务，该等合伙人仅能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退伙，且其退伙时必须将合伙份额以取得该等合伙财产份额时的原始投资成本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其指定的合伙人。

5、报告期内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离职人员谢艳、廖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1.2%合伙份额转让给舒朝兵；舒朝兵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1.2%合伙份额转让给付翠荣；离职人员贺小良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0.4%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苏俞。

6、思柏共创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思柏共创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的合法资金。8 名出资部分来源为借款的合伙人均与借款方龙德云及上田雄史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实际持股权益、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做出了明确约定，上述合伙人均已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相关义务。思柏共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思柏共创合伙人持有的思柏共创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因思柏共创相关的股权激励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2019 年度，公司将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2,016.41 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该年度净利润出现下降。除此之外，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也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39 人、500 人、777 人**及 684 人**。2019 年末的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的员工人数增加 277 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

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对用工结构进行了调整；**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较 2019 年末的员工人数减少 93 人，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春节后返工人数降低，同时公司本期收到客户订单减少，绩效工资下降导致公司自主离职员工人数较多。**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1	8.92%
技术研发人员	83	12.13%
销售人员	17	2.49%
生产人员	523	76.46%
合计	684	100.00%

2、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7	22.95%
31-40 岁	220	32.16%
41-50 岁	263	38.45%
51 岁及以上	44	6.43%
合计	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用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其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小时，套，万件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在职员工人数	684	777	500	539
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	26	74	367	406
总用工人数	710	851	867	945
总人工工时	129.84	182.06	188.51	200.16
精密模具产量	114	462	238	225
精密注塑件产量	6,398.50	18,171.53	21,548.90	21,673.41

报告期内，公司总用工人数逐年下降。2018 年末公司总用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减少 78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对生产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改良工艺并新增自动化设备以提高产线人均产出效率，相应调整了用工结构。公司 2018 年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产量较 2017 年保持稳定，总人工工时减少 11.65 万小时。2019 年末公司总用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16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聘请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减少 293 人，正式员工增加 277 人。公司总用工人数虽然减少，但由于正式员工的用工稳定性高于劳务派遣人员，公司总人工工时维持相对平衡。2020 年 6 月末总用工人数较 2019 年末减少 141 人，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精密注塑件订单量减少，导致注塑车间工人加班工时减少，部分人员选择离职。

综上，公司报告期总用工人数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684**	**648**	**94.74%**
2019 年末	777	718	92.41%
2018 年末	500	474	94.80%
2017 年末	539	513	9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点	未参保总数	未参保分类	人数	占比	未参保原因
2020 年 6 月末	**36**	**新入职员工**	**15**	**41.67%**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退休返聘员工	**20**	**55.56%**	**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其他员工	**1**	**2.78%**	**该员工因原单位欠费， 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2019 年末	59	新入职员工	42	71.19%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农民工	1	1.69%	该类员工已参加农保，其个人申请放弃缴纳
		社保关系未转移员工	2	3.39%	该类员工入职时点原单位的社保关系尚未办理转出手续，发行人无

时点	未参保总数	未参保分类	人数	占比	未参保原因
					法缴纳
		退休返聘员工	14	23.73%	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2018 年末	26	新入职员工	15	57.69%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退休返聘员工	11	42.31%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保
2017 年末	26	新入职员工	21	80.77%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退休返聘员工	3	11.54%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保
		其他员工	2	7.69%	1 人因入职前独立缴纳医疗及生育保险，自愿向发行人申请放弃缴纳；1 人因入职前独立缴纳养老保险，自愿向发行人申请放弃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公司名称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思柏精密**	**545**	**516**	**94.68%**
	重庆思柏	**139**	**130**	**93.53%**
2019 年末	思柏精密	629	574	91.26%
	重庆思柏	148	0	0.00%
2018 年末	思柏精密	343	208	60.64%
	重庆思柏	157	0	0.00%
2017 年末	思柏精密	332	203	61.14%
	重庆思柏	207	0	0.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思柏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点	未缴纳总数	未缴纳分类	人数	占比	未参保原因
2020 年 6 月末	**38**	**退休返聘员工**	**20**	**52.63%**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15**	**39.47%**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外籍员工	**2**	**5.26%**	**外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其他员工	**1**	**2.63%**	**该员工因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2019 年末	203	新入职员工	41	20.20%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时点	未缴纳总数	未缴纳分类	人数	占比	未参保原因
		退休返聘员工	10	4.93%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公积金
		外籍员工	2	0.99%	外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公积金关系未转移员工	2	0.99%	该类员工入职时点原单位的公积金关系尚未办理转出手续，发行人无法缴纳
		其他	148	72.91%	由于重庆思柏当时对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相关缴纳制度不健全，因而未及时办理此类员工的公积金手续
2018 年末	292	新入职员工	20	6.85%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农民工	99	33.90%	该类员工在农村拥有宅基地，其个人申请放弃缴纳
		外籍员工	2	0.68%	外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退休返聘员工	7	2.40%	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公积金
		其他自愿放弃员工	7	2.40%	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导致当月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未来计划返回户籍地生活、外地参保未转移、已有住房、无购房计划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其他	157	53.77%	由于重庆思柏当时对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相关缴纳制度不健全，因而未及时办理此类员工的公积金手续
2017 年末	336	新入职员工	6	1.79%	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手续
		农民工	118	35.12%	该类员工在农村拥有宅基地，其个人申请放弃缴纳
		外籍员工	2	0.60%	外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缴纳
		其他自愿放弃员工	3	0.89%	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导致当月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未来计划返回户籍地生活、外地参保未转移、已有住房、无购房计划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其他	207	61.61%	由于重庆思柏当时对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相关缴纳制度不健全，因而未及时办理此类员工的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不断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思柏精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4.68%**，未缴人数相对较少。2019 年重庆思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其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2020 年 4 月，重庆思柏开设了住房公积金专户，逐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

缴纳。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6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应缴纳员工总人数的**94.44%**。

2020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未发现公司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0 年 8 月 26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未发现公司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0 年 6 月 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局共同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重庆思柏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社会保险无欠费，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2020 年 8 月 6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局共同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重庆思柏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社会保险无欠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根据该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2020 年 8 月 1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根据该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重庆思柏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对于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

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或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普遍存在订单“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部分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存在用工量波动大的特点，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所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及时满足用工需求。

2、劳务派遣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总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职员工人数	**684**	777	500	539
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	**26**	74	367	406
总用工人数	**710**	851	867	945
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3.66%**	8.70%	42.33%	42.96%

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较高，劳务派遣劳动者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 10%。2019 年度，公司调整用工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劳动者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对于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包括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洪兴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无锡高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昊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占公司当期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5%，82.41%，92.09%及 94.11%。

（1）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孔小军	200	2015 年 3 月至今
无锡市新洪兴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刘德时	200	2014 年 10 月至今
无锡高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刘泉	200	2014 年 8 月至今
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秀兰	200	2014 年 8 月 至 2019 年 9 月
无锡昊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孔圆圆	200	2017 年 8 月 至 2019 年 10 月

（2）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劳务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劳务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锡市新洪兴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60	153	260	225
无锡高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5	133	289	337
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0	55	88
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345	423	407
无锡昊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6	284

（3）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公司合作期间，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200201502030021	2015 年 2 月 至 2018 年 2 月
	320200201804020066	2018 年 4 月 至 2021 年 4 月
无锡市新洪兴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201404040047	2014 年 4 月 至 2023 年 3 月
无锡高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0200201403170041	2014 年 3 月 至 2023 年 3 月
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200201406060092	2014 年 6 月 至 2020 年 6 月
无锡昊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20200201708070142	2017 年 8 月 至 2020 年 8 月

注：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2018 年 4 月重新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劳务派遣公司销售金额比重

企业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	21%	16%	25%
无锡市新洪兴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5%	13%	25%	35%
无锡高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	21%	13%	18%
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00%	100%	100%
无锡昊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	12%

注：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供应商劳务派遣服务销售金额。

（5）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仅有关联方无锡筑誉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其余劳务派遣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无锡筑誉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公司每月根据劳务派遣员工考勤情况制作劳务派遣服务结算单作为服务款项结算依据，经双方确认后，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计算方式、时薪均与正式员工相同，价格

具有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公司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成本的差异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由仓务员、技辅员、操作员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劳务派遣人员之和占劳务派遣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0.77%、97.30%、85.56%、85.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仓务员的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任仓务员的派遣员工平均月薪	4,064.56	5,097.07	4,164.05	3,878.12
担任仓务员的正式员工平均月薪	4,411.43	4,722.94	4,700.00	4,163.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技辅员的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任技辅员的派遣员工平均月薪	4,342.43	4,558.91	4,186.05	4,592.82
担任技辅员的正式员工平均月薪	4,419.52	4,698.46	4,387.56	4,672.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操作员的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任操作员的派遣员工平均月薪	3,517.64	3,780.04	3,603.54	3,932.93
担任操作员的正式员工平均月薪	3,657.48	3,635.17	3,750.97	3,738.60

综上，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向关联方无锡筑誉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生产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存在用工量波动大的特点，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公司所在地劳务派遣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存在经营不稳定的风险、派遣人员不易于管理的情况。为降低员工的管理难度，提升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

保障生产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金额	-	185.87	467.11	674.59
发行人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总额	91.51	1,840.42	2,312.13	2,187.27
占比	-	10.10%	20.20%	30.84%

2017-2019 年，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停止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无锡筑誉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4）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无锡筑誉购买劳务派遣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2017-2019 年，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安之泰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平均单价	5.76	5.81	5.38
向新洪兴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平均单价	7.29	6.12	5.54
向高晨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平均单价	6.32	5.91	5.73
向昊天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平均单价	6.14	5.77	5.06
平均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平均单价	6.38	5.90	5.43
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平均单价	5.84	6.24	5.79

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劳务派遣公司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均为每月根据劳务派遣员工考勤情况制作劳务派遣服务结算单作为服务款项结算依据，经双方确认后，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其个人考勤情况相关，在时薪一致的前提下，个人考勤小时数决定其薪酬。劳务派遣用工的临时性导致劳务派遣人员间的考勤情况存在差异，各劳务派遣人员年均薪酬差异化，进一步导致各劳务派遣供应商间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平均单价与其他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小幅差异。

综上，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近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公允。

5、发行人2017年、2018年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劳动者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8.70%及3.6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但2017及2018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42.96%及42.3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生产

2017年、2018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相关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仅从事精密注塑件生产环节	88.56%	86.69%
仅从事精密模具生产环节	0.27%	-
同时从事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生产环节（如搬运等）	11.17%	12.32%
从事其他岗位（如保洁等）	-	0.99%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精密模具代表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生产人员需要借助模流分析软件对精密模具零件的成形过程进行仿真分析，使用CNC、EDM、线切割机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精密加工设备对精密模具进行工艺调试、工艺验证、试生产及整改。因此，精密模具相关岗位对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生产经验要求较高，劳务派遣人员普遍难以满足相关岗位的从业要求，仅有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主要包括搬运、模具外观清洁等。

精密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烤料、转模、成形调机、首件判定、生产（注塑成形）、组立等，相关岗位的工作内容单一，复杂程度低，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序及环节包括搬运、除尘、包装、贴标签等，均不涉及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为业务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临

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

（2）精密注塑件产能饱和导致用工需求较高

2017至2019年度，公司精密注塑件收入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密注塑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28%	92.26%	93.21%
精密注塑件产能利用率	95.73%	104.81%	103.57%

由上表可见，2017及2018年度，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精密注塑件产能饱和，公司客观上存在通过劳务用工缓解精密注塑件产能不足的需求。

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加强对精密模具业务的开拓力度，产品结构中精密模具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将生产资源向精密模具的生产倾斜，精密注塑件收入占比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用工需求随之降低。

（3）报告期初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

2017及2018年度，由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意识较薄弱，公司聘请了较多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精密注塑件的相关生产，使得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达到42.96%及42.33%。2019年启动上市筹备工作以来，公司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意识，已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正式员工的方式逐渐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公司未来将不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的情况。

对于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锡筑誉为公司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之一。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金额占劳务派遣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4%、20.20%和 10.10%。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劳务派遣情况”之“4、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无锡筑誉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中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并采用业内先进的注塑和组装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注塑件及模具产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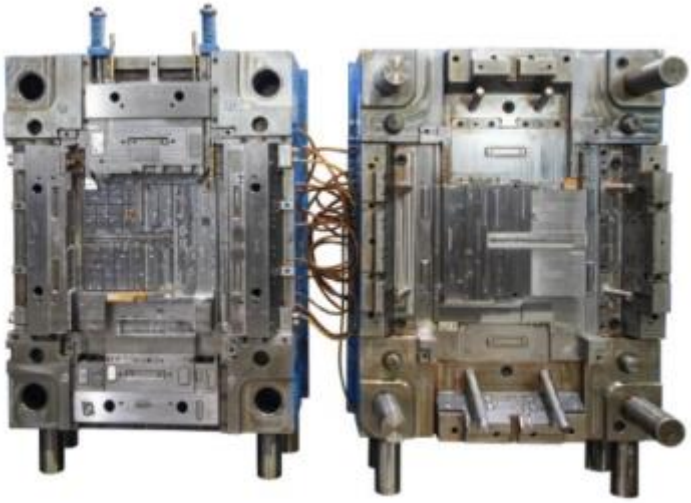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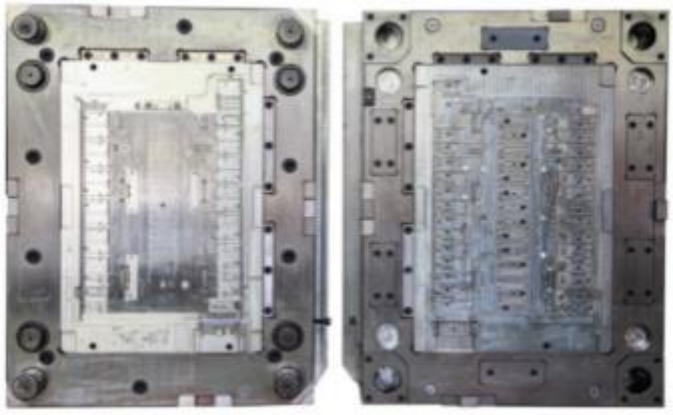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模具的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粗糙度精度达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凭借夯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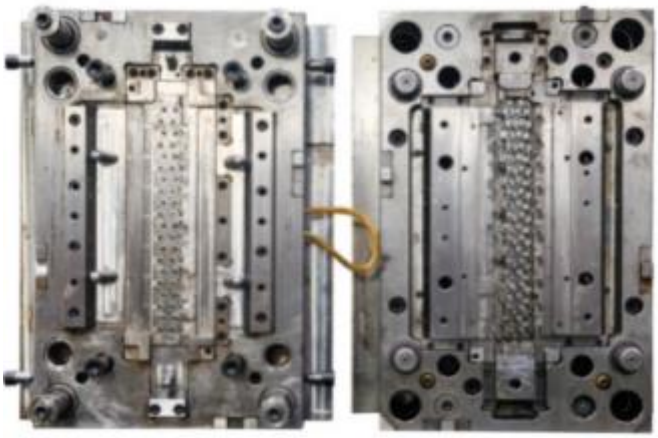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流出不良”的品质方针，成立的零缺陷改善小组专注于质量控制，保障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规范。基于较突出的快速开发能力、制造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核心客户柯尼卡美能达、佳能、松下、村田等世界知名公司的认可与信任,并获得了柯尼卡美能达颁发的“绿色供应商”、“品质金奖”，村田颁发的“贡献奖”以及小米生态链企业无锡睿米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模具的制造是精密注塑件生产和品质的基础。精密注塑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对精密注塑件的尺寸、外观、功能等的需求首先依赖于公司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并经试模、试产、及客户检验等工序后转入量产。

公司部分精密模具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例及介绍
复印机托盘模具	
	产品为外观件模具，属于外观要求高、内部结构复杂的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员采用模拟仿真技术，分析预测产品外观缺陷，协同客户对产品结构进行修改，并模拟产品最佳进胶位置，优化制程，为模具设计提供依据；模具后模仁采用多型腔拼接设计，简化加工，提高效率，使型腔排气更充分，解决产品困气缺胶问题。针对模拟分析结果温度高难以冷却的位置，优化冷却水路，缩短成形周期。
双色模具	
	产品为双色成形模具，用于两种不同塑胶材料在同一台注塑机上注塑。双色成形两套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注塑成形。模具加工精度要求极高。为了防止二次成形时压伤产品，需采用滑块特殊结构。产品第二次成形时易产生毛边，模具设计时依据以往经验统计不同材料压合参数进行设置，减少多次模具修正，缩短开发周期，节约成本。
新能源电池零部件模具	
	产品为新能源电池零部件模具。模具采用热流道针阀式进胶，节约材料费用，同时也减少二次加工费用，可有效缩短生产周期。开发技术人员利用成形过程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例及介绍
	模拟技术，先确定胶口位置，再进行模拟试制，减少实际试模次数，提高了模具设计效率。在制造过程中，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模拟加工过程，不断优化程序；缩短了模具设计和制造周期，明显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新能源电芯多孔抽芯模具	
	产品用于固定 40 个能源电芯，电芯之间整齐排列，为保证零部件组装公差，40 个模芯与模仁配合累计的精度要求很高。同时为满足产品精度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模具材料还需要经过去应力处理，以提高模具寿命。
CT 螺旋扫描头枕	
	产品为 CT 螺旋扫描头枕模具，**系大型外观件。**属于外观要求高、与人头部直接接触部品，产品材质具有无磁，阻燃等要求。开发技术员采用模拟仿真技术，分析预测产品外观缺陷，协同客户对产品结构进行修改，并在满足产品要求外，允许区域模拟产品最佳进胶位置，为模具设计提供依据。

基于公司精密模具制造的部分精密注塑产品如下：

应用领域	部分主要产品图例
办公领域	
汽车领域	
医疗器械	

精密塑料制品应用广泛，除上述应用领域外，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2,526.77	81.77%	36,167.65	86.20%	37,729.86	90.28%	37,961.85	91.03%
汽车工业	1,810.13	11.82%	3,808.92	9.08%	2,947.12	7.05%	1,979.36	4.75%
医疗器械	181.11	1.18%	1,058.48	2.52%	29.16	0.07%	371.99	0.89%
其他	802.04	5.24%	923.56	2.20%	1,085.62	2.60%	1,388.73	3.33%
合计	15,320.05	100.00%	41,958.61	100.00%	41,791.76	100.00%	41,7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件	13,716.17	89.53%	35,782.90	85.28%	38,555.87	92.26%	38,870.50	93.21%
精密模具	1,603.88	10.47%	6,175.71	14.72%	3,235.90	7.74%	2,831.43	6.79%
合计	15,320.05	100.00%	41,958.61	100.00%	41,791.76	100.00%	41,701.9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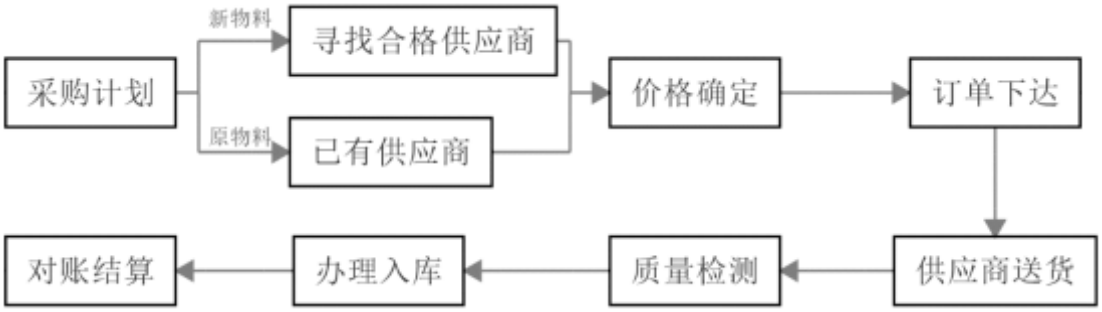
由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生产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其他辅料等，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等。公司原材料有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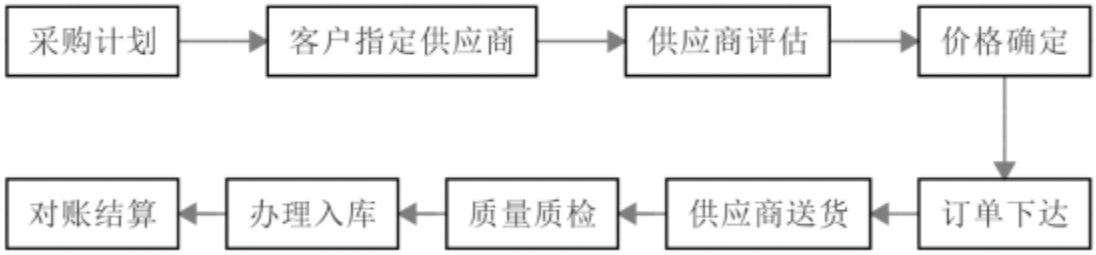
① 自主采购

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后，公司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② 指定采购

除自主采购原材料外，由于特定产品质量技术特点及行业惯例，客户在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采购订单时，会事先约定部分产品原材料的种类或供应商。公司在对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从中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特定类别原材料的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合格供应商制度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选择和评估程序》等甄选制度，以确保采购流程的顺利进行。公司采购部、品管部及研发部一般会综合考虑备选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性、采购价格、交货期、质量管理水平等因素，在综合评价合格后方可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材料通常会择优选择 2 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3）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的采购严格执行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进出库等严格把关，对所有入厂的原材料执行严格的批次检测制度，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具体分为自行生产和部分工序外协两种方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由 PMC 部、模具部、成形部、组立部和品管部负责，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相关职责
PMC 部	统筹安排塑胶与装配生产计划，负责所需物料的调配与控制；负责物料的接收、保管与发放及周转包材的管理；负责成品的储存管理和出入仓确认；负责除生产、加工过程中产品的标识、搬运、贮存、防护、运输。
模具部	负责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实施及生产管理；负责本部门内部的整体规划及与公司其他部门之间的配合和协调；负责成形量产模具的维护与保养；负责生产订单的签收、交期的协调和回复。
成形部	负责精密注塑产品的成形生产管理；负责成形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注塑成形过程中废弃物的管理及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
组立部	负责精密注塑产品的组立生产、丝印、移印过程管理；负责组立、丝印、移印设备的管理；负责组立、丝印、移印生产过程中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
品管部	负责进料、制程和出货品质检查；负责公司监测和测量设备的管理。

上述各职能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协作进行生产。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均设置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鉴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应用广泛，行业普遍存在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特点，上述生产职能部门在生产全流程中注重柔性化的资源配置，确保能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换产。品管部在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设立了抽检措施，只有质量检验合格、批产记录审核合格后的产品方可入库。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受产能、交期以及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将部分加工难度低或应用频率较低的工序外协加工。该模式下，公司注塑产品、模具外协主要由公司统一采购相关原材料交付外协厂商按要求生产。外协产品入库前，公司会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公司按约定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3、销售模式

基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在确定销售订单前，公司会先与终端客户就产品质量、产品单价、交付周期、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

（1）精密注塑产品销售

精密注塑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主要为外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27.86	13.33%	2,152.08	6.01%	1,479.39	3.84%	2,485.10	6.39%
外销	11,888.31	86.67%	33,630.82	93.99%	37,076.48	96.16%	36,385.40	93.61%
合计	13,716.17	100.00%	35,782.90	100.00%	38,555.87	100.00%	38,870.50	100.00%

① 外销

公司外销包括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出口等情形。

外销时，公司产品以外汇（一般为美元）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A. 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

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保税区、港口、口岸等），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B. 深加工结转出口

深加工结转出口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 内销

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内销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精密模具销售

公司的精密模具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相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65.35	78.89%	4,520.11	73.19%	2,074.17	64.10%	2,606.78	92.07%
外销	338.53	21.11%	1,655.60	26.81%	1,161.72	35.90%	224.65	7.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03.88	100.00%	6,175.71	100.00%	3,235.90	100.00%	2,831.43	100.00%

客户为生产特定的精密注塑产品向公司提出定制需求后，公司根据要求定制专用精密模具。精密模具设计完成后，经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待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其他生产企业或本公司生产车间）后结算。若公司与客户解除合作关系，存放在公司生产车间的相应精密模具需归还客户。

① 内销

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样品寄送至客户，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模具验收单后，**确认该模具的销售收入。

② 外销

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样品寄送至客户，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模具验收单，**办理模具的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该模具的销售收入。

（3）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销售模式	原材料采购	生产加工过程	销售过程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直接客户	主要货物流转方式
内销	采购非保税原材料	通过精密注塑成形、组装等工艺流程生产精密注塑件； 将模具钢等材料通过CNC等工艺生产精密模具	根据合同或订单，客户自提或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时实现销售	柯尼卡美能达、东软医疗、安速日用、天津三华、成都西门子、苏州富士、康奈可等	柯尼卡美能达、东软医疗、安速日用、天津三华、成都西门子、苏州富士、康奈可等	精密注塑件： 从公司（陆路）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精密模具： 从公司模具车间交付至公司注塑车间或客户指定地点
一般贸易出口			产品通过报关后出口海外、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	柯尼卡美能达、技连通、康奈可等	柯尼卡美能达、日锦升、中岛贸易、技连通、康奈可等	精密注塑件： 从公司（陆路）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精密模具： 从公司（海路）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进料加工出口	主要采购保税原材料，通过海关加工手册免税进口	通过精密注塑成形、组装等工艺流程生产精密注塑件	产品通过报关后出口海外、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	柯尼卡美能达、青岛新都、新普科技、佳能等	日锦升、青岛新都、新普科技、佳能等	精密注塑件： 从公司（陆路）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深加工结转出口			产品交付境内海关管辖区外的客户后，客户根据交付的数量、金额报关进口，	柯尼卡美能达、LG集团、村田等	柯尼卡美能达、西胜国际、村田等	精密注塑件： 从公司（陆路）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销售模式	原材料采购	生产加工过程	销售过程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直接客户	主要货物流转方式
			公司凭相关单据报关出口。产品不征税、不退税			

注：部分终端客户与直接客户重叠的原因为该等客户自身即为终端客户。

除内销外，公司产品的外销分为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出口三种形式。上述销售形式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根据客户所在位置、所使用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终端产品销售是否在国内销售等综合确定。公司与客户会在合作前对销售产品的运输承担责任、运费负担方式进行协商明确，并考虑运输成本协商确定价格水平。上述销售方式与运输承担责任、运费负担方式无对应关系。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终端客户、货物流转方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对比情况
昌红科技	原材料采购包括保税材料以及国产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中医疗耗材类业务较公司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医疗耗材 ODM 等； 终端客户除柯尼卡美能达、兄弟等办公设备领域的大型企业外，还包括国内医疗耗材客户；物流方式与公司相同。
兴瑞科技	原材料采购为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来源包括境内、境外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为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电子结构件等；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柯尼卡美能达、鸿海精密等电子产品客户。物流方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确定。
亿和控股	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东芝、柯尼卡美能达、京瓷美达、佳能、理光、爱普生等，其余信息未公开披露。
横河模具	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模具钢采购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进口模具钢。生产加工过程包括订单、模具设计、试制、注塑成形、产品组装、质检等环节；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松下等家电领域客户。其未披露具体的物流方式。
公司	原材料采购包括进口保税材料以及国内采购非保税材料，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以保税材料为主，模具钢全部国内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为定制化生产，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统筹排产，加工方式与昌红科技等基本一致。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柯尼卡美能达、村田、西胜国际等办公设备、汽车工业领域客户；物流方式以陆运为主，部分出口至海外的外销产品采用海运、空运的物流方式。

（4）深加工结转出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出口模式进行。深加工结转出口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进口的保税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深加工后出口的经营活动。深加工结转模式的下游客户均为我国境内（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区外企业，下游客户将公司等供应商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

成为终端产品后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兴瑞科技、昌红科技、亿和控股等均存在深加工结转出口模式。

深加工结转出口过程中，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进口原材料生产商或进口原材料经销商，公司下游直接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等终端客户，也包括LG集团指定的西胜国际等下游加工商，下游加工商为终端客户指定。公司与下游直接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实物流为公司将产品交付至下游直接客户的指定地点，资金流为下游直接客户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

公司与下游加工商关于货物交付、货款结算等条款的约定与终端客户无重大区别，均主要通过陆运运输，物流方式包括客户自提或公司运输，货款结算主要通过美元电汇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下货物收发按规定通过海关履行进、出口报关手续，相关数据与海关系统记录一致。

（5）外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及资金管理方式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销业务的资金清算主要流程如下：公司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户银行收到外销客户的货款后提供银行进账单，公司于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进行外汇收款申报；银行接收外汇并出具国际业务收款回单。

外销业务资金管理方式方面：公司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货款后，由公司财务人员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付款单位及款项用途与相关文件及发票是否一致，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回单做收款凭证，财务经理再次复核并签字。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清算管理有关的内控措施，主要措施包括：1）建立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流程包括收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2）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等；3）建立借出款项的审核批准制度，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4）建立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审批制度，由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审批；资金需求计划经审批后，由财务部结合当期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异常及时上报总经理；5）建立应付账款支付制度，财务部对于各项应

付款项和票据设专人负责，按欠款对象、业务分类等登记，各相关部门负责核对，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审批。

报告期内，对于外销业务，公司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公司未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管理模式

秉持规范、稳健的理念，公司建立了一套经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管理架构，并通过提高透明度、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以持续提升产品价值为研发导向，以产品设计为主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高效组织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组织架构上，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部、模具部、PMC 部、成形部、组立部、品管部、营业部等部门，通过明确的分工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管控、销售等。针对每个项目，公司会组织项目组，充分调动公司资源，以全方位服务客户，保障产品质量、服务、交期以及绩效目标等达到预期。

具备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公司经营中的各个流程、各项环节有机结合，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改善零件在库周转率、减少故障、保障品质、保障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作业周期、确保交货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注塑产品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情况、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格局等确定的。具体如下：

（1）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情况

精密模具的生产中需要使用磨床、EDM、CNC、线切割机等精密机器设备，

精密注塑件的生产需要使用注塑机，此类高精密设备以进口为主；精密模具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模架等；精密注塑件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辅料等。上述精密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的供需情况及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采购能力及制造工艺。

（2）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政策扶持和需求增长的推动下，模具行业已由以钳工为核心的粗放型作坊式经营，逐步过渡到以先进、精密工艺设备和行业标准为保障，以设计能力和加工技术为核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经营方式，模具开发技术水平提升明显。模具开发已从原始的手工绘图转化采用 2D/3D 软件进行设计，部分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在 CAE 工艺设计、三维实体设计、有限元分析、无图化生产、高速高精度加工、数字化检测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或先进水平。

由于大部分塑料电子零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使得模具开发成为了塑料电子零件生产的基础，而模具开发又需要依照产品设计进行，根据塑料电子零件行业这一特点，可以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层次划分行业的竞争层次。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并能够进行模具开发且拥有足够规模的注塑生产能力的企业处于较高层次的竞争中。相应地，只有模具开发能力而不具备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处于行业竞争的中端，仅具有注塑生产能力的企业则处于行业竞争的低端。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为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开发能力。作为“工业之母”，模具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奠定了注塑产品业务的基础。发行人重视研发，报告期内持续增大研发投入，通过在模具的设计和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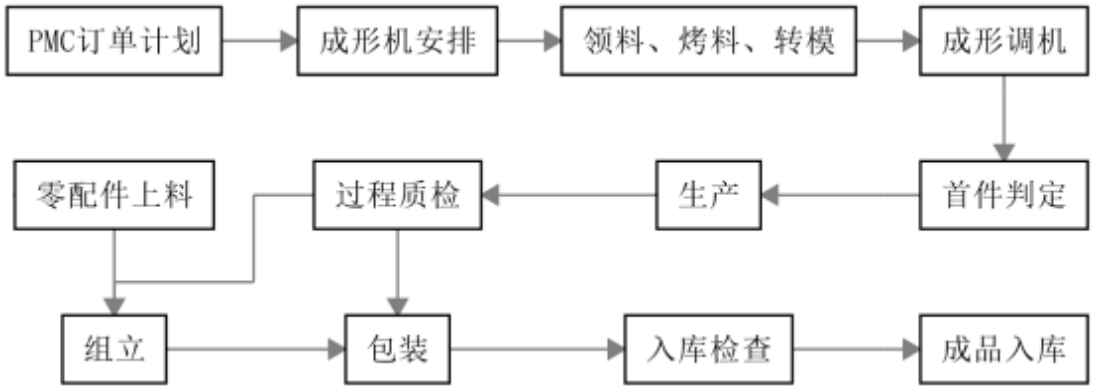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从事精密注塑产品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不断延伸、拓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和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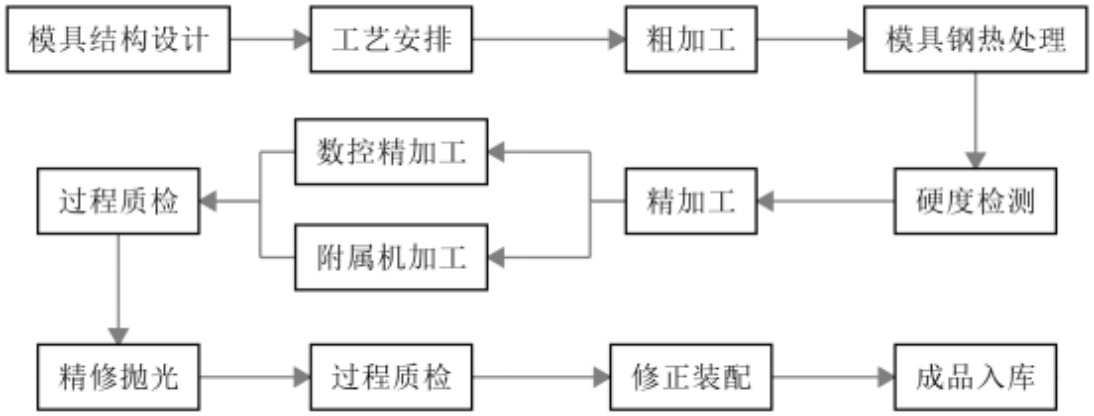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两大类，上述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1、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工序也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环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粉尘、固体废料和危废等。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入城镇下水道，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模具机加工、研磨以及注塑投料、注塑和粉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经除尘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等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均由公司收集后进行变卖处

理，生活垃圾交由政府环保部门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弃物均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2020 年 4 月 10 日，思柏精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重庆思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支出	10.62	30.20	46.40	-
环保运营费用	43.50	59.70	22.72	11.96
合计	54.12	89.90	69.12	11.9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为环保设备购置及环保运营支出，各项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购置	成形部 ABC 车间废气排放系统	6.96	13.92	13.92	-
	封闭式冷却水塔	-	-	32.48	-
	重庆工厂废气治理设备	3.66	16.28	-	-
	小计	10.62	30.20	46.40	-
运营支出	危废固废处置费	4.01	5.17	3.26	3.29
	厂房雨污改造	18.52	25.97	7.92	-
	环境检测费	6.93	16.65	7.74	5.65
	废气用活性炭	-	9.05	-	-
	环保咨询费、税费、保险等	14.04	2.86	3.80	3.02
	小计	43.50	59.70	22.72	11.96
合计		54.12	89.90	69.12	11.9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更新及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公司环保

投资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

（1）处理方式及流程，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等；重庆思柏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铁屑等。上述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先分类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内，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危废系生产过程中产生，公司及子公司并非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故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生产经营活动许可证。

（2）主要合作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重庆思柏与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上述机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上述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	思柏精密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

	（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3000 吨/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热服务；金属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681001553-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②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重庆思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评价业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设施维护；销售：环保设备、标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CQ500175005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3）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①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重庆思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庆市环保局网站）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庆思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发行人及重庆思柏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分别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及“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庆市环保局网站）备案。

③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合适的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庆思柏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在厂区特定位置，并根据堆放情况分配集中处置，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情形。公司及重庆思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选择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堆放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8 年 1 月 10 日，重庆思柏收到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两江）罚字[2018]11 号），重庆思柏涉及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被处以 2 万元罚款。重庆思柏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思柏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并转移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庆思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并分别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及“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庆市环保局网站）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形。

⑤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庆思柏均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分别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向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

故调查中心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办理了备案。

⑥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及重庆思柏在生产环节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并非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其相关工作人员无须取得相关资质。

4、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0 日，重庆思柏因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被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之“（3）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之“③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合适的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8 年 12 月 25 日，重庆思柏收到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两江）罚字[2018]207 号），重庆思柏涉及未批先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重庆思柏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5 月 25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书》，证明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书》，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证明重庆思柏 2018 年 1 月 10 日因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受到分区行政处罚 2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因

未批先建受到行政处罚 1 万元，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思柏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重庆思柏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6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证明重庆思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精密注塑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竞争较为充分，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与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协会	机构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及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投资方向等。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负责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负责为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模具行业标准，组织行业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市场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等。

2、主要行业政策

为促进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2 月	工信部	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复工复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等列入鼓励类。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8 年 7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飞机、汽车和轨道交通等的轻量化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材料加工成形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7 年 12 月	工信部等十二部门	推进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船舶、核工业、汽车、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家电、模具、铸造等重点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2016 年 11 月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一揽子”突破行动：推广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工艺、汽车件近净成形制造工艺等先进基础工艺。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8 月	工信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	2016 年 6 月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国内市场国产模具的自配率达到 90%以上，满足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 60%）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其中中高档模具比例提高到 50%以上。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6 月	工信部	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提升产品的轻量化水平。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 年 5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2012 年 1 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

3、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程度及合理制定未来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行业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依托上述产业政策，公司的自主研发将更具针对性，精准开拓市场。结合行业内最新技术，公司将以创新、研发为抓点，持续挖掘对已有业务领域发展的深度，并在未来不断向医疗器械等应用领域拓展广度。

（3）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明确提出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60%）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在此类政策的引领下，行业内优秀企业将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并更踊跃地融入国际市场，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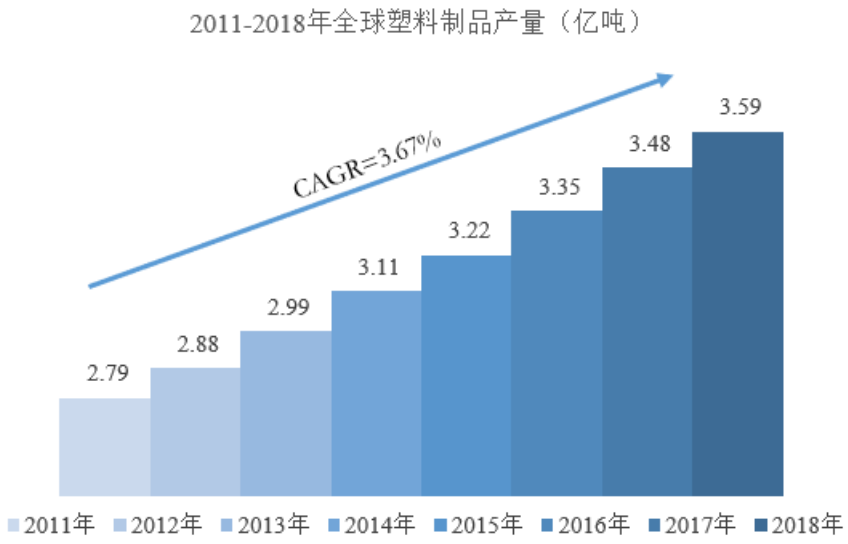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是由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制成的塑性材料和少量固性材料。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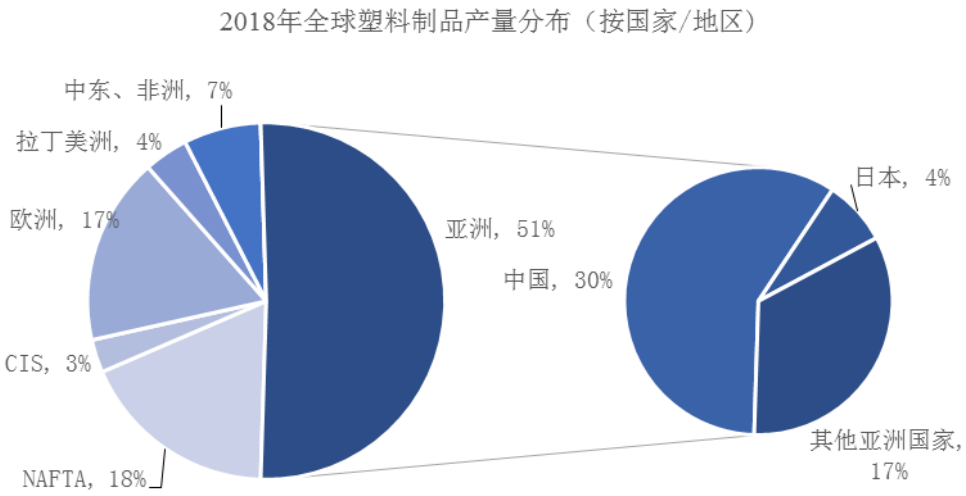
（1）全球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1-2018 年全球的塑料制品产量从 2.79 亿吨增长至 3.59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从地区分布来看，亚洲是全球塑料制品产量最大的地区，2018 年该地区塑料制品产量占全球塑料制品产量的比重为 51%，其中又以中国为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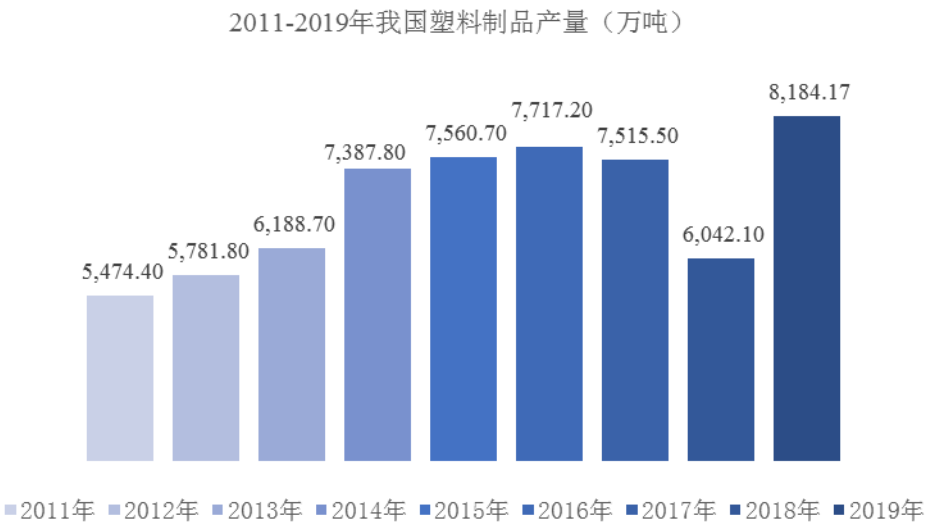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随着塑料下游用途的日益开拓，以及对部分金属材料的使用替代，全球范围内对塑料的需求仍将持续上升，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塑料制品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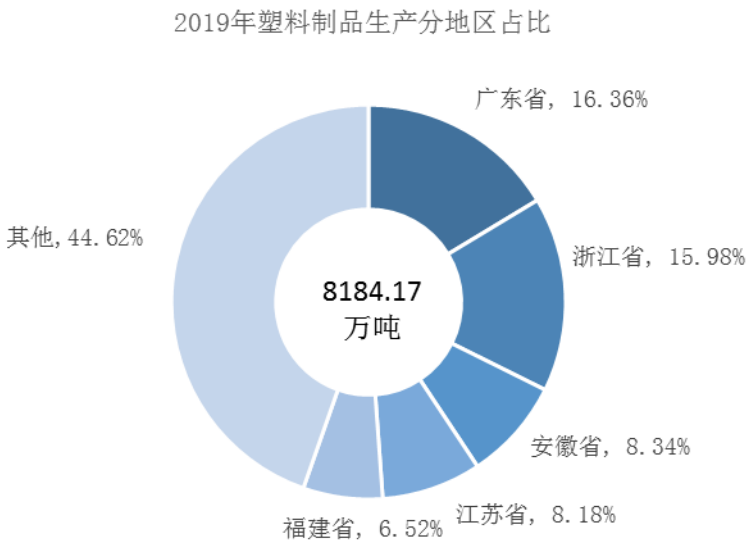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塑料加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产品门类多，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塑料加工业既是为工业、农业、水利、交通运输、航天航空、信息、建筑、包装、食品、医疗等各行各业提供生产资料的基础制造业，也是提供日常消费品的基本生活资料民生产业。随着加工水平与材料特性的演进，塑料加工业已成为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为一体的创新型高科技制造业。

从市场规模来看，2019 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8,184.17 万吨，同比增长 3.90%。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6-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市场规模呈现总体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分地区来看，我国的塑料制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等地区。其中位居前五的省份产量合计占比为 55.38%。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注塑产品是塑料加工业主要组成部分

塑料加工有注塑、挤压、吹塑等多种成形工艺，其中注塑成形是塑料加工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注塑工艺是整个塑料加工业最基础的生产方式，为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食品等提供制品。在塑料加工制品中，约 83%（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8）使用了注塑成形。《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是塑料加工业创新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产业的主要发展任务是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突出由大变强、由快变好。注塑行业正面临由传统注塑向智能化注塑转型的挑战。

近年来，由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产业对注塑制品的需求日益增长，注塑成形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提高，较高标准的注塑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8）统计，中国注塑产业中的高效和标准注塑产业总产值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7,40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7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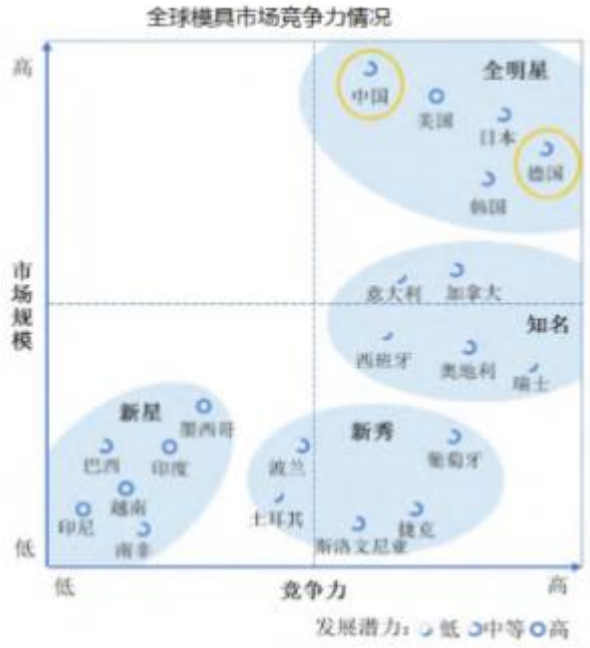
2、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模具是指工业生产上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形、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形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作为材料成形的重要方式之一，与机械加工相比，模具加工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易生产、效益高等优点，因而在汽车、能

源、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和日常生活用品的生产中被广泛应用，并被认为是“工业之母”。（资料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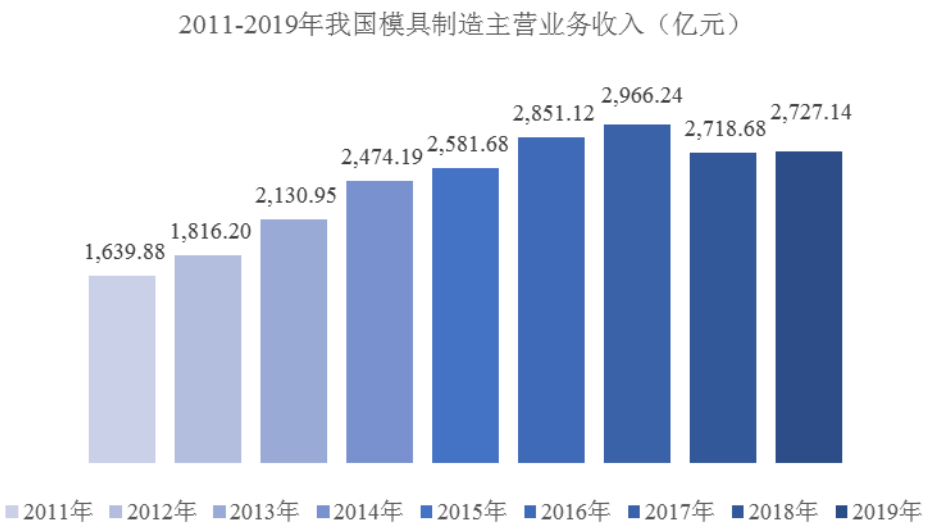
模具是创新的载体，是创新转化为产品控型与控性不可或缺的工艺保障装备，是下游产品制造创新的基础。模具的生产过程集精密制造、计算机技术、智能控制和绿色制造为一体，既为高新技术服务，又是高新技术产品。

全球主要模具生产地区包括亚洲地区的日本、韩国与中国大陆，以及美洲地区的美国、欧洲地区的德国。从竞争力维度来看，德国模具企业在人均增加值、产品交付期、产品精度、技工从业经验等指标方面较为领先，其竞争力排名世界第一，也是我国模具企业学习的标杆。



数据来源：模具工业 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模具产业链协同共享制造趋势分析》

模具制造是注塑成形、锻造等制造业的上游产业，模具的精密水平决定了工业制造的精密程度。多年来，随着下游注塑产业、锻造业等制造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模具工业产值水平也在迅速提高，模具行业在市场规模方面已达世界前列。



数据来源：wind

目前，我国模具行业整体产值基本稳定，2019 年模具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727.14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由于下游行业精密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模具行业正处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业内优秀企业**借助 CAD、CAE、CAPP、CAM 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并结合自身制定的设计标准和标准件数据库，实现信息技术在模具工艺设计及制造全流程的运用，缩短模具设计制造时间。同时，通过实时跟踪成形阶段制造信息，根据反馈结果及时对模具进行保养与维护，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达到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的目的。**相关信息技术的运用及精密度的提升正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我国是模具工业进出口大国。2019 年，中国模具出口 62.46 亿美元，比 2018 年增长 2.64%，出口遍及全球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前三大出口市场分别是美国、德国和日本；模具进口 19.39 亿美元，同比下降 9.37%，前三大进口市场依次为日本、韩国和德国。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为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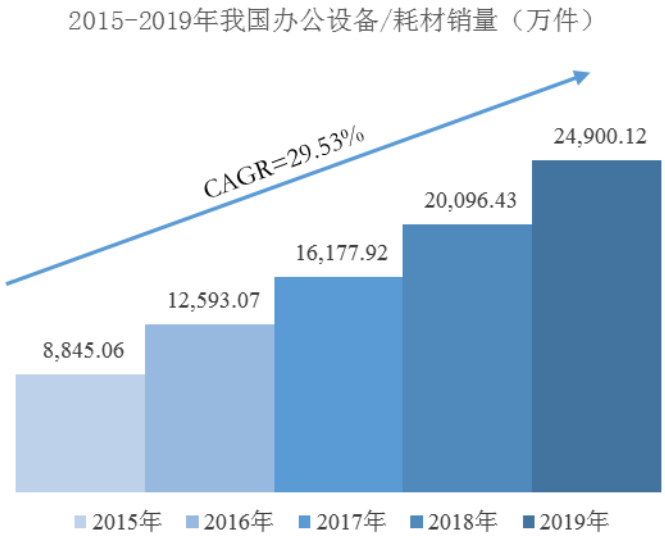
（1）办公设备

① 办公设备市场发展概况

办公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投影仪、考勤机、碎纸机等，一般由塑料件、五金件和芯片等组成，其中塑料制品主要包括外观件和结构件，其成形方法一般为注塑成形。

办公设备属于成熟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主要厂商如柯尼卡美能达、佳能等均为跨国大型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专业化分工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柯尼卡美能达、佳能等办公设备巨头先后在我国建立了生产基地。由于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供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业内企业一般就近供应其主要客户。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企事业单位对于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需求日增，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2015-2019 年，我国办公设备/耗材销量从 8,845.06 万件增至 24,900.12 万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3%。



数据来源：wind

② 办公设备对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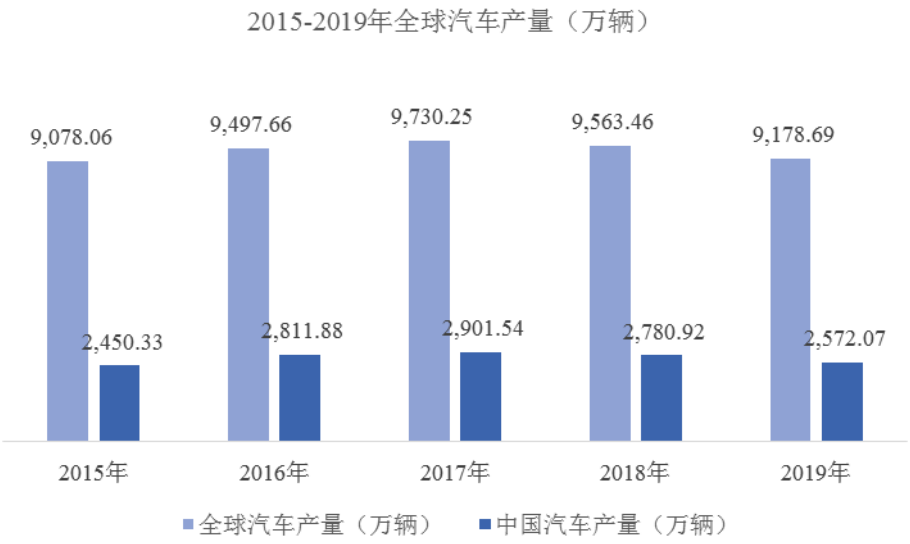
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塑料在硬度、阻燃性能、耐高温程度、透明度等指标已经逐渐接近五金材料和玻璃料。同时，其轻便、易加工、相对廉价的特性使得其成为了当前办公设备行业中众多零部件的首选材料。塑料制品不断替代金属材质零配件，在办公设备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早在 2010 年，办公设备中塑料结构件与外观件的比重已经达到 55%，并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办公设备中精密注塑外观件及结构件需求量较大。因此，办公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推动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的发展。

（2）汽车工业

①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截至 2017 年，全球汽车行业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增长；2018-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美国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一定下滑。



数据来源：OICA（国际汽车组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汽车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世界各国都在开展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通过以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方式减轻对大气的污染。中国、德国、法国、挪威、荷兰等多国均积极制定了传统燃油车的禁售时间表，并推出了众多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在此背景下，国内外车企纷纷推出以混合动力、纯电动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也迎来了蓬勃发展期。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24.2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2.3%，主要是受整体汽车市场下滑以及补贴退坡影响，但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且与 2011 年 0.84 万辆相比，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74%，市场景气度依然较高。

② 汽车工业对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在汽车工业的产品有燃油汽车的油壶注塑件以及新能源

汽车电表、电池外壳、支架等多种精密部件。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方面，需要注塑产品具有耐酸、耐震、耐热、紧密性好等特征，其质量优劣关系着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安全与消费者的出行安全，是新能源汽车上较为重要的零部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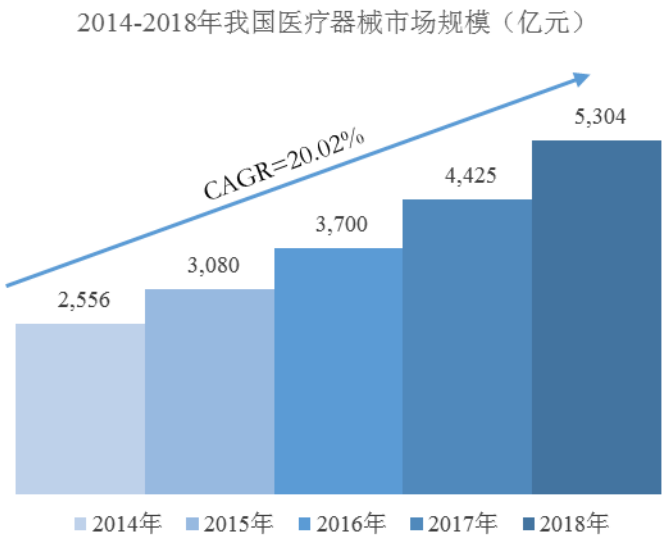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到 2020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继续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未来的需求量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基于精密模具的电池外壳等注塑零部件的需求量也会同步增长。

（3）医疗器械

① 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均寿命的增长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整体呈现较快发展的趋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0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

得益于国内医疗行业需求的快速上升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304 亿元，与 2014 年的 2,556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2%。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尽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长速度，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空间仍较大。随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与完善，政府和个人对医疗保险事业的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医疗机构和大众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的市场将不断扩大。

② 医疗器械行业对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需求

医用器械行业是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最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由于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中较重要的基础装备，与患者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息息相关，其生产对模具设计和注塑工艺有着严格的要求，选用合适的注塑成形工艺对于保障医疗器械精密模具的性能和最终产品的精度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与普通注塑制品和模具相比，医用注塑产品和精密模具对单体和聚合物的金属残留等指标要求较高，且最终的注塑成品必须具备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及可杀菌消毒等特性。从市场规模来看，按照模具产业 1：110 的带动效应测算，我国 2018 年医疗器械精密模具的市场规模约 48.22 亿元。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使全球各国更加重视医疗器械行业的投入的发展有利于医疗器械行业精密注塑和精密模具市场的持续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1）行业市场化程度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行业准

入门槛较高，但经过多年的快速稳定发展，市场竞争较充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注塑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注塑制品应用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对注塑制品的要求不尽相同，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成形工艺和管理水平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差异化，在此背景下，注塑产品行业呈现错位竞争的状态。在同一领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成形工艺、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的企业，能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获得更多下游客户，尤其是跨国企业的市场订单，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大部分中小企业受自身技术水平和产能的限制，只能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

② 模具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技术领先的模具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韩国等工业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体系，在设计理念、工艺技术、人员从业经验等方面存在明显的领先优势，行业内企业注重专业化定位、专业化分工及产业链协同的发展，所生产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好、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但在专业化分工和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部分模具企业考虑人工成本、贴近市场等因素，将模具的生产场所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不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我国模具行业在市场规模方面已达世界前列，但是在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与世界领先国家相比尚存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的工业体系逐步完善，我国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模具开发周期、市场响应速度、生产成本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在具体细分领域，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可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逐步增强。

5、行业的经营模式、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个性化特征

较强，其供应呈现日趋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定制与模具开发，同时制定特定的工艺路线并组织柔性生产。行业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主要经营模式有“同步研发+产品+服务”、“产品+服务”、“单一产品”三种。具体如下：

① 同步研发+产品+服务

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根据客户产品（零件）设计及技术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模具开发完成后，将存放于企业生产车间，作为工艺装备进行注塑制品的批量生产。同时，根据客户反馈，该类企业还可对产品及时进行工艺升级等附加服务。

② 产品+服务

企业将客户提供的模具产品存放于车间，根据实时订单及时组织相应的注塑成形批量生产，并提供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与从事“同步研发+产品+服务”的企业相比，该类企业仅参与注塑成形等环节，研发实力相对较弱。

③ 单一产品

“单一产品”模式中，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仅提供定制化商品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服务，而不参与相应的配套注塑件生产，商品模具最终交付客户自用或交由其他供应商用以生产注塑产品。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① 周期性

精密注塑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周期性不尽相同。发行人生产的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的终端产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该市场与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正相关关系，当全球宏观经济上行时，终端需求活跃，行业发展迅速；而当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需求降低，行业发展也会减缓。因此，精密注塑行业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会受全球经济的波动的周期影响。

② 季节性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与下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保持一致。尽管全球节假日差异带来的销售旺季略有差异，但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跨地区和跨品类的

市场布局实现全年连续供货。因此，精密注塑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③ 区域性

考虑运输成本、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行业内企业通常在下游客户周围建立生产基地，以产生集群效应。2019 年，我国的塑料制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山东省等地区，其中位居前五位的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福建省产量合计占比为 55.38%，产业区域聚集效应较为明显。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注塑制品种类较多，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的利润水平不尽相同。与之相比，注塑模具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较高，其整体的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注塑制品和注塑模具制造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的上涨、销售价格的变化、模具精密程度、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影响。一般而言，下游新产品处于导入期时，销售价格较高，行业利润空间较大，其配套的注塑制品和注塑模具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为技术领先、供应稳定的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生产商创造了较为充分的业务机会，伴随着新订单的不断涌入，行业领先企业整体的利润率会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7、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模具与精密注塑件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精密模具的设计能力、调试水平和生产精度等技术指标体现了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竞争环境里，下游客户对行业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技术领先程度、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供货周期等均有严格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同时具备上述技术实力以适应下游客户严格、多样化的技术服务需求。

（2）客户壁垒

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精密注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精密注塑件的产品质量、性能优劣直接决定了客户终端产品质量、外观设计和性能强弱，进而影响下游客户市场份额。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设置较为严格的认证标准，如公司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付周期等，新进入的厂商需经过数年认证周期并最终通过审核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通常情况下，业内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除非供应商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户不会轻易改变其供应渠道。因此，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新进入者在公司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付周期等指标均需达标，且会花费较长的认证时间。

（3）资金壁垒

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由于行业下游客户一般是大型跨国企业，业内厂商需投入大量资金购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精密设备、仪器，引进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强化技术研发队伍等配套措施，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业务的需求。同时，由于下游产品更新周期较快，客户对品质的要求日益提升，公司还需随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更新相应的生产设备，才能确保与客户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

（4）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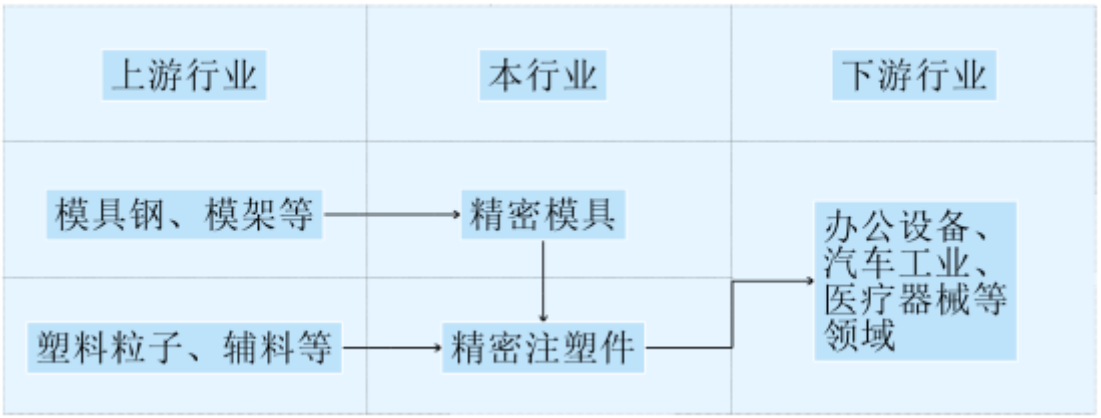
由于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的生产供应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其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均需要精细化管理。先进的管理模式是行业内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在管理经验上积累不足，使企业管理成为难以在短时间突破的壁垒。

8、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产精密注塑件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辅料等；生产精密模具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模具钢、模架等。塑料制品应用比较广泛，其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

众多，公司所销售的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影响本行业产品品质及生产成本。模具钢、模架对模具的使用寿命、精度、硬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塑料粒子的性能、质量直接决定精密注塑件的良品率和质量。目前，主要原材料如模具钢、模架和塑料粒子的市场供应均较为充足。主要生产设备如 CNC、EDM、注塑机等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了行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精密注塑制品应用较广泛，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对注塑件的要求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精度等日趋严格，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以保持下游供应体系中的优势地位。

具体对于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的关系而言，不具备模具开发能力的注塑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委托上游模具供应商提供模具，模具价格视模具设计、模具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公司模具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而定，摊到单个产品的成本也不同。模具的价格是影响下游企业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因此可自行开发制造模具的公司其产品成本占据优势，并且质量控制力也更强。

9、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产品的创新研发，创意性地与客户开展合作，以同步开发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目前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实现融合创新、同步开发，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论证阶段并提供产品设计的优化建议，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同时，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也相应得到增强。另外，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模具的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粗糙度精度达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基础，公司实现了精密注塑产品的高良率、大批量生产，为下游办公、汽车及医疗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试制及批量生产服务。

精密模具业务方面，公司将精密制造、计算机技术、智能控制等相融合，将信息化技术运用到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的全流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测量软件与设备进行适时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模具设计及制造的精密程度。同时，公司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紧跟产品超薄化、高强度和外观质量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模具结构设计，不断尝试模具新材料及新加工工艺的运用。在以上技术开发的积累上，公司自主开发了科学试模技术，从而使成形条件接近产品生产理论值，缩短了模具开发的周期，以更快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精密注塑业务方面，公司基于精密模具制造技术的积累，实现了精密模具研发及精密注塑产品生产的联动，为客户提供模具开发、精密注塑产品生产、注塑产品组装的全流程服务。此外，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势及注塑产品的生产经验，综合运用多种改性塑料粒子，服务于办公设备、汽车行业等下游客户的“以塑代钢”等发展趋势。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上，公司视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的举措下，科技成果日渐增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下，公司的现有

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高度契合，例如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的生产系统（201610428693.3）、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制作方法（201610671222.5）等专利技术。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凭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等部分大型企业的多年合作经验，以及自身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和注塑工艺，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同时，公司还注重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整体质量的严格控制，目前已实现规范化生产，全流程经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保障公司产品品质。

在业态创新上，公司坚持“革新求变，多渠道突围”的业务方针，在巩固并深化办公设备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拓展精密制造技术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凭借精密注塑件方面的制造能力，积极拓展与柯尼卡美能达等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从单一的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制造，扩展到部分组件产品的提供，从而实现业务范围及经营业态的持续扩大。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技术产业与传统模具制造的融合也不断加速，大力发展模具制造，重点发展数字化模具、精细化高效加工技术和信息化定制化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系统建设，是我国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的重要之举。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中已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全流程的运用，有效的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于一体的精密制造供应商，是国内模具精度能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的少数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提供高品质的精密注塑件产品和精密模具产品，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具快速开发、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等，公司赢得了下游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客户授予的多项荣誉，如柯尼卡美能达的“表彰状”、“品质金奖”、“绿色供应商”、小米生态链公司无锡睿米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出现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精密制造企业。目前，我国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企业已具备向全球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满足终端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成为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员。

（2）行业技术特点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模具开发技术、模内注塑技术、增材制造技术、自动剪切技术、轻量化技术等。每一项基础技术的进步都会给行业注入新的特点和功能。因此，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

（3）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在模具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模具制造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并在各个应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行业新技术主要表现在 3D 打印、模具的智能化、轻量化新材料等方面。以 3D 在模具制造中的广泛应用为例，3D 模具打印具有开发周期短、效率高等特点，通过 3D 逐层增材成形，结合高速铣定层厚轮廓减材精整，可实现复杂模具的高精度制造，更适合小规模、定制化、多样化的柔性生产安排。新技术的应用将直接促进行业领先企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对开拓新客户、进一步巩固现有客户、增强整体竞争力都起着积极作用。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属于塑料零部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产品及用于注塑产品生产的精密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亿和控股”），2005 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838.HK，主要从事办公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和组装服务，客户主要有东芝、柯尼卡美能达、京瓷美达、佳能、理光、爱普生等，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7.52 亿港元。

（2）深圳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昌红科技”），2010 年于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151.SZ，主要从事办公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及相关服务，主要客户有柯尼卡美能达、兄弟、斑马、理光、佳能、联想等，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15 亿元。

（3）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瑞科技”），2018 年于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937.SZ，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终端、OA 设备、家电等领域的精密冲压及注塑模具、电子连接器、精密电子结构件、电子产品注塑外壳、整流桥和调节器嵌塑零部件等产品生产及相关服务，主要客户为

柯尼卡美能达、康普、特艺集团、松下、夏普、村田、三星等，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23 亿元。

（4）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横河模具”），2016 年于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539.SZ，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零件、LED 灯具、卫生洁具、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及相关服务，主要客户有松下、SEB、东芝、海尔、上汽、吉利等，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57 亿元。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创新优势

具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业内企业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分别在无锡和重庆两地均设有研发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人员、工程人员、模具技师、抛光技师等各类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 10.94%，为公司模具快速开发和产品同步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模具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和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LG 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依托于公司积累的数据化模具技术等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已进入办公设备和汽车工业领域的供应链，能够与世界知名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是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体现。

在同步开发上，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种类多、产品更新周期快，下游客户产品快速更新的需求使得其对于模具的开发速度要求较高。得益于研发部门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技术创新，公司已较为熟练的掌握多种材料性质和材料加工工艺，在取得注塑产品样品后，可在较短的时间内设计出一整套针对当前样品的模具设计、加工和成形生产方案，并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确定模具加工所需使用的数控程序和成形生产所需的温度、工艺等参数。公司较为快速的同步开发能力成为下游客户考核公司供应能力的核心指标之一。

在产品精度上，目前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 HRC58-HRC60。以公司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为例，该产品用于固定多个能源电芯，电芯之间整齐排列，为保证零部件组装公差，多个模芯与模仁配合累计的精度要求很高，同时为满足产品精度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模芯同时采用模芯内部水循环和模芯外圈排气冷却（专利号：201820746456.6）两种方式冷却，确保模具零件加工精度达到客户所需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注重数据统计及总结模具量产中不稳定因素或结构，不断创新，提高模具整体结构的刚性及量产性，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专利号：201921219909.0）、复印机的排气罩壳结构（专利号：201720694214.2）、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注塑模芯（201820730865.7）等。公司模具产品注塑使用寿命至少 50 万次，目前个别产品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1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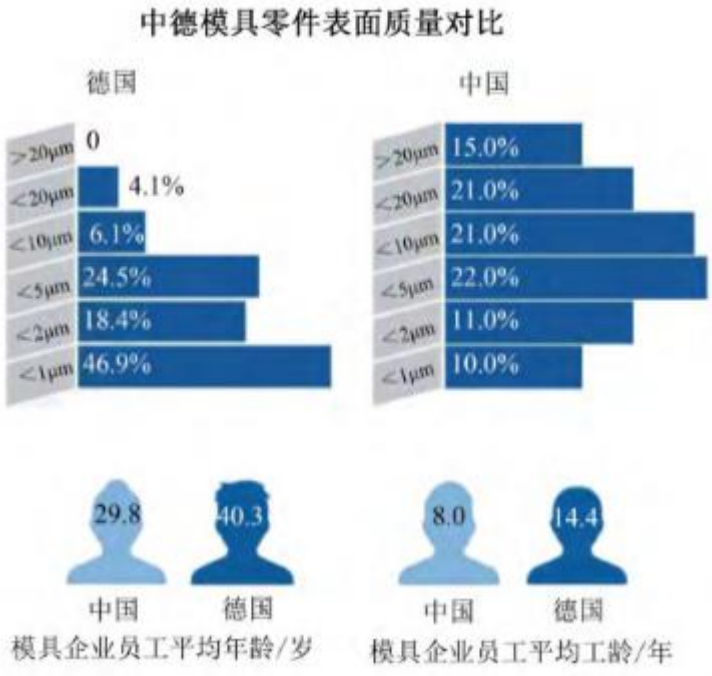
② 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范围之内。鉴于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客户授予的多项荣誉，如柯尼卡美能达的“表彰状”、“品质金奖”、“绿色供应商”、小米生态链公司无锡睿米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除完善的管控制度外，公司还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充分保障产品质量：

A、技术和人才支持

公司一贯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镜面光学抛光技术为例，公司的抛光技术员累计拥有 10-20 年技术经验，在确保模具不变形、不塌边，保证模具品质的情况下，公司的模具精度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粗糙度精确到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进而保证公司精密塑料制品较高的品

质。



数据来源：模具工业 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模具产业链协同共享制造趋势分析》

B、先进设备支持

除技术因素外，精密模具的制造对机械装备的依赖度较高。公司先后购置了大量的 CNC、放电机、线切割、磨床等较为先进的加工设备和工艺装备，且随着产品工艺和结构的变化，及时补充相应设备（如近两年公司已补充大吨位的注塑机以及高精密的 EDM 等行业内新型设备，保证了公司承接大型精密注塑件的能力）。结合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公司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精密模具的开发和注塑成形的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模具开发周期以及产品精度的要求。

C、高效管理支持

公司的质量部通过强化 KPI，实现各项指标的目视化，以便快速应对质量的偏差和异常。同时，公司还成立了零缺陷改善小组，始终坚持“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流出不良”的品质方针，确保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规范。

③ 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在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精密制造的下游企业一般倾向性选择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

品质量把控严格、响应能力较快的企业合作，并与之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领域深耕多年，获得了较多全球知名客户的肯定，并与其开展了广泛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精密注塑件品类的**主力供应商**。公司已与东软医疗开展了业务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拓展汽车、医疗器械领域的优质客户，加强与比亚迪等国内外一流汽车制造商紧密合作。众多的优质客户充分地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如下：



柯尼卡美能达



村田



西胜国际



佳能



松下电器



东软医疗



康奈可



莫仕



LG



睿米（小米生态链企业）



丰田合成



富士胶片

④ 区位优势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均具有较强的集群属性。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都会选择在合理的半径范围内设置厂区，一方面可兼顾研发、采购、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另一方面可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有针对性地开拓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也是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发展较好的区域之一。依托此区位优势，公司原料采购的配套完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可以做到及时周到，响应时间短，同时供货运输成本也较低。

⑤ 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推行经由国际先进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管理模式，通过规范内控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科

学的运营管理体系。借助符合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管理模式，公司目前经营中的各种要素均已实现最优配置和最佳组合，对改善和提高企业形象、提高生产效率、改善零件在库周转率、减少故障、保障品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作业周期、确保交货期等方面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经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标准体系认证的管理模式已成为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竞争劣势

① 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精密制造行业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研发、市场的开拓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身的积累等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 产能瓶颈制约进一步发展壮大

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市场积累，公司掌握了精密制造领域的多项技术，并已成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的高科技企业。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偏小。按现有的厂房、设备及生产计划估算，未来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无法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产能不足严重制约着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① 3D 打印技术将被广泛应用

3D 打印（又称“增材制造”）是模具快速成形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模具的新兴制造技术。与现有的加工技术相比，3D 模具打印具有开发周期短、效率高、轻量化等特点，更适合小规模、定制化、多样化的柔性生产安排。

同时，2017 年 11 月，工信部等 12 部门颁布的《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除鼓励增材制造技术在模具领域的应用外，还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增材制造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速在 30%以上，具备较

好的经济效益。

② 模具制造将向高精密化发展

模具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一直处于着重要的地位。作为国际制造的主要基地，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及消费大国，已建立起了完整的模具工业体系。

随着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在全球制造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模具制造业将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大步迈进，模具产品向高精密化的升级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

（2）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现代化工业生产中的重要技术之一,其设计和制造水平的高低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精密模具产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多项政策予以支持。

2016 年 6 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布的《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明确提出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 60%）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2017 年 7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布的《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飞机、汽车和轨道交通等的轻量化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材料加工成形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精密模具等列入鼓励类。

上述政策的颁布、实施对拉动行业的投资和人才引进以及规范企业行为都起着积极作用，能促进整个行业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② 居民消费水平上升，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空间与居民的消费水平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2011-2019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3.63 万元增长到 7.09 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46 万元增长至 3.07 万元。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办公

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消费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进而为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 塑料制品应用广泛，下游产品更新周期缩短

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广泛。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先后涌现出了诸多新型材料和新技术。例如塑料改性材料、工程塑胶、塑料合金与塑料复合材料以及轻量化材料等，上述材料除发行人的应用领域外，还可应用在飞机、高铁、电子电器、信息等领域，且应用范围呈现快速扩大趋势。

同时，随着塑料制品下游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特点，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快速缩短，而新款产品的推出需要设计制造新的模具。而新产品前期由于售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模具企业和注塑件企业也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④ 科技持续进步推动行业不断升级

中国制造业正面临着向高端转变、承接国际先进制造、进一步深入参与国际分工的挑战，精密模具的制造是推动转型的重要力量。

目前，精密模具制造领域已涌现出一批新技术，以 3D 打印（增材制造）为例，为实现新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进而促进我国精密模具技术的整体水平，2017 年 11 月，工信部等 12 部门颁布的《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明确指出推进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船舶、核工业、汽车、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家电、模具、铸造等重点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新技术的应用能显著提升我国精密制造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3）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抗风险能力差

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为 15,835 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9,077.48 亿元，平均每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仅 1.20 亿元，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整体资金实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差，进而影响到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速度。

② 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技术研发关系着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产品的精度、交付周期等。近年来，尽管我国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行业保持着稳定的增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国内大部分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较少的研发投入造成产品差异化不足、企业核心竞争力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健康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5.72 万元、41,882.57 万元和 42,164.49 万元和 **15,368.48 万元。**由于精密注塑件应用广泛，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8》数据，预计 2020 年我国注塑产业中的高效和标准注塑产业总产值将达 10,075 亿元，与 2016 年的 7,406 亿元相比，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0%，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整体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在技术储备、新产品研发方面实力将逐步增强。同时，随着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网络布局逐步落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将随之增强，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较为坚实的基础。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精密模具	产量（套）	**114**	462	238	225
	销量（套）	**114**	462	238	225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精密注塑件	产量（万件）	**6,398.50**	18,171.53	21,548.90	21,673.41
	销量（万件）	**6,148.59**	18,085.43	21,159.59	20,883.58
	产销率（%）	**96.09**	99.53	98.19	96.36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件收入下降，当期产销量同步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在规格尺寸、材质重量、生产耗时、技术难度、生产损耗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难以量化。其中精密注塑件的

生产主要依赖于注塑机，精密模具的生产瓶颈主要依赖于 EDM，注塑机和 EDM 的数量与工作时间决定了公司精密注塑件的产能；因此，公司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产能利用率以注塑机和 EDM 的机器工时为单位进行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工时（小时）	**234,825**	700,057	798,973	863,609
标准工时（小时）	**355,018**	731,267	762,302	833,877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66.14%**	95.73%	104.81%	103.57%

注：实际工时=实际**机器**工时；标准工时=注塑机正常工作理论时间-维修保养时间-换模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工时（小时）	**13,548**	51,817	38,695	39,284
标准工时（小时）	**29,394**	52,689	53,322	52,347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46.09%**	98.34%	72.57%	75.04%

注：实际工时=实际**机器**工时；标准工时=EDM 正常工作理论时间-维修保养时间**-装夹时间**。

综上，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受场面面积、设备老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产能提升的空间较为有限。**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外销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当期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柯尼卡美能达**	**7,048.45**	**46.01%**
	村田	**1,356.29**	**8.85%**
	西胜国际	**1,124.31**	**7.34%**
	松下	**985.95**	**6.44%**
	日锦升	**716.09**	**4.67%**
	合计	**11,231.09**	**73.31%**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	20,778.26	49.52%
	村田	3,411.53	8.13%
	西胜国际	2,807.76	6.69%
	日锦升	2,493.25	5.94%
	佳能	2,368.49	5.64%
	合计	**31,859.29**	**75.93%**
2018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	18,141.02	43.41%
	村田	5,774.72	13.82%
	西胜国际	4,566.31	10.93%
	日锦升	2,837.88	6.79%
	佳能	2,454.82	5.87%
	合计	**33,774.75**	**80.82%**
2017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	17,013.12	40.80%
	西胜国际	4,881.34	11.71%
	村田	4,759.38	11.41%
	日锦升	2,875.63	6.90%
	佳能	2,644.27	6.34%
	合计	**32,173.74**	**77.15%**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收入已合并披露。

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一家世界知名改性塑料粒子制造商，日锦升为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旗下国际贸易公司，按照终端客户柯尼卡美能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密注塑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柯尼卡美能达、村田、西胜国际、日锦升、佳能等知名办公设备或汽车企业。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5%、80.82%、75.93%和 73.3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亿和控股	兴瑞科技	昌红科技	横河模具	平均水平	本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51.80%	51.46%	**59.94%**	68.43%	**57.91%**	75.56%

注：此处本公司数据与可比公司统一口径，均占营业收入统计；**根据昌红科技 2020 年 9 月披露的更新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调整为 59.94%（此前 2020 年 4 月披露数为 62.17%）；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平均水平同步更新为 57.91%。**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业务积累，公司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方面已拥有多种核心技术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15项模具相关的发明专利，32项模具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年第46卷第3期，国内模具仅10%能达到此精度），表面粗糙度达到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HRC58-HRC60，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经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良品率成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精密注塑件品类的主力供应商。与柯尼卡美能达的交易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柯尼卡美能达为日本上市公司，属于世界领先的办公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在商用科技行业排名全球前五；西胜国际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德勤咨询发布的2019年度“世界500家增速最快的商业”，西胜国际排名第14名；村田为日本上市公司，在世界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排名第一。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其均计划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分别于2005年、2014年及2006年与柯尼卡美能达、西胜国际及村田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

从合作基础来看，公司客户均为下游细分领域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

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关系较为稳固。根据行业惯例，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产品，如公司与兴瑞科技、昌红科技均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注塑件供应商。根据昌红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该企业与主要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使得昌红科技有能力从主要客户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基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昌红科技上市前近似，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特性。下游客户产品采购均会比照公司与昌红科技等可比公司报价后进行，相关定价公允。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同时，由于行业技术具有共通性，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技术除应用在办公设备领域外，还可应用在其他领域。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以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优势作为立足点，报告期内加快了向其他领域开拓的步伐，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拓展。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汽车工业、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已从8.97%提升至18.24%，办公设备类业务收入占比已从91.03%下降至81.7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上市首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亿和控股	兴瑞科技	昌红科技	横河模具
上市年份	2005 年	2018 年	2010 年	2016 年
上市首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3.30%	46.41%	89.90%	85.27%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1.80%	51.46%	59.94%	68.43%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占比降幅	1.50%	-5.05%	29.96%	16.84%

注：根据兴瑞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披露，该企业发展策略为深耕大客户、寻求与客户在其他产品领域的合作机会。因此，兴瑞科技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上市当年有所提升；根据昌红科技 2020 年 9 月披露的更新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调整为 59.94%（此前 2020 年 4 月披露数为 62.17%）。

由上表所示，除兴瑞科技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昌红科技及横河模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迅速提升了产能，为获取新客户大额订单创造业务机会。围绕公司未来向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拓展的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有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公司未来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已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相关内容。

（3）精密模具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精密模具主要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日本康奈可、香港柯尼卡美能达、中岛贸易、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技连通，上述精密模具主要客户收入占精密模具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67.72%、57.46%和 61.68%。

①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主营业务	打印机、复印机等中高端 OA 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等			
股权结构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00%; 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持股 15.00%			
社长	山名昌衛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3,695 万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5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50%	20%-50%	20%-50%	20%-50%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注塑件采购比例	20%-50%	20%-50%	20%-50%	20%-50%

②日本康奈可

企业名称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法定股本	4 亿日元
设立时间	1938 年 8 月
主营业务	综合汽车零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 Co., Ltd 持股 100.00%
社长	ベダ ボルゼニウス（Beda Bolzenius）
经营规模	2019 年 4-12 月营业收入 2,171.52 亿日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③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9,580 万港元			
实缴注册资本	19,580 万港元			
设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主营业务	打印机、复印机的零部件、成品机的采购销售			
股权结构	Konica Minolta Inc.持股 100.00%			
社长	山名昌衛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5 亿港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8 年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

④中岛贸易

企业名称	中岛贸易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设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主营业务	贸易			
股权结构	大川哲作为名义股东，代上田雄史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上田雄史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5.93 万港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9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100%	100%	-

⑤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5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主营业务	电池生产

股权结构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9.02%；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38.73%；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2.25%			
实际控制人	山际勇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10 亿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0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50%	20%-50%	小于 20%	小于 20%

⑥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主营业务	注塑加工			
股权结构	田伯根持股 65.00%； 祝爱芬持股 35.00%			
实际控制人	田伯根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⑦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4.7458 万元
设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地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8.84%； 上海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7%； 上海璇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7%；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3%； 费旭锋持股 1.97%； 辛英杰持股 1.97%；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8%；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9%； 曹逸峯持股 0.20%
法定代表人	恽为民
经营规模	-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

注：2017 和 2018 年度，公司对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82 万元、102.48 万元；由于未来伙伴机器人公司因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无力支付公司货款。2018 年 11 月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双方合作终止。本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管辖法院尚未就本案下达生效判决。由于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在诉讼过程中，故无法获取公司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等相关信息。

⑧技连通

企业名称	技连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700 万港元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主营业务	汽车、家电和办公设备的金属和塑胶部件、硅胶和塑料胶的供应			
股权结构	T-Net Japan Co., Ltd.持股 99.41%; T-Net HP Systems Co., Ltd.持股 0.59%			
实际控制人	Yasuki Kimoto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模具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小于 20%	小于 20%

中岛贸易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除中岛贸易之外，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为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西胜贸易和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上述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收入占精密注塑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9%、69.92%、66.70%和 63.28%。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之“（3）精密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之“①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②西胜贸易

企业名称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主营业务	贸易			
股权结构	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宗伟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注塑件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0%-80%	50%-80%	20%-50%	20%-50%
西胜贸易基本情况	西胜贸易为西胜国际旗下贸易子公司。西胜国际（TECHONE）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一家台湾上市公司，为台湾地区知名的锂电池模组设计与制造公司，其主要客户包括 LG 集团、惠普、戴尔和宏碁等，产品主要包括 3C 电池产品、储能系统电池模组、轻型电动交通车电池模组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 LG 集团的要求向西胜国际销售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电池模组中。			

③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622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主营业务	生产锂离子电池			
股权结构	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持股 100.00%			
会长	村田恒夫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8 亿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6 年至今			
发行人销售占其精密注塑件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50%	20%-50%	20%-50%	20%-50%

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况，但是存在少量销售的精密注塑件产品因运输、搬运交付或生产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外观破损而导致补货的情况，根

据合同中有关退换货条款的约定，若货物数量、质量等问题系公司原因需要负责的，由公司补足产品。公司补货时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精密模具产品需取得客户最终验收确认才可实现销售，因此不存在退换货或补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补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万件)	金额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03	17.65
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3.11	4.30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22	3.72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0.89	2.88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65	2.46
其它公司		9.00	5.98
合计		17.90	36.99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万件)	金额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37	36.34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8.54	10.36
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6.60	8.59
安速日用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10.47	4.85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8.71	3.00
其它公司		9.04	7.30
合计		45.73	70.44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万件)	金额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61.73	24.55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8	12.75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53	11.32
安速日用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26.17	10.00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万件)	金额
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0.92	2.94
其它公司		3.92	4.81
合计		95.45	66.37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万件)	金额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3.25	35.96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73	28.92
上海燃宝控制器有限公司		12.83	5.59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3.42	4.66
重庆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4	4.53
其它公司		11.07	10.39
合计		77.33	90.05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357.65 万元、28,675.30 万元、27,467.31 万元及 10,471.48 万元，各期补货金额为 90.05 万元、66.37 万元、70.44 万元及 36.99 万元，各期补货金额较小，对各期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年末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均衡，销售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大幅波动、各季度末或年末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已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客户访谈以及检查期后公司结转收入情况。经核查，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下一报告期期初退货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塑料粒子(kg)	22.10	3,189.72	22.07	9,807.77	20.76	10,401.89	20.27	10,079.04
模具钢（kg）	37.89	31.46	37.66	235.04	42.18	185.11	43.76	240.39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热流道（套）	**10,793.85**	**41.02**	11,206.12	239.81	11,674.35	158.77	14,628.49	216.50
模架（套）	**12,418.33**	**72.03**	15,114.14	572.83	12,244.73	390.61	15,288.46	603.89

2019 年度，模具钢采购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由于市场钢材整体价格水平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热流道、模架系非标件、定制化特性强，其采购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由于各期采购型号存在一定差异。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电费（千瓦时）	**0.65**	**367.34**	0.66	1,030.56	0.65	1,049.01	0.66	1,087.11
水费（吨）	**3.83**	**3.46**	3.85	12.05	3.84	12.31	3.71	7.55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日锦升**	**768.99**	**8.84%**
	柯尼卡美能达	**637.12**	**7.33%**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38.91**	**6.20%**
	金发科技	**488.46**	**5.6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372.88**	**4.29%**
	合计	**2,806.35**	**32.27%**
2019 年度	日锦升	2,994.99	10.35%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12.36	7.30%
	柯尼卡美能达	1,955.64	6.76%
	金发科技	1,433.37	4.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1,008.15	3.48%
	合计	**9,504.51**	**32.8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日锦升	3,000.51	10.29%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35.37	7.32%
	金发科技	2,098.52	7.20%
	柯尼卡美能达	1,721.05	5.90%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1,067.14	3.66%
	合计	**10,022.59**	**34.37%**
2017 年度	日锦升	2,740.43	9.35%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66.49	7.05%
	金发科技	1,662.24	5.67%
	柯尼卡美能达	1,597.87	5.4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1,054.17	3.60%
	合计	**9,121.20**	**31.12%**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入已合并披露。

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一家世界知名改性塑料粒子制造商，日锦升为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旗下国际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日锦升采购原材料，以及自柯尼卡美能达下属的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辅料，用于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主要外协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税外协加工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	459.93	2,211.73	2,227.92	2,413.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5.29%	7.64%	7.64%	8.23%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精密模具等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外协加工费金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外协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1-6 月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内容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20	47.44%	注塑件喷涂
2	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	55.11	11.98%	注塑件喷涂
3	新吴区创桥模具经营部	18.53	4.03%	模具零配件加工
4	新区森柏特模具经营部	16.43	3.57%	模具零配件加工
5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17	3.52%	模具零配件加工
合计		324.44	70.54%	-
序号	2019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内容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36	20.68%	注塑件喷涂
2	昆山市玉山镇恒雨琼模具厂	189.94	8.59%	注塑件喷涂
3	新吴区新郎丰模具经营部	165.86	7.50%	模具零配件加工
4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	165.74	7.49%	模具零配件加工
5	新吴区亚蒂欧五金经营部	160.72	7.27%	模具零配件加工
合计		1,139.63	51.53%	-
序号	2018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内容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764.84	34.33%	注塑件喷涂
2	昆山恒德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8.12	15.63%	注塑件喷涂
3	新吴区亚蒂欧五金经营部	130.34	5.85%	模具零配件加工
4	昆山正坤模塑有限公司	80.06	3.59%	注塑件成形

5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76.24	3.42%	模具零配件加工
合计		**1,399.60**	**62.82%**	-
序号	**2017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内容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00	28.30%	注塑件喷涂
2	昆山恒德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5.80	11.01%	注塑件喷涂
3	昆山正坤模塑有限公司	197.83	8.20%	注塑件成形
4	重庆川龙电子有限公司	151.54	6.28%	注塑件成形
5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1.66	3.80%	模具零配件加工
		5.40	0.22%	模具零配件加工
合计		**1,395.24**	**57.82%**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注塑产品喷涂，部分模具零配件加工和咬花、雕刻、热处理等难度低或应用频率较低的加工工序。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注塑产品、模具外协主要由公司统一采购相关原材料交付外协厂商按要求生产。

（2）外协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的各细分种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种类	金额	数量	占外协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模具零配件加工	146.71	0.04	31.90%
	注塑件喷涂	305.73	43.17	66.47%
	注塑件成形	-	-	-
	其他	7.50	-	1.63%
	合计	459.93	-	100.00%
2019 年度	模具零配件加工	1,443.14	0.11	65.25%
	注塑件喷涂	716.50	124.18	32.40%
	注塑件成形	10.75	19.92	0.49%
	其他	41.34	-	1.87%
	合计	2,211.73	-	100.00%

项目	种类	金额	数量	占外协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模具零配件加工	977.69	0.10	43.88%
	注塑件喷涂	1,117.14	210.63	50.14%
	注塑件成形	128.38	1,241.24	5.76%
	其他	4.71	-	0.21%
	合计	2,227.92	-	100.00%
2017 年度	模具零配件加工	1,070.32	0.11	44.35%
	注塑件喷涂	955.77	193.32	39.61%
	注塑件成形	382.66	3,051.88	15.86%
	其他	4.51	-	0.19%
	合计	2,413.25	-	100.00%

注：模具零配件加工的采购数量为涉及的模具数量。

1）精密注塑件相关工序

精密注塑件成形（注塑）工序主要通过注塑机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形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属于精密注塑件关键工序。报告期内，该工序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	234,825	700,057	798,973	863,609
标准工时	355,018	731,267	762,302	833,877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66.14%	95.73%	104.81%	103.57%

注：实际工时=实际机器工时；标准工时=注塑机正常工作理论时间-维修保养时间-换模时间。

由于公司部分时期的精密注塑产品产能较为紧张，因此将少量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注塑工序外协完成。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因部分吨位的注塑机产能超负荷，当年度机台使用率分别达到 152.78%和 152.55%，故公司将工艺相对简单、单品价格较低的小型精密注塑件产品成形工序委外加工，导致当期委外注塑成形的精密注塑件较多。

公司在完成精密注塑产品主体加工后，需要对少部分精密注塑产品进行喷涂加工，该工艺为非核心工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喷涂工艺会产生含漆渣废水等危险废弃物，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喷涂加工产线并获取必要的环评资质成本

较高。同时，公司精密注塑件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厂区可利用面积有限。因此，公司结合上述因素，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生产能力。

2）精密模具相关工序

精密模具主要生产工序、环节为 EDM、CNC 及线切割等，上述工序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①EDM 工序

EDM 主要用于完成普通切削加工方法难以切削的材料和复杂形状工件，且不产生毛刺和刀痕沟纹等缺陷，属于精密模具关键工序，涉及关键技术。报告期内，该工序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	13,548	51,817	38,695	39,284
标准工时	29,394	52,689	53,322	52,347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46.09%	98.34%	72.57%	75.04%

注：实际工时=实际机器工时；标准工时=EDM正常工作理论时间-维修保养时间-装夹时间。

②CNC 工序

CNC 工序主要通过自动化程序控制零件加工，可加工常规方法难以加工的复杂型面，且其加工质量稳定，加工精度高，属于精密模具关键工序，涉及关键技术。报告期内，该工序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	12,398	52,612	38,143	37,981
标准工时	30,546	54,909	56,703	54,033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40.59%	95.82%	67.27%	70.29%

注：实际工时=实际机器工时；标准工时=CNC正常工作理论时间-维修保养时间-装夹时间。

③线切割工序

线切割主要用于加工精密模具中复杂形状的型孔、微孔、窄缝，其主要特点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加工周期短，属于精密模具关键工序，涉及关键技术。报告期内，该工序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	4,382	15,945	13,647	13,578
标准工时	9,810	16,110	19,470	19,905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44.67%	98.98%	70.09%	68.21%

注：实际工时=实际机器工时；标准工时=线切割机台正常工作理论时间-维修保养时间-装夹时间。

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将部分模具零配件加工和咬花、雕刻、热处理等难度低或应用频率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完成。上述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不同客户对各精密模具的生产精度和交付期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订单集中、机台阶段性产能超负荷时有发生。为保证交付期，公司建立了快速的响应机制，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并将部分交期紧张且加工难度低的模具零部件加工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外发的模具零部件不属于核心零部件，仅涉及非核心模具零部件的初级加工，相关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核心技术。

模具咬花工序是指通过化学手段在模具钢表面进行腐蚀反应处理，形成蚀纹等纹路，通常起到装饰产品的作用，该工艺为非核心工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对该工序的加工需求相对较小，应用频率较低。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生产能力。

模具雕刻是指通过数控加工及编程技术对精密模具进行刻字的工艺，属于非核心工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由于公司对该工序的加工需求相对较小，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考虑，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前不具备该工序生产能力，通过外协完成该工序。2019 年 6 月，由于现有模具雕刻外协供应商无法满足客户复杂刻字产品的加工需求，公司采购了相关加工设备并进行自主编程，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自此具备了模具雕刻技术及生产能力。

模具热处理是指通过加热、保温及冷却手段对模具材料进行加工，以改善材料组织和性能的工艺，不属于核心工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该工艺仅适用于注塑材料具有腐蚀性或客户特别要求等情形。公司对该工序的加工需求相对较小，应用频率较低。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生产能力，以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该工序。

对于大部分外协业务，公司根据外协工艺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框定备选供应商后进行询比价工作，根据对其报价、交期、配合程度、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最终由需求部门报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后采购；对于临时性的个别业务，公司采用单项议价方式，由需求部门报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后直接采购。

（3）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A.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生产手机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	注塑件喷涂	苏州金鹏环能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9.40%；丰田畅彦持股 40.60%	2,500	2011 年
2	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绝缘材料等	注塑件喷涂	张增柱持股 50.00%；吴畏持股 50.00%	1,000	2020 年
3	新吴区创桥模具经营部	2017 年	模具的销售、维修	模具零配件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冯惠琳	100	2017 年
4	新区森柏特模具经营部	2013 年	模具配件的零售及维修	模具咬花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唐月朝	40	2014 年
5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模具、机械设备、工装夹具及配件的加工	工装夹具的加工	黄丽斌持股 100.00%	60	2019 年

注：经营规模为供应商当期收入金额。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同上	同上	苏州金鹏环能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9.40%；丰田畅彦持股 40.60%	4,000	2011 年
2	昆山市玉山镇恒雨琼模具厂	2018 年	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	注塑件喷涂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黄天琼	2,313	2019 年
3	新吴区新郎丰模具经营部	2017 年	模具的销售、维修	模具零配件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哲	280	2017 年
4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	2018 年	模具的零售、维修	模具零配件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铁桥	320	2018 年
5	新吴区亚蒂欧五金经营部	2017 年	五金产品、模具、塑料制品的销售	模具零配件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秀梅	450	2017 年

注：经营规模为供应商当年度收入金额。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同上	同上	苏州金鹏环能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9.40%；丰田畅彦持股 40.60%	5,000	2011 年
2	昆山恒德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塑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的销售	注塑件喷涂	朱明爱持股 100.00%	2,130	2014 年
3	新吴区亚蒂欧五金经营部	2017 年	同上	同上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秀梅	450	2017 年
4	昆山正坤模塑有限公司	2005 年	模具制造、加工；注塑成形生产、组装、销售	注塑件成形	黄健持股 100.00%	520	2007 年
5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2017 年	模具、通用机械零部件、工装夹具的加工	模具零配件加工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重良	850	2018 年

注：经营规模为供应商当年度收入金额。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苏州福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同上	同上	苏州金鹏环能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9.40%；丰田畅彦持股 40.60%	5,000	2011 年
2	昆山恒德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同上	同上	朱明爱持股 100.00%	2,776	2014 年
3	昆山正坤模塑有限公司	2005 年	同上	同上	黄健持股 100.00%	510	2007 年
4	重庆川龙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注塑产品、模具、五金制品	注塑件成形	李春香持股 99.00%，李映持股 1.00%	600	2015 年
5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9 年	模具及配件、通用机械、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工装夹具的加工	模具零配件加工	陈世达持股 95.00%，陈重良持股 5.00%	860	2010 年

注：经营规模为供应商当年度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服务均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外协供应商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报价，经询比价后公司与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定价公允。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辅料主要包括精密注塑组件中的金属材料、小型电子元器件等；精密模具主要原材料为模架、模具钢、热流道等。

（1）精密注塑件

1）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含税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日锦升	保税进口	768.99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538.9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含税采购金额
	金发科技	保税进口；国内采购	488.46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280.4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185.81
	合计	-	2,262.62
2019 年度	日锦升	保税进口	2,994.99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2,112.36
	金发科技	保税进口；国内采购	1,433.37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834.01
	香港金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558.94
	合计	-	7,933.67
2018 年度	日锦升	保税进口	3,000.51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2,135.37
	金发科技	保税进口；国内采购	2,098.52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1,067.14
	香港金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869.14
	合计	-	9,170.68
2017 年度	日锦升	保税进口	2,740.43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2,066.49
	金发科技	保税进口；国内采购	1,662.24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1,007.24
	香港金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594.23
	合计	-	8,070.63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A.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2.66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0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00%； 徐京锡持股 37.00%； 世达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5.00%
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B.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2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5 年
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普拉马土斯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C.金发科技

供应商名称	金发科技
设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经营规模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口径收入为 292.86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9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57,362.23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57,362.23 万元
股权结构	袁志敏持股 19.83%； 熊海涛持股 8.40%； 李南京持股 3.53%； 宋子明持股 2.7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8%等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高性能新材料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D.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23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0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NWP(B.V.I)CORPORATION 持股 50.00%; SHC HOLDING LIMITED 持股 30.00%;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16.25%; 长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75%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E.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收入约 1,160 亿日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9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0,51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5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F.香港金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香港金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3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7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KIM JINHYUNG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2）辅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主要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电磁阀、微型马达、电磁离合器、金属结构件等	625.6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主要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
	鹏飞精密五金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补强板等金属材料	249.47
	美蓓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微型马达等	239.91
	上海靛青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金属弹簧、线圈等金属材料	116.41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标签、贴标等	105.14
	合计	-		1,336.61
2019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1,897.47
	鹏飞精密五金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846.22
	美蓓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750.44
	上海靛青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同上	430.79
	常熟市新达模塑成型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滚轮、棘轮等	344.30
	合计	-		4,269.22
2018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1,710.43
	鹏飞精密五金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836.80
	上海靛青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同上	524.03
	常熟市新达模塑成型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349.55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金属结构件等	322.95
	合计	-		3,743.76
2017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1,594.56
	鹏飞精密五金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841.06
	上海靛青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同上	496.27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416.92
	常熟市新达模塑成型有限公司	保税进口	同上	350.30
	合计	-		3,699.11

上述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A.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之“（3）精密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中相关内容。

B. 鹏飞精密五金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鹏飞精密五金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 年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1.3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9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鹏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精密五金生产，塑胶配件组装，提供售后服务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C. 美蓓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美蓓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日本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Minebea）收入约 641.31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8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 亿港币
实缴注册资本	1 亿港币
股权结构	日本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Minebea）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精密滚轴、电器等贸易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D. 上海靛青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靛青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7 年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1,32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8 年
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宗麟持股 50.00%； 朱正德持股 30.00%； 金耀华持股 20.00%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弹簧冲压件、弹簧机械、汽配、纺机零件、模具、液压件，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弹簧、搅拌棒等制造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E.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3 年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37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1 年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挂车或者汽车列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化妆品、卫生用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F. 常熟市新达模塑成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常熟市新达模塑成型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1.75 亿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0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高明持股 65.00%； 周玮玮持股 35.00%
主营业务	塑料成型产品、工模具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G.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 年
经营规模	亿和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其 2019 年度收入约 37.52 亿港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8 年
认缴注册资本	6,90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6,9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亿和精密工业（华东）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非金属制品模具、新型多功能打印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2）精密模具

1）模具钢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含税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无锡平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25.27
	无锡铁岛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6.33
	合计	-	31.60
2019 年度	无锡平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59.67
	无锡铁岛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42.36
	合计	-	202.03
2018 年度	无锡平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85.24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40.32
	合计	-	125.56
2017 年度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30.57
	江苏万润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61.15
	合计	-	191.72

上述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A. 无锡平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无锡平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3,20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8 年
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全持股 50.00%； 何家祥持股 50.00%
主营业务	模具钢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90 日，银行电汇

B.无锡铁岛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无锡铁岛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43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7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8 万元
股权结构	林志勇持股 90.00%; 林琳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模具钢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90 日，银行电汇

C.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43,00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08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持股 95.00%; 梁致忠持股 5.00%
主营业务	模具钢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D.江苏万润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万润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经营规模	2017 年度收入约 7,00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4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厉浩持股 90.00%; 陈勉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模具钢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2）热流道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含税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9.65
	上海占瑞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4.98
	合计	-	34.64
2019 年度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81.12
	上海占瑞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82.83
	合计	-	163.95
2018 年度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20.20
	苏州博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27.56
	合计	-	147.76
2017 年度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85.41
	苏州博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54.69
	合计	-	140.10

上述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A.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53,00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0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31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3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柳道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热流道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90 日，银行电汇

B.上海占瑞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占瑞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9,76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9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占波持股 80.00%； 王利军持股 15.00%； 陈烨持股 5.00%
主营业务	热流道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90 日，银行电汇

C. 苏州博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苏州博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1,00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6 年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沈峰持股 40.00%； 陆兵持股 30.00%； 申美平持股 15.00%； 郭健兄持股 15.00%
主营业务	热流道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60 日，银行电汇

3）模架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来源	含税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37.83
	昆山苏可森模具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34.33
	合计	-	72.17
2019 年度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373.09
	昆山苏可森模具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202.90
	合计	-	575.99
2018 年度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224.61
	昆山苏可森模具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174.59
	合计	-	399.20
2017 年度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298.12
	昆山苏可森模具有限公司	境内采购	221.46
	合计	-	519.58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和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A.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1,87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0 年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建新持股 34.00%； 凌军持股 34.00%； 袁喜明持股 32.00%
主营业务	模架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90 日，银行电汇

B. 昆山苏可森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昆山苏可森模具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6,500 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2011 年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何勇持股 95.00%； 熊玲持股 5.00%
主营业务	模架生产及销售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	月结 90 日，银行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江苏万润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已实际停止营业，公司停止向其采购；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渐减少；苏州博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产品性价比相对较低，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变动与各期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投产对原材料实际需求匹配。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中不存在前员工、历史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

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

6、指定采购的具体情况

（1）客户指定采购的供应商具体情况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美蓓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之“（1）精密注塑件”之“2）辅料主要供应商情况”中相关内容。

客户指定采购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	石川昌幸
合作起始年度	2018 年
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三光合成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加工、销售汽车用组合仪表；研究、开发、模具技术、注塑技术，生产、加工、销售相关产品以及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Teknia Rzeszow Sp.zo.o.

供应商名称	Teknia Rzeszow Sp.zo.o.
所在地	波兰
设立时间	1995 年
法定代表人	SIULED,S.L.
合作起始年度	2018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
董事会成员	SIULED,S.L. 、 JAVIER LAZPITA SARRIUGARTE 、 IGNACIO MARCO-GARDOQUI IBAÑEZ
股权结构	西班牙 Teknia Manufacturing Group 持股 100.00%
经营规模	西班牙 Teknia Manufacturing Group 收入 3.77 亿欧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3）常州姬菱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常州姬菱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	小岩满
合作起始年度	2013 年
注册资本	93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日本姬菱技术株式会社持股 51.0753%； 株式会社 DB 精工持股 30.1075%； 光菱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18.8172%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

4）可天士（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可天士（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	赵润衡（CHO YUN HYUNG）
合作起始年度	2012 年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日本可天士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5）万宝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万宝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2019 年 3 月，万宝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更名，曾用名为万宝至马达（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	权大勇
合作起始年度	2013 年
注册资本	43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MABUCHI MOTOR CO.，LTD 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仓储物流、品质管理、商业企划、信息管理、员工培训与管理；从事微型马达及其关联零配件领域内的采购、销售、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微型马达及其关联零配件的展示、推广和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培训、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

6）浜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浜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法定代表人	滨井祐之
合作起始年度	2013 年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浜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电子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2）指定采购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指定采购原材料在存货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指定采购材料金额	459.76	484.27	312.27	265.01
存货-原材料金额	1,775.02	1,821.06	1,430.93	1,491.68
占比	25.90%	26.59%	21.82%	17.77%

7、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况，收入均来源于销售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

①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7,048.45	46.01%	637.12	7.33%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日锦升	716.09	4.67%	768.99	8.84%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亿和控股	51.46	0.34%	73.86	0.85%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
4	天津三华	550.84	3.60%	29.23	0.34%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传感器等功能件
5	瑞福汽车	46.22	0.30%	2.26	0.03%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6	依摩泰	0.25	0.00%	23.44	0.27%	精密模具	润滑油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20,778.26	49.52%	1,955.64	6.76%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日锦升	2,493.25	5.94%	2,994.99	10.3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3	亿和控股	151.50	0.36%	284.66	0.98%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
4	天津三华	543.53	1.30%	33.81	0.12%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传感器等功能件
5	瑞福汽车	132.13	0.31%	44.74	0.1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6	依摩泰	216.58	0.52%	97.29	0.34%	精密模具	润滑油

③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18,141.02	43.41%	1,721.05	5.90%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日锦升	2,837.88	6.79%	3,000.51	10.29%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3	亿和控股	82.32	0.20%	322.95	1.11%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
4	天津三华	120.04	0.29%	15.96	0.05%	精密模具、精密	传感器等功能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	件
5	瑞福汽车	23.09	0.06%	13.24	0.0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6	依摩泰	44.03	0.11%	87.45	0.30%	精密模具	润滑油

④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17,013.12	40.80%	1,597.87	5.45%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日锦升	2,875.63	6.90%	2,740.43	9.3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3	LG集团	1,572.43	3.77%	152.52	0.52%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4	亿和控股	57.06	0.14%	416.92	1.42%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
5	依摩泰	107.06	0.26%	75.31	0.26%	精密模具	润滑油
6	重庆昌疆	3.76	0.01%	64.16	0.22%	精密模具	劳保用品

公司对上述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原因、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① 指定采购

对功能件的指定采购为精密注塑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昌红科技、亿和控股等均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柯尼卡美能达、佳能和天津三华存在根据其开发、生产等要求指定公司向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专门类别产品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原因主要为该等客户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要求公司等精密注塑企业把注塑成形后整体部件中的其他小型零件一并组合安装完毕后交付。为了保证其中的功能件的质量统一、集采优势最大化，客户会指定公司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的供应商。

柯尼卡美能达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密模具和精密注

塑件。同时，公司按照柯尼卡美能达指定，向其子公司香港柯尼卡美能达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用于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组装生产。

亿和控股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其的共同终端客户包括佳能、柯尼卡美能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柯尼卡美能达、佳能指定，主要向亿和控股采购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用于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组装。同时，公司也向其销售少量精密注塑件，由其进行进一步生产组装后向终端客户佳能、柯尼卡美能达进行销售。

天津三华为公司汽车工业类主要客户之一。按照天津三华指定，公司向其采购少量传感器等功能件用于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组装。

② 非指定采购

日锦升为锦湖化学旗下的注塑行业专业供应链企业，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共同向其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锦湖化学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用于公司销售的精密注塑件生产。柯尼卡美能达主要向其采购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各种生产物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终端客户柯尼卡美能达指定，向其销售部分精密注塑件。

瑞福汽车为一家以色列公司中国子公司，为公司汽车工业类客户之一。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所用的一种塑料粒子国内货源较少，公司在履行市场调查、询价等采购程序后，按照最优原则选择向其进行少量采购，用于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的生产。

依摩泰成立于1947年，2003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一家日本大型商社公司。其为日本关东化成润滑油的经销商，公司在履行市场调查、询价等采购程序后，按照最优原则选择向其采购上述品牌润滑油用于精密注塑件的组装生产。同时，其为公司终端客户村田指定的直接客户，公司按照村田要求将部分精密模具销售给依摩泰。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物品之间无相关性。

LG集团为公司办公设备类主要终端客户之一，LG集团旗下LG化学为世界知名改性塑料粒子制造商之一。2017年度，由于部分精密注塑件新品临时性生产需求，公司曾向LG化学偶发性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向LG集团旗下乐金化学销售的部分精密注塑件的生产。

重庆昌疆为公司子公司重庆思柏的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年度，其曾偶发性自公司订购一套模具。

综上，公司向相关客户既采购同时销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的商业原因。

2）销售产品的内容、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万件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金额	占比	单价(元)	销量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7,048.45	46.01%	12.51	514.48	18.48	33.00
2	日锦升	716.09	4.67%	2.19	315.37	24.12	1.00
3	亿和控股	51.46	0.34%	1.26	40.82	-	-
4	天津三华	550.84	3.60%	6.18	75.20	17.23	5.00
5	瑞福汽车	46.22	0.30%	2.36	19.60	-	-
6	依摩泰	0.25	0.00%	1.23	0.20	-	-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金额	占比	单价（元）	销量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20,778.26	49.52%	13.04	1,383.87	16.17	169.00
2	日锦升	2,493.25	5.94%	2.31	1,077.84	-	-
3	亿和控股	151.50	0.36%	1.23	122.83	-	-
4	天津三华	543.53	1.30%	8.97	41.59	24.35	7.00
5	瑞福汽车	132.13	0.31%	2.26	58.49	-	-
6	依摩泰	216.58	0.52%	-	-	13.54	16.00

③ 2018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金额	占比	单价（元）	销量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18,141.02	43.41%	12.65	1,364.15	16.61	53.00
2	日锦升	2,837.88	6.79%	1.96	1,438.90	5.93	2.00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金额	占比	单价（元）	销量	单价	销量（套）
3	亿和控股	82.32	0.20%	0.85	97.29	-	-
4	天津三华	120.04	0.29%	5.46	6.66	27.90	3.00
5	瑞福汽车	23.09	0.06%	2.84	8.13	-	-
6	依摩泰	44.03	0.11%	-	-	8.81	5.00

④ 2017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金额	占比	单价（元）	销量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17,013.12	40.80%	12.93	1,259.44	13.64	53.00
2	日锦升	2,875.63	6.90%	1.87	1,540.35	-	-
3	LG集团	1,572.43	3.77%	2.72	578.58	-	-
4	亿和控股	57.06	0.14%	0.67	84.58	-	-
5	依摩泰	107.06	0.26%	-	-	11.90	9.00
6	重庆昌疆	3.76	0.01%	-	-	3.76	1.00

（2）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销售过程中，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机制均为公司按照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成本因素加上合理利润进行报价。

采购过程中，上述供应商中香港柯尼卡美能达、亿和控股和天津三华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为客户根据其开发、生产等要求指定的供应商，指定原材料具体的采购价格由客户通过市场调查询价，向多方供应商比质、比价后确定，公司根据客户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条款采购相关材料。对于上述其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均按当时市场供应行情，对多方供应商报价方案进行比价后确定供应商，采购和销售行为相互独立。

对功能件的指定采购为精密注塑行业惯例，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客户产品方案、利润水平测算等自主选择是否承接具体项目，上述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销售、采购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93.85**	**3,200.06**	**54.30%**
机器设备	**20,867.73**	**5,582.00**	**26.75%**
运输工具	**250.21**	**66.24**	**26.47%**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54.77**	**114.34**	**20.61%**
合计	**27,566.56**	**8,962.65**	**32.51%**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1	重庆思柏	渝（2016）两江（北部）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2860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8 幢	5,207.2	工业
2	思柏精密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73587 号	新荣路 3 号	16,904.33	工交仓储
3	思柏精密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66316 号	新荣路 3 号	21,454.73	工交仓储

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重庆思柏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碚区水土镇	95.50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	重庆思柏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 12 幢	819.7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3	思柏精密	无锡普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 号 D2 栋综合楼	470.8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思柏精密向无锡普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未经备案。重庆思柏 2 处租赁房屋均为公共租赁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所有，无需备案。

公司承租宿舍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存在因该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思柏精密向无锡普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重庆思柏 2 处房屋租赁均为公共租赁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系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所有，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宿舍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12 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住建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城乡**

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可能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JSW、NISSEI、Sumitomo、FANUC 等品牌注塑机	80	7,111.62	5,182.03	1,929.59	27.13%
2	MAKINO、YASDA、OKUMA、FANUC 等品牌 CNC	13	2,598.86	1,997.47	601.39	23.14%
3	MAKINO 品牌 EDM	9	1,556.92	1,175.44	381.48	24.50%
4	Sodick 精密数控切割机	5	335.11	198.72	136.38	40.70%

以上生产设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停工维护时间、维修金额和时间频次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注塑机停工维护时间（小时）	3,732.65	31,735.16	60,288.19	25,739.09
单台注塑机维护时间(小时/月）	3.86	15.93	29.96	12.47
火花机停工维护时间（小时）	4,293.00	8,268.00	7,841.88	7,056.00
单台火花机维护时间(小时/月）	53.00	53.00	53.00	49.00
CNC 停工维护时间（小时）	4,452.00	8,535.12	8,318.88	7,250.04
单台 CNC 维护时间(小时/月）	53.00	53.00	53.00	49.00
线切割机停工维护时间（小时）	1,590.00	3,180.00	3,180.00	2,940.00
单台线切割机维护时间(小时/月）	53.00	53.00	53.00	49.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器设备维修费用（万元）	46.79	89.45	94.48	82.85
机器设备年维修总次数（次）	71	135	177	148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0,867.73	20,617.93	20,443.97	19,920.47
机器设备维修费用/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0.22%	0.43%	0.46%	0.42%

注塑机、EDM、CNC 和精密数控切割机是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备的停工维护主要是为防止设备性能劣化、降低设备失效概率对设备的例行保养，停工维护对设备使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未发生大修支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维修费用占当期末机器设备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0.42%、0.46%、0.43%和 0.22%，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2020年6月末，按照公司折旧政策所确定的设备使用年限，注塑机的剩余使用年限均值为1.61年，EDM的剩余使用年限均值为2.22年，CNC的剩余使用年限均值为1.90年，精密数控切割机的剩余使用年限均值为3.87年。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注塑机、EDM、CNC和精密数控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多系进口，其实际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且公司注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机器设备不存在磨损过多、超负荷使用等情况，目前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要求。同时，为确保生产的稳定、高效，公司拟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未来三年预计支出金额及时间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预计更新支出（万元）	1,550.00	600.00	925.00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8.97 万元，607.79 万元，1,111.07 万元和 297.58 万元，公司未来 3 年的设备更新计划与报告期基本一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商标。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思柏精密	锡新国用（2006）第1034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4-C地块	31,486.2	工业用地	2055年9月14日	出让
2	重庆思柏	渝（2016）两江（北部）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2860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8幢	40,471	工业用地	2062年5月30日	受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77项**专利权，其中17项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610671222.5	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6年8月15日
2	ZL201610428693.3	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的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6年6月16日
3	ZL201610429608.5	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夹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6年6月16日
4	ZL201510523974.2	复印机纸盘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5年8月24日
5	ZL201310667354.7	笔记本电脑电池盖的潜伏平移式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6	ZL201310667857.4	组合式碳粉盒主构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7	ZL201310667938.4	笔记本电脑底座后盖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8	ZL201310667827.3	打印机面板被动顺序式合模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9	ZL201310668291.7	空调面板滑块斜向平移式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10	ZL201310668156.2	复合抽芯式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11	ZL201310665893.7	打印机凸模镶块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3年12月11日
12	ZL201110229989.X	模具进胶点防拉丝速断装置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1年8月11日
13	ZL201110229985.1	注塑模具的定位保险装置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1年8月11日
14	ZL201110229991.7	一种化妆品内螺纹构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1年8月11日
15	ZL201110229993.6	一种碳粉盒主构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1年8月11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6	ZL201110229988.5	一种高精密件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1 年 8 月 11 日
17	ZL201110229980.9	一种薄板成型模具及薄板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思柏精密	2011 年 8 月 11 日
18	ZL201820756263.9	一种复印机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21 日
19	ZL201820746456.6	一种深腔产品模具抽芯排气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	ZL201820730865.7	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注塑模芯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15 日
21	ZL201820730882.0	一种对称式注塑模具分模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ZL201820730914.7	一种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ZL201820672015.6	一种油壶壶底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4 日
24	ZL201820672039.1	一种汽车油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4 日
25	ZL201820671968.0	一种油壶壶盖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8 年 5 月 4 日
26	ZL201720762036.2	机器人防撞板包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27 日
27	ZL201720762038.1	机器人防撞板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27 日
28	ZL201720762015.0	机器人防撞板结构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27 日
29	ZL201720709989.2	电动车蓄电池罩壳结构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16 日
30	ZL201720694214.2	复印机的排气罩壳结构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14 日
31	ZL201720690325.6	复印机深腔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14 日
32	ZL201720638687.0	电动车蓄电池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7 年 6 月 2 日
33	ZL201620887060.4	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6 年 8 月 15 日
34	ZL201620885123.2	相机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6 年 8 月 15 日
35	ZL201620885124.7	用于复印机注塑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6 年 8 月 15 日
36	ZL201620589119.1	用于固定和连接汽车动力电池电芯的端盖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6 年 6 月 16 日
37	ZL201620506229.7	蓄电池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6 年 5 月 30 日
38	ZL201520770446.2	毛刺全自动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30 日
39	ZL201520737907.6	弹簧荷重自动检测器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40	ZL201520729877.4	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18 日
41	ZL201520715016.0	一种刻度定位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15 日
42	ZL201520714792.9	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15 日
43	ZL201520714892.1	纸张尺寸规制板安装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15 日
44	ZL201520715017.5	自动润滑油浸泡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9 月 15 日
45	ZL201520644511.7	相机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5 年 8 月 24 日
46	ZL201320809865.3	一种电池盖模具热嘴的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47	ZL201320809542.4	自动浇口打磨机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48	ZL201320809653.5	侧进浇口模内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49	ZL201320809870.4	自动去除浇口残留的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50	ZL201320808325.3	一种精密塑料产品的专用转运设备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51	ZL201320807984.5	一种医用打印机手差板的侧进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52	ZL201320810041.8	新型滑块内抽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53	ZL201320809843.7	自动切除潜浇口进胶的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54	ZL201320809320.2	齿轮传动抽芯形式的内螺纹构件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55	ZL201921219907.1	碳粉盒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56	ZL201921213162.8	滚轮外径通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57	ZL201921219909.0	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58	ZL201921213138.4	汽车油壶软管、C 环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59	ZL201921220011.5	汽车动力油壶模具的交叉斜度抽模机构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60	ZL201921220778.8	汽车动力油壶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61	ZL201921220838.6	齿轮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思柏精密	2019 年 7 月 30 日
62	ZL201920096759.2	一种接料盒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 月 21 日
63	ZL201920096758.8	一种测量放大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64	ZL201920091537.1	一种磨针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 月 21 日
65	ZL201720250137.1	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水口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66	ZL201720252700.9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喷砂处理的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67	ZL201720502152.0	一种塑料产品水口取出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5 月 8 日
68	ZL201720244777.1	用于自动切除笔记本电池盖水口的机构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69	ZL201720501637.8	一种多功能斜顶加工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5 月 8 日
70	ZL201720244547.5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的热熔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71	ZL201720259974.0	一种塑料产品水口自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7 日
72	ZL201720244852.4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水口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73	ZL201720245279.9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的锁螺丝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74	ZL201720244778.6	用于取出笔记本电脑外壳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75	**ZL201921922598.4**	**一种压水口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1 月 8 日**
76	ZL201921944978.8	一种圆柱零件夹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1 月 12 日
77	**ZL201921975174.4**	**一种带切压浇口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识别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思柏	思柏精密	第 7 类	14167832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2	SZEPAK	思柏精密	第 7 类	14167884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3	SZEPAK	思柏精密	第 7 类	14168079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识别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4		思柏精密	第 35 类	14168196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5	思柏	思柏精密	第 40 类	14168384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6		思柏精密	第 40 类	14168409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7	思柏	思柏精密	第 7 类	14168015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szepak.net	思柏精密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szepakdm.cn	思柏精密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3	szepakdm.com	思柏精密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目前生产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之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无锡海关	思柏精密	海关注册编码：320233300G 检验检疫备案：3208600952	2020 年 1 月 9 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重庆思柏	海关注册编码：5009240006	2017 年 5 月 31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重庆思柏	03100032	2017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重庆思柏	检验检疫备案：5000603779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嵌入式全自动螺母注塑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数字化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科学试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嵌入式全自动螺母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模多腔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模内自动剪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复印机纸盘快速注塑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特征	技术成果	
数字化模具技术	在自研模具的设计制造过程中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可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节省试模成本。	代表产品	快速定位 EROWA 自动装夹设备
		发明专利	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的生产系统（201610428693.3）
科学试模技术	1、在前期数字化模具技术的基础上，使成形条件最大限度接近产品生产理论值；2、将 9 组条件参数化输入，自动生成曲线图进行比对，快速找到合理数值，缩短模具开发周期。	代表应用	成形参数数据化实施运用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特征	技术成果	
嵌入式全自动螺母注塑技术	用于机器手臂嵌入 11 处螺母的注塑件生产，位置度控制在 0.1mm 以下；螺母自动摆放到位后，机械手夹取装入型腔注塑，并自动检测是否到位，产品取出后，由机械手放入测量治具中再次检测，整个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	发明专利	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的精密模具专利号：201610671222.5 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夹具专利号：201610429608.5
		代表产品	三星新能源电池盖组件
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	采用 3D 打印技术，异形水路能快速带走模腔中的热量，使产品周圈均匀冷却，产品材质 PA66+GF30 平面度及变形度能在控制在 0.05-0.2mm 以内，成形注塑的稳定性较传统技术提高 50%。	代表产品	博世 48V 电池盒
一模多腔技术	在一模一次注塑成形中实现不同类型产品的进胶平衡下的同步生产，产品尺寸精度最高可控制在 0.02mm 以内，产品成本较之前可节约30%以上。	代表产品	**医疗内置注塑件**
模内自动剪切技术	透明高光产品，进胶面积大，为减少水口二次加工，产品二次碰伤，在注塑过程中，产品保压后，信号通过外部油压机推动模具内部剪切机构自动分离水口，产品不良率减少 98%。	实用新型	仪表盘侧进浇口模内自动剪切装置专利号(2013208096535)
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	解决产品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注塑压力导致油缸控制的滑块镶件往后退，产品产生不良（如段差、多胶、毛边等），此结构量产稳定性达到 100%。	实用新型	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专利号：201921219909.0
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	通过模具型芯充分释放型腔内的注塑气体，开模抽芯后，模芯快速冷却，有效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机台开模压力可降低 30%。	实用新型	一种深腔产品模具抽芯排气冷却装置专利号：201820746456.6
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注塑技术	产品胶位 0.15mm，为了保证注塑过程中胶位流动顺畅，模具多层次释放型腔内的气体。公司专门组织对超薄产品模具的设计方案研究，总结经验数据，以形成一套技术解决方案，从而达到实用要求。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专利号：201820730914.7
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	1、实现大速比、低噪音、小体积、智能控制的多阶齿轮组的行星齿轮箱生产；2、产品蜗杆与齿轮位置度控制在 0.05mm 以下；3、相关产品应用范围广，通用性强，多家汽车厂商采用。	代表产品	车窗升降齿轮箱
复印机纸盘快速注塑	实现 850T 大型模具精密注塑产品的短周期（48S 以内）、高精密（部分尺寸±0.05mm）生产需求，确保产品稳定量产；②实现不用 3D 打印环形水路无法解决变温需求的生产过程，确保产品外部功能尺寸。	实用新型	复印机纸盘注塑件的精密模具专利号：201510523974.2

3、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积极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从法律层面尽可能保护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而对于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公司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

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可接触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露或不当利用。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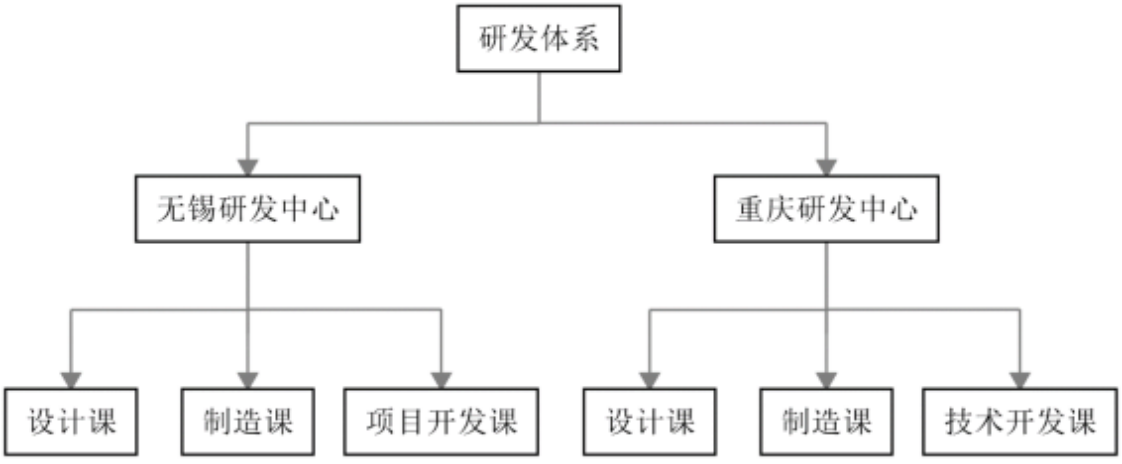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200.78	41,576.38	41,562.31	41,397.86
营业收入	15,368.48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91%	98.61%	99.24%	98.95%

（二）研发机构和团队情况

1、研发中心组织架构

公司重视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的研发，在无锡、重庆两地均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模具设计和制作、新品试作阶段产品环境相关要求资料的对接、模具加工设备的管理（包括维护和保养）、模具制作过程的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以及新模试作过程中废弃物的管理及环境监控。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改善研发条件，着力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人才，以确保公司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3** 名，占总人数的 **12.13%**；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总人数的 0.4%。

2、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充分调动工作创造性并实现团队稳定，公司建立了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健全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约束性措施方面，公司通过签署《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等多种方式约束。激励措施方面，公司针对研发人员采用有竞争力的薪酬，并且针对骨干员工推行了员工持股等财务层面的激励措施。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68.28**	1,729.93	1,644.90	1,884.16
营业收入	**15,368.48**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占比	**4.35%**	4.10%	3.93%	4.50%

（四）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规划周期	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研发总负责人	所处阶段
新型激光扫描仪精密模具的研发	提供一种扫描仪外壳的注塑成形方法，解决正常生产中易产生覆盖物的问题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	约 80%	黄少久	陈绍安	进入最后测试与改进阶段
汽车动力油壶精密模具的研发	解决如何对油壶的两个不同出模方向的倒扣进行同步抽芯出模的技术问题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约 60%	陈芊	戚永幸	已完成工艺研发及验证，目前在机台进行测试
抽芯机械式锁止系统研发	能够实现有效的封胶效果，解决产品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注塑压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约 15%	刘益庐	姜校平	开发阶段

技术/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规划周期	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研发总负责人	所处阶段
	力导致的油缸控制的滑块后退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技术问题					
双色模滑块互配机构研发	解决双色二次成形滑块封胶技术问题，保证产品滑块处段差控制在 0.03mm 以内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约 15%	周震	姜校平	开发阶段
一种内切料头模具	使机台周边人员减少，减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约 65%	龙昌金	陈绍安	已完成工艺研发，目前在机台进行测试
一种斜顶线切割治具	使用此治具省去了校正的繁琐过程和时间，完成固定便于后续的加工，提升了线切割精度和加工效率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约 26%	程生富	戚永幸	开发阶段
一种侧压式热熔进点治具	实现成形机台边无人员作业，没有残余料屑，增强环保	2020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约 6%	钱力	姜校平	已完成工艺研发，目前在机台进行测试

（五）研发创新机制

作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行业技术领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现有的高效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公司的技术研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部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实现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在确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立项后由总经理以及技术骨干成员对新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即组织技术重难点攻关，保障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周期可控，进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公司对研发人员设定了“管理线”与“技术线”的双通道晋升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当地生活水平以及行业内的薪酬体系，为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保障技术研发人员的待遇上升空间。

除上述激励机制外，公司还建立了其他激励政策，如设立技术创新发明奖或实施股权激励等。公司对员工工作能力、实现业绩指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将其纳入福利、薪酬和升职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在内部培养上，公司坚持“公司价值和员工个人价值的最大化，确保优秀员工发展空间”的指导方针，不断加强对骨干技术人员的培养，深度发掘员工的潜能，并组织员工参加各项专业技能培训，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和资格考试，提高员工自身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人力资源引进渠道，加强外部人才引进机制的建设。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或境外资产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思柏有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自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公司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自《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审计等工作。

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龙德云	上田雄史	林建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春兰	王兵	上田雄史
提名委员会	魏春兰	王兵	上田雄史
审计委员会	王兵	魏春兰	朱建平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思柏精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违法违规情况

（一）2018 年 1 月，重庆思柏环保局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二）2018 年 12 月，重庆思柏环保局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三）2017 年 7 月，重庆思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碚）安监管罚[2017]职健（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思柏涉及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被处以 1 万元罚款。重庆思柏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思柏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2017 年 6 月，思柏精密海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锡关缉简违字[2017]0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5 月 11 日，思柏有限通过 H2000 报核系统申报 C23045450088 手册时将料件第 17 项（贴片）对应成品第 119 项（框架组件）单耗错误申报为 1，同时思柏有限高报单耗涉及料件 46,608 个贴片，但内销补税数量与实际剩余料件数相符，不涉及漏缴税款，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为 7,163.41 元。思柏有限作为 C23045450088 手册项下报税进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收货人），未如实申报 C23045450088 手册单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高报单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无锡海关对思柏有限处以罚款 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除 2017 年 6 月 13 日因单耗申报不实被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外，未发现公司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思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思柏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已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聘请了行业、会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各股东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运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与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以精密模具制造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并采用业内先进的注塑和组装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注塑件及模具产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为龙德云先生。报告期内，香港思柏除持有公司 94%股权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龙德云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

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思柏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龙德云	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思柏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
2	上田雄史	通过香港思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50%，公司董事、总经理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重庆思柏和深圳思柏 2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思柏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之“1、重庆思柏的基本情况”。

深圳思柏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深圳思柏”。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德云	董事长
2	上田雄史	董事、总经理
3	朱建平	董事
4	舒朝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魏春兰	独立董事
6	林建平	独立董事
7	王兵	独立董事
8	陈有桦	副总经理
9	戚永幸	副总经理
10	吴学清	监事会主席
11	范婷婷	监事
12	周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俭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思柏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75%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香港科迅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3	美轮国际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4	龙辉翔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50%；另 50%为王伟良持有
5	美轮果业	公司董事朱建平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龙德云通过美轮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的企业
6	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有桦的妻兄张小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蓝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40%
8	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间接持股比例 36%
9	国开投干细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市粤秀混凝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万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股比例 95%
14	无锡庆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配偶袁照云担任董事企业
15	常州天正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配偶袁照云担任董事企业
16	江西省南昌市纺织品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建平的弟弟林建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科柏	董事长龙德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筑誉	董事长龙德云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2	中岛贸易	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1）无锡筑誉

1）注销原因

由于无锡筑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公司，且其作为关联方报告

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无锡筑誉于2020年1月注销完毕。

2）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0月28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筑誉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2019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未发现无锡筑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3）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

2019年9月，无锡筑誉停止生产经营。清算过程中，无锡筑誉将运输车辆出售，剩余少量货币资金清算完毕后返还至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处。

无锡筑誉共有员工6人，清算过程中上述员工均已与无锡筑誉解除劳动合同，后公司通过应聘方式择优录取其中4人。

（2）中岛贸易

1）注销原因

中岛贸易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作为关联方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决定注销中岛贸易。中岛贸易已于2020年9月16日递交撤销注册申请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撤销注册仍在进行中。

2）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中岛贸易《法律意见书》，以及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公司根据查询2002年以来香港各级法院的民事诉讼资料（包括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破产清盘案件）和刑事诉讼资料的结果所出具的中岛贸易《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调查》，报告期内中岛贸易不存在法院诉讼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中岛贸易在中国大陆不存在诉讼信息、被执行信息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岛贸易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中岛贸易未有雇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岛贸易的主要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岛贸易已停止经营，撤销注册仍在进行中。根据中岛贸易法律意见书，中岛贸易注册撤销后，所有资产将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岛贸易无雇员，各相关方对于注册撤销事项未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8、主要关联方企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除独董相关企业以外，公司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绩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1	香港思柏	控股股东	9.71 万港元	否
2	思柏共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	0.00	否
3	香港科迅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0.00	否
4	美轮国际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0.00	否
5	深圳龙辉翔	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50%	346.09	否
6	美轮果业	公司董事朱建平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龙德云通过美轮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的企业	0.00	否
7	金华市车途无忧	公司副总经理陈有桦的妻兄张小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企业	10.43	否
8	苏州科柏	董事长龙德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销	0.00	否
9	无锡筑誉	董事长龙德云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0.00	否
10	中岛贸易	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中	0.00	否

注：上述企业经营业绩为2020年1-6月收入金额；香港思柏2020年1-6月收入来源于少量钛合金板材的贸易业务；表中企业经营业绩为0表示当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1）香港思柏

1）简要历史沿革

2004年12月，唯一股东上田雄史出资设立香港思柏，注册资本为1,000港元；2005年12月，香港思柏增资至500万港元，新增股本均由上田雄史全额认缴；2007年11月，上田雄史将其持有的香港思柏100%股权转让给朱建平；2013年2月，朱建平将其持有的香港思柏100%股权转让给龙德云；2013年4月，龙德云将其持有的香港思柏25%股权转让给上田雄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思柏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龙德云	375.00	75.00%
2	上田雄史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香港思柏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思柏已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资产主要为通过公司分红获取的货币资金，其未有雇员，自身无核心技术。

（2）思柏共创

1）简要历史沿革

2019年10月，陈有桦、舒朝兵等41名合伙人共同设立思柏共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2020年8月，合伙人谢艳、廖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1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舒朝兵；2020年11月，合伙人贺小良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高苏俞，合伙人舒朝兵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1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付翠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柏共创股权结构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思柏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6%股权外，其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思柏共创资产主要为少量货币资金，其未有员工，自身无核心技术。

（3）香港科迅

1）简要历史沿革

1994年11月，龙德云、王伟良出资设立香港科迅，设立时法定股本为1,000港元，龙德云、王伟良分别持有50%股权；1999年10月，香港科迅增资至100万港元，新增股本由龙德云认缴4.95万港元，王伟良认缴4.95万港元，Oriental Cast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认缴90万港元；2017年12月，王伟良将其持有的5万港元股权转让给龙德云，Oriental Cast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将其持有的90万港元股权转让给龙德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香港科迅的法定股本为100万元港币，龙德云持有其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龙德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科迅未有实际经营，其资产主要为一台挂有深港两地牌照的商务车，其未有雇员，自身无核心技术。

（4）美轮国际

1）简要历史沿革

美轮国际设立于2007年6月25日，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1港元，共10,000股普通股；设立时，美轮国际仅发行及配售了1股普通股，该股由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2007年7月5日，美轮国际配售及发行剩余9,999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均由黄锦忠持有；2007年7月6日，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黄锦忠；2008年1月4日，黄锦忠将其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均转让给龙德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美轮国际的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龙德云持有其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龙德云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美轮国际未有实际经营，其资产主要为一台挂有深港两地牌照的商务车，其未有雇员，自身无核心技术。

（5）深圳龙辉翔

1）简要历史沿革

2005年9月，龙德云、王伟良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龙辉翔，注册资本为380万港元，龙德云及王伟良分别持有其5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龙辉翔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龙德云	190.00	50.00%
2	王伟良	190.00	50.00%
合计		38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深圳龙辉翔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报告期内，深圳龙辉翔正常经营，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6月末企业员工为20人，自身无核心技术。

（6）美轮果业

1）简要历史沿革

2007年9月，唯一股东美轮国际出资设立美轮果业，注册资本340万港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轮果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美轮国际有限公司	340.00	100.00%

合计	34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美轮果业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其未有雇员，自身无核心技术。

（7）金华市车途无忧

1）简要历史沿革

2017年9月，唯一股东王应斌出资设立金华市车途无忧，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华市车途无忧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应斌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金华市车途无忧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汽车日用品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报告期内，金华市车途无忧正常经营，其资产主要为少量库存商品（机动车零部件等），截至2020年6月末企业员工为7人，自身无核心技术。

（8）苏州科柏

1）简要历史沿革

2002年12月，唯一股东香港科柏出资设立苏州科柏，注册资本210万美元；2003年1月，苏州科柏增资至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科柏全额认缴；苏州科柏已于2020年7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注销日，苏州科柏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科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苏州科柏为公司董事长龙德云曾经控制的企业，2005年其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启动清算注销流程，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苏州科柏无资产，无员工，未拥有核心技术。

（9）无锡筑誉

1）简要历史沿革

2012年12月，陈有桦、熊建华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筑誉，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有桦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熊建华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本次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龙德云；2014年2月，无锡筑誉增资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学清全额认缴。此次变更后，吴学清持股比例为75%，陈有桦持股比例为20%，熊建华持股比例为5%。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龙德云；2014年10月，熊建华将其持有的无锡筑誉5%股权转让给吴学清。此次变更后，吴学清持股比例为80%，陈有桦持股比例为20%。上述名义股东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2018年8月，陈有桦将其持有的无锡筑誉20%股权转让给张秀兰，吴学清将其持有的无锡筑誉80%股权转分别让给甘雪凤、赵中梅。此次变更后，甘雪凤持股比例为75%、张秀兰持股比例为20%、赵中梅持股比例为5%。上述名义股东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无锡筑誉已于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截至注销日，无锡筑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雪凤	龙德云	150.00	75.00%
2	张秀兰		40.00	20.00%
3	赵中梅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无锡筑誉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及货物运输服务，已于2019年9月停止经营活动，并于2020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自2019年逐渐停止经营后，无锡筑誉将运输车辆出售，剩余少量货币资金清算后返还至其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处。报告期内，无锡筑誉共有6名员工，清算过程中上述员工均已与无锡筑誉解除劳动合同，后公司通过招聘方式择优录取其中4人，无锡筑誉自身无核心技术。

（10）中岛贸易

1）简要历史沿革

2008年10月，上田雄史出资设立中岛贸易，注册资本1万港元；2009年10月，上田雄史将其持有的中岛贸易100%股权转让给名义持有人曾婉娥；2018年5月，曾婉娥将其持有的中岛贸易100%股权转让给名义持有人大川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岛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大川哲	上田雄史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中岛贸易主营业务为贸易，其成立于2008年10月，为公司总经理上田雄史控制的香港公司，其设立目的为对接公司与香港思柏的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岛贸易已停止经营，撤销注册仍在进行中。其主要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其未有雇员，自身无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中岛贸易、香港思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岛贸易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	-	-	214.34	0.51%	738.81	1.76%	39.03	0.09%
合计		-	-	214.34	0.51%	738.81	1.76%	39.03	0.09%

2017至2019年度，由于少量客户提出特定要求，公司存在少量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关联交易。由于上述交易中香港思柏基本为平进平出，为了使得香港思柏利润极低的业务在税务规范的前提下能够顺利进行，上述业务经中岛贸易转手后向香港思柏销售。

中岛贸易成立于2008年10月，为公司总经理上田雄史控制的香港公司，其设立目的为对接公司与香港思柏的交易。其收入全部来源于两个方面：1、2017至2019年度销售公司产品；2、2017年度向公司销售机器设备。此外，其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向中岛贸易和香港思柏的关联销售的下游终端客户共计4名，上述企业在香港地区设立办事机构，公司董事长龙德云先生为香港籍居民且总经理上田雄史先生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商务沟通较为便利。

中岛贸易的终端客户情况及交易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基本情况	通过中岛贸易（香港思柏）交易原因	解决措施	客户是否重叠
1	香港柯尼卡美能达	柯尼卡美能达子公司	2018年3月前，公司尚未进入其合格供应商清单，其要求先与香港思柏进行交易	公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清单后，其直接对公司下单	是
2	泰国康奈可	康奈可子公司	其坚持以泰铢结算。由于泰铢非国际货币，国内银行无法结算	公司已停止通过中岛贸易与其交易；未来如继续合作，公司拟要求由其母公司日本康奈可向公司下达订单并以美元结算的形式进行	否
3	Smart Wave Technologies	加拿大公司，成立于1994年，主营物联网感应设备	2019年12月前，其坚持只与非大陆地区企业进行交易	经协商，2020年1月至今公司直接与其交易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基本情况	通过中岛贸易（香港思柏）交易原因	解决措施	客户是否重叠
4	Fuji Compound co., Ltd	日本公司，成立于1946年，主营化妆品容器等	2018年2月前，该客户处于开发阶段，接洽中要求先与香港思柏进行交易	经协商，2019年开始公司直接与其交易	是

注：上述中岛贸易客户中部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原因为该等客户后续改为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018年度，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向香港柯尼卡美能达外销的精密模具销售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09%、1.76%、0.51%和0.00%，占收入比例较小，且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与同类产品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020年1-6月，公司已停止关联销售行为，目前关联方中岛贸易正在注销过程中，预计未来相关关联交易不会继续发生。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无锡筑誉	运输服务	-	-	-	53.47	29.17%	0.18%
	劳务派遣	-	-	-	185.87	10.10%	0.64%
合计		-	-	-	239.34	-	0.83%
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无锡筑誉	运输服务	106.68	44.03%	0.37%	102.33	42.60%	0.35%
	劳务派遣	467.11	20.20%	1.60%	674.59	30.84%	2.30%
合计		573.79	-	1.97%	776.93	-	2.65%

无锡筑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公司，且其作为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生产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存在用工量波动大的特点，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公司所在地劳务派遣

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存在经营不稳定的风险、派遣人员不易于管理的情况。为降低员工的管理难度，提升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保障生产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运输频率较高，单纯依赖外部物流运输公司难以充分满足及时响应的现实需求。无锡筑誉设立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需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为简便操作，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委托公司管理层设立无锡筑誉，并由无锡筑誉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物流运输服务，以提高物流响应速度，增加运输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内容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服务，运输服务主要内容为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周边客户运送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劳务派遣服务主要系降低员工的管理难度，提升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保障生产效率。公司主要向无锡筑誉、中融物流采购整车运输服务时，定价为系根据运输距离、载重吨位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固定结算单价。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97%和 0.83%，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无锡筑誉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未来相关交易不会再继续发生。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以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出发，按当时市场交易情况为基础协商价格，定价公允，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96	346.02	243.85	213.62
合计	135.96	346.02	243.85	213.62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委托香港思柏向公司两名在职日本员工支付部分薪酬及报销差旅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薪酬	-	102.47	130.33	121.00
差旅报销	-	37.62	41.74	38.20
合计	-	140.09	172.07	159.20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由香港思柏代发薪酬的行为。公司已将上述因便利性通过香港思柏向两名在职日本员工支付的薪酬及报销差旅费调整入账，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计提充分、完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筑誉	购买固定资产	-	7.80	-	-
中岛贸易	购买固定资产	-	-	-	407.07
香港思柏	购买重庆思柏股权	-	3,137.64	-	-
合计		**-**	**3,145.44**	**-**	**407.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7 年，公司向中岛贸易采购的固定资产为两台 CNC，采购价格参照相关设备出厂价格确定。2019 年，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车辆**并停止向其采购运输服务**，为消除同业竞争收购重庆思柏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

（三）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中岛贸易	-	1.61	183.14	38.18
合计		**-**	**1.61**	**183.14**	**38.18**

随着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的变化，相关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也随之

变化，总体趋势一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无锡筑誉	-	-	81.13	75.23
其他应付款	香港思柏	-	121.22	2,033.11	159.20
其他应付款	中岛贸易	**15.22**	-	-	-
合计		**15.22**	**121.22**	**2,114.24**	**234.42**

随着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的变化，相关关联方应付款也随之变化，总体趋势一致。**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香港思柏部分款项，系因曾经委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于香港地区向公司日本员工代发部分薪酬及报销境外差旅费，以及 2018 年底应付股东分红款项 1,7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中岛贸易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2 万元，原因为中岛贸易向公司付款时操作失误，将实际应支付的 0.23 万美元误填写为 2.38 万美元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款项退还。**

（四）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岛贸易	销售商品	-	214.34	738.81	39.03
	购买固定资产	-	-	-	407.07
无锡筑誉	劳务派遣、运输服务	-	239.34	573.79	776.93
	购买固定资产	-	7.80	-	-
香港思柏	购买重庆思柏股权	-	3,137.64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35.96**	346.02	243.85	213.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转贷、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七）关联方变化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思柏共创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已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之“（九）其他承诺”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96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8.32**	13,871.53	13,666.44	10,45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98**	2,013.87	-	-
应收票据	**76.02**	42.00	42.02	102.60
应收账款	**5,464.51**	7,878.38	8,003.81	8,052.40
预付款项	**80.43**	58.42	173.61	136.02
其他应收款	**32.76**	17.45	17.82	55.19
存货	**4,262.99**	5,366.79	5,245.28	5,449.52
其他流动资产	**6.65**	-	65.34	2.75
流动资产合计	**29,343.66**	**29,248.45**	**27,214.32**	**24,257.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62.65**	9,379.29	10,166.76	10,989.96
无形资产	**478.39**	492.42	434.55	448.57
长期待摊费用	**174.09**	202.22	176.33	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1**	150.06	144.77	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	47.84	43.27	7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9.18**	**10,271.83**	**10,965.68**	**11,631.89**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102.85**	**39,520.28**	**38,180.01**	**35,889.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19.30**	6,730.66	6,564.93	7,037.11
预收款项	**-**	191.67	196.84	279.49
合同负债	**151.77**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03**	679.78	544.44	562.88
应交税费	**283.28**	343.90	304.86	228.21
其他应付款	**20.36**	128.03	2,144.26	291.15
流动负债合计	**5,100.74**	**8,074.04**	**9,755.34**	**8,398.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1.46**	151.19	104.98	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	2.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6**	**153.27**	**104.98**	**36.00**
负债合计	**5,244.00**	**8,227.31**	**9,860.32**	**8,43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	18,000.00	13,301.77	13,301.77
资本公积	**10,883.90**	10,883.90	3,697.23	3,697.23
盈余公积	**192.05**	192.05	2,851.56	2,350.52
未分配利润	**4,782.90**	2,217.02	8,469.13	8,10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8.85**	31,292.97	28,319.69	27,454.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8.85**	**31,292.97**	**28,319.69**	**27,45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02.85**	**39,520.28**	**38,180.01**	**35,889.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68.48**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减：营业成本	**11,388.35**	31,383.59	31,045.74	30,391.93
税金及附加	**69.39**	181.17	151.61	145.88
销售费用	**127.74**	512.81	551.56	585.78
管理费用	**820.61**	3,803.14	1,360.37	1,330.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68.28	1,729.93	1,644.90	1,884.16
财务费用	-237.76	-528.26	-928.78	872.84
其中：利息费用	-	5.47	5.47	5.25
利息收入	49.57	155.44	7.47	6.64
加：其他收益	420.46	48.43	19.04	2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6	16.5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8	13.8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6.22	48.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1.67	-71.77	-431.57	2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	-67.60	-49.56	-82.51
二、营业利润	2,983.14	5,069.96	7,595.08	6,597.44
加：营业外收入	0.23	16.92	19.40	1.56
减：营业外支出	43.41	2.91	4.48	14.70
三、利润总额	2,939.97	5,083.96	7,610.00	6,584.30
减：所得税费用	374.09	900.16	987.07	911.51
四、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2.40	43,261.08	42,332.89	44,155.9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7.35	108.24	73.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4	353.11	306.98	1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93**	**43,801.53**	**42,748.12**	**44,39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7.91	26,157.14	27,249.09	26,60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69	7,111.85	6,590.46	6,47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40	1,304.52	1,300.41	1,44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0	1,484.28	1,032.35	1,0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8.99**	**36,057.79**	**36,172.31**	**35,5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5**	**7,743.74**	**6,575.81**	**8,82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3	16.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3.66	10.61	4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93**	**2,050.22**	**10.61**	**40.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58	1,111.07	607.79	1,408.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4,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58**	**5,111.07**	**607.79**	**1,4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5**	**-3,060.85**	**-597.18**	**-1,3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32.40	4,063.12	5,96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32.40**	**4,063.12**	**5,9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2.40**	**-4,063.12**	**-5,96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49	**454.60**	**1,292.04**	**-98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6.79**	**205.09**	**3,207.55**	**5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1.53	13,666.44	10,458.89	9,95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8.32**	**13,871.53**	**13,666.44**	**10,458.8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7.81**	11,603.12	11,100.45	8,74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98**	2,013.87	-	-
应收票据	**76.02**	42.00	42.02	102.60
应收账款	**4,727.65**	7,258.83	7,198.73	6,654.20
预付款项	**71.93**	49.82	166.95	125.63
其他应收款	**30.62**	2,332.66	2,334.32	2,401.16
存货	**3,849.19**	4,891.44	4,783.33	5,010.78
其他流动资产	**-**	-	4.89	2.68
流动资产合计	**27,795.21**	**28,191.74**	**25,630.69**	**23,037.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99.69**	3,599.69	-	-
固定资产	**5,770.89**	5,973.06	6,423.23	7,434.10
无形资产	**465.78**	478.13	434.55	447.65
长期待摊费用	**171.08**	196.94	166.53	3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8**	116.04	115.31	5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	32.48	-	4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6.27**	**10,396.35**	**7,139.62**	**8,009.98**
资产总计	**37,911.48**	**38,588.08**	**32,770.31**	**31,047.5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86.98**	6,384.92	6,127.95	6,453.27
预收款项	**-**	191.67	196.84	275.96
合同负债	**149.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3.01**	572.86	450.00	452.46
应交税费	**260.95**	263.44	229.49	115.88
其他应付款	**15.22**	123.00	435.48	272.25
流动负债合计	**4,676.13**	7,535.88	7,439.77	7,569.82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	2.08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	**2.08**	**-**	**-**
负债合计	**4,677.93**	**7,537.96**	**7,439.77**	**7,56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	18,000.00	13,301.77	13,301.77
资本公积	**11,996.64**	11,996.64	1,210.27	1,210.27
盈余公积	**63.40**	63.40	2,722.92	2,221.87
未分配利润	**3,173.51**	990.08	8,095.58	6,74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33.55**	**31,050.12**	**25,330.54**	**23,47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11.48**	**38,588.08**	**32,770.31**	**31,047.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85.97**	**38,260.66**	**37,114.56**	**35,742.25**
减：营业成本	**10,425.84**	29,267.99	28,796.98	27,311.92
税金及附加	**60.41**	162.23	130.88	126.40
销售费用	**70.33**	344.90	401.45	403.23
管理费用	**704.76**	3,562.96	1,073.83	1,020.54
研发费用	**536.35**	1,426.34	1,381.58	1,614.13
财务费用	**-236.37**	-529.98	-867.67	624.1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88.34**	243.57	97.08	92.65
加: 其他收益	**375.31**	15.65	11.90	2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	16.5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8**	13.8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6.75**	41.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4.22**	-71.77	-427.59	4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	-67.60	-48.52	-83.88
二、营业利润	**2,538.76**	**3,974.90**	**5,733.30**	**4,627.13**
加：营业外收入	**0.23**	16.44	19.25	1.52
减：营业外支出	**33.79**	0.13	1.48	0.3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利润总额	**2,505.19**	**3,991.20**	**5,751.08**	**4,628.31**
减：所得税费用	**321.76**	760.80	740.62	593.25
四、净利润	**2,183.43**	**3,230.40**	**5,010.45**	**4,035.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3.43**	3,230.40	5,010.45	4,035.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3.43**	**3,230.40**	**5,010.45**	**4,035.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5.11**	39,053.04	36,860.16	38,28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8.07	45.50	6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31**	270.65	200.36	1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1.42**	**39,471.75**	**37,106.02**	**38,54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8.73**	24,925.59	25,789.65	24,64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71**	5,993.30	5,502.88	5,1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14**	1,146.56	980.93	1,10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0**	1,301.81	796.49	81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9.59**	**33,367.26**	**33,069.95**	**31,6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83**	**6,104.49**	**4,036.07**	**6,8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3**	16.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3.66	307.25	4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24**	2,096.57	166.75	2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17**	**2,146.79**	**474.00**	**6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85**	967.52	210.17	74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4,000.00	-	52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85**	**4,967.52**	**210.17**	**1,2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	**-2,820.73**	**263.83**	**-1,19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26.93	3,157.65	4,76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26.93**	**3,157.65**	**4,76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6.93**	**-3,157.65**	**-4,76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54**	**345.84**	**1,217.69**	**-91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4.69**	**502.67**	**2,359.93**	**-2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3.12**	11,100.45	8,740.52	8,76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7.81**	**11,603.12**	**11,100.45**	**8,740.52**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重庆思柏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重庆思柏	100.00%	同受思柏香港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9 年 9 月 27 日	办妥工商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方式、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5.72 万元，41,882.57 万元和 42,164.4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368.4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052.40 万元、8,003.81 万元和 7,878.3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5,464.51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已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666.44	摊余成本	13,666.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2.02	摊余成本	42.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003.81	摊余成本	8,003.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82	摊余成本	17.8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564.93	摊余成本	6,564.9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144.26	摊余成本	2,144.26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3,666.44	-	-	13,666.44
应收票据	42.02	-	-	42.02
应收账款	8,003.81	-	-	8,003.81
其他应收款	17.82	-	-	1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730.09	-	-	21,730.09
B.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6,564.93	-	-	6,564.93
其他应付款	2,144.26	-	-	2,14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709.19	-	-	8,709.19

③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47.24	-	-	547.24
其他应收款	1.56	-	-	1.56

综上，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详见（九）金融工具中“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相关说明。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30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A.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保税区、港口、口岸等），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B.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精密模具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样品寄送至客户，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模具验收单后，确认该模具的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样品寄送至客户，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模具验收单，办理模具的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该模具的销售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产品。

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A.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保税区、港口、口岸等），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B.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精密模具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样品寄送至客户，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模具验收单后**，确认该模具的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样品寄送至客户，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模具验收单**，办理模具的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该模具的销售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天健审（2020）3-499**号”《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	-63.27	-49.55	-8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43	11.68	9.90	1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5	30.4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10.80	1,613.52	1,63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8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8	11.47	17.76	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	-2,012.45	2.00	3.34
小计	**403.54**	**-1,369.48**	**1,593.63**	**1,578.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7.02	3.34	-2.83	-8.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3	-1,372.82	1,596.46	1,58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35**	**5,556.62**	**5,026.47**	**4,085.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3.12%**	**-32.81%**	**24.10%**	**27.98%**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思柏精密	15%	15%	15%	15%
重庆思柏	15%	15%	15%	15%
深圳思柏	25%	-	-	-

（二）税收优惠

1、思柏精密

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70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20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重庆思柏

公司子公司重庆思柏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重庆思柏从 2014-202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思柏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5110024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重庆思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276.36**	**434.87**	**203.11**
2019 年度	284.96	911.97	276.36
2018 年度	187.55	960.80	284.96
2017 年度	374.92	1,095.75	187.55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38.59**	**107.13**	**48.12**
2019 年度	-65.27	232.83	38.59
2018 年度	14.04	191.97	-65.27
2017 年度	-18.18	203.86	14.04

（四）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产货物出口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执行的退税率为 17%。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至 16%。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至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收返还	-	187.35	108.24	73.3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系公司因适用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而在正常生产经营、出口销售形成的。出口退税政策系国家为促进本国对外出口贸易，政府退还在国内生产、流通、出口环节已缴纳的间接税，使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避免双重征税和保证国际竞争的公平性而制定的，政策具有持续性。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75**	3.62	2.79	2.89
速动比率（倍）	**4.92**	2.96	2.25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4%**	19.53%	22.70%	2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41%**	20.82%	25.83%	23.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74	2.13	2.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4.98	4.92	4.64
存货周转率（次）	**4.39**	5.57	5.63	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4.49**	6,569.55	9,251.57	8,487.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9.35**	5,556.62	5,026.47	4,085.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4.10%	3.93%	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43	0.4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01	0.24	0.04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

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14.20	22.80	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20.23	20.28	16.93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31	-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31	-	-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20.05**	**99.68%**	41,958.61	99.51%	41,791.76	99.78%	41,701.93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48.44**	**0.32%**	205.89	0.49%	90.81	0.22%	133.80	0.32%
合计	**15,368.48**	**100.00%**	**42,164.49**	**100.00%**	**41,882.57**	**100.00%**	**41,83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8%、99.78%、99.51%**和 99.6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下游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认可度的增加，以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制造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的外销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1）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件	13,716.17	89.53%	35,782.90	85.28%	38,555.87	92.26%	38,870.50	93.21%
精密模具	1,603.88	10.47%	6,175.71	14.72%	3,235.90	7.74%	2,831.43	6.79%
合计	15,320.05	100.00%	41,958.61	100.00%	41,791.76	100.00%	41,701.93	100.00%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精密模具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持续增加。**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外销终端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外销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2）按业务类别的变动趋势分析

①精密注塑件

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两个环节。精密模具是制造精密注塑件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精密程度决定了最终精密注塑件的工艺质量和产品良率。但从收入金额上看，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是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比例	金额/数量	变化比例	金额/数量	变化比例	金额/数量
精密注塑件	平均售价（元/件）	2.23	12.63%	1.98	8.79%	1.82	-2.15%	1.86
	销售数量（万件）	6,148.59	-32.01%	18,085.43	-14.53%	21,159.59	1.32%	20,883.58
	销售收入（万元）	13,716.17	-23.34%	35,782.90	-7.19%	38,555.87	-0.81%	38,870.50

注：2020 年 1-6 月变化比例已年化后测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精密注塑件平均售价分别增长 8.79%和 12.63%，主要系公司当期向客户销售产品中尺寸较大的产品增加较多，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相应增加。精密注塑件为非标定制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主要与当期产品类别结构、规格、产品复杂程度相关，其原材料为主要材料塑料粒子和其他

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0.27 元/公斤、20.76 元/公斤、22.07 元/公斤和 22.10 元/公斤，报告期内价格整体略有上升。公司使用的聚碳酸酯改性塑料粒子主要为锦湖化学、日本帝人、金发科技等国际知名化学企业生产，市场价格情况较为透明，根据主要供应商所提供报价单，公司同期采购的主要型号原材料与其同期销售给昌红科技、亿和控股等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基本一致，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相符。精密注塑件的原材料还包括辅助材料，由于上述原材料为定制化产品，所以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情况，公司主要向业内知名供应商采购，采购过程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履行比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用领域划分精密注塑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售价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售价
办公设备	11,501.55	83.85%	4,849.10	2.37	32,305.64	90.28%	13,769.58	2.35
汽车工业	1,328.96	9.69%	890.87	1.49	2,558.94	7.15%	3,552.22	0.72
医疗器械	166.67	1.22%	19.18	8.69	60.67	0.17%	10.73	5.65
其他	718.99	5.24%	389.44	1.85	857.64	2.40%	752.91	1.14
合计	13,716.17	100.00%	6,148.59	2.23	35,782.90	100.00%	18,085.43	1.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售价	金额	占比	销量	平均售价
办公设备	35,421.93	91.87%	19,902.11	1.78	36,075.08	92.81%	19,388.68	1.86
汽车工业	2,232.61	5.79%	563.56	3.96	1,417.27	3.65%	481.20	2.95
医疗器械	23.16	0.06%	11.62	1.99	371.99	0.96%	35.46	10.49
其他	878.16	2.28%	682.31	1.29	1,006.16	2.59%	978.23	1.03
合计	38,555.87	100.00%	21,159.59	1.82	38,870.50	100.00%	20,883.58	1.86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精密注塑件收入金额、占比呈现小幅减少趋势。2020 年 1-6 月精密注塑件收入占比增加 4.25%，主要由于疫情客户新开模具减少导致精密模具收入下降。其中，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类精密注

塑件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现增加趋势，办公设备类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占比呈现减少趋势，与公司持续开拓汽车工业、医疗器械领域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关。

对于精密注塑件，公司按照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成本因素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报价。2018 年度，精密注塑产品收入相较 2017 年减少 0.81%，主要原因系当期办公设备类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产品平均尺寸减小、重量减轻，其中单品平均重量下降 5.24%，价格水平略有降低。2019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产品收入相较上年减少 7.19%，系公司为响应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将生产资源向精密模具的生产倾斜，以精密模具产品为突破口，切入客户供应商体系，争取后续精密注塑件产品合作机会所致。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影响，下游外销客户的精密注塑件订单减少，公司精密注塑件外销收入较少。

公司是国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属于行业的中高端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已获得众多国际知名客户的肯定，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品质管理、质量检验的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范围之内，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奖项，不存在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被淘汰或产品质量瑕疵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精密模具业务开拓力度，以精密模具产品为突破口，切入客户供应商体系从而获得精密注塑件业务订单，但短期内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精密注塑件收入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② 精密模具

A.精密模具收入情况

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业务积累，公司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方面已拥有多种核心技术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变化比例	金额/数量	变化比例	金额/数量	变化比例	金额/数量
精密模具	平均售价（万元/套）	14.07	5.25%	13.37	-1.68%	13.60	8.04%	12.58
	销售数量（套）	114.00	-50.65%	462.00	94.12%	238.00	5.78%	225.00
	销售收入	1,603.88	-48.06%	6,175.71	90.85%	3,235.90	14.28%	2,831.43

注：2020年1-6月变化比例已年化后测算。

2018年度和2020年1-6月，精密模具产品平均售价分别增长8.04%和5.25%，主要系公司当期向精密模具客户销售的模具规格尺寸较大。精密模具属于单件定制非标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模具规格、工艺复杂程度相关。

精密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模具钢，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钢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43.76元/公斤、42.18元/公斤、37.66元/公斤和37.89元/公斤，整体价格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与国内市场钢材的整体价格变动情况趋势相符。精密模具的主要原材料还包括热流道和模架，由于上述原材料为定制化产品，所以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情况，公司主要向业内知名供应商采购，采购过程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履行比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用领域划分精密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	1,025.22	63.92%	3,862.01	62.54%	2,307.94	71.32%	1,886.76	66.64%
汽车工业	481.17	30.00%	1,249.97	20.24%	714.51	22.08%	562.09	19.85%
医疗器械	14.44	0.90%	997.81	16.16%	6.00	0.19%	-	-
其他	83.05	5.18%	65.92	1.07%	207.45	6.41%	382.57	13.51%
合计	1,603.88	100.00%	6,175.71	100.00%	3,235.90	100.00%	2,831.43	100.00%

2017至2019年度，通过积极开拓办公设备领域的商品模具业务，同时大力开拓汽车工业、医疗器械领域新客户，公司精密模具订单增加使得精密模具收入大幅增长。上述汽车工业领域的精密模具主要应用于生产汽车油壶等内部零件，医疗企业领域的精密模具主要应用于生产CT等诊疗设备的塑料部件。不同

类型的精密模具由于所生产的精密注塑产品差异较大，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别，一般集中在 90 日内，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工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良好，公司精密模具收入增长趋势与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下游客户需求、终端用户行业变动趋势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精密模具业务开拓力度，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销售模具带动开发新客户获取更多精密注塑件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B.精密模具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分为生产后续产品（以下简称“生产模具”）和不生产后续产品直接销售（以下简称“商品模具”）两种形式。根据合同、订单关于产品交付条款的有关约定，生产模具经客户验收后存放在公司精密注塑车间继续生产精密注塑件，商品模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交付，客户自提或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对于生产模具和商品模具，公司与客户对模具均进行单独定价且单独结算，与后续的精密注塑件业务相互独立，且与同行业公司的处理情况相一致，公司精密模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生产模具和精密模具的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模具	1,108.24	69.10%	3,730.75	60.41%	1,557.19	48.12%	2,011.72	71.05%
商品模具	495.64	30.90%	2,444.96	39.59%	1,678.71	51.88%	819.71	28.95%
合计	1,603.88	100.00%	6,175.71	100.00%	3,235.90	100.00%	2,83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商品模具业务。公司与主要精密模具客户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起算，一般集中在 30 至 90 日，报告期内主要精密模具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款项均能按时收回。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精密模具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093.21	20.19%	6,672.19	15.90%	3,553.57	8.50%	5,091.88	12.21%
外销	12,226.83	79.81%	35,286.42	84.10%	38,238.20	91.50%	36,610.04	87.79%
其中：一般贸易出口	684.58	4.47%	2,883.26	6.87%	2,458.89	5.88%	856.47	2.05%
深加工结转出口	10,667.19	69.63%	29,947.30	71.37%	33,354.84	79.81%	32,437.04	77.78%
进料加工出口	875.07	5.71%	2,455.86	5.85%	2,424.47	5.80%	3,316.54	7.95%
合计	15,320.05	100.00%	41,958.61	100.00%	41,791.76	100.00%	41,701.93	100.00%

分国别或地区来看，公司外销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出口模式进行，深加工结转出口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进口的保税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深加工后出口的经营活动。客户主要为柯尼卡美能达、村田、西胜国际、佳能等深加工结转出口企业。按地区划分，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陆及香港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大陆	11,853.27	96.94%	33,468.53	94.85%
中国香港	70.20	0.57%	1,429.83	4.05%
日本	293.80	2.40%	357.08	1.01%
其他	9.56	0.07%	30.97	0.09%
合计	12,226.83	100.00%	35,286.42	100.00%
国别/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大陆	36,981.63	96.71%	36,336.91	99.25%
中国香港	949.32	2.48%	202.65	0.55%
日本	206.49	0.54%	48.18	0.13%
其他	100.75	0.27%	22.31	0.06%
合计	38,238.20	100.00%	36,610.04	100.00%

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50%，同比增长 3.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下游办公设备及汽车类海外客户的需求增加，使得公司相关类别的精密模具及注塑件销售收入增长。

2019 年度，公司精密模具的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但注塑件外销收入有所下滑。**相关内销精密注塑件收入上升**，导致整体外销收入占比下降 7.4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外资客户的产品生产制造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的外销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领域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2,526.77	81.77%	36,167.65	86.20%	37,729.86	90.28%	37,961.85	91.03%
汽车工业	1,810.13	11.82%	3,808.92	9.08%	2,947.12	7.05%	1,979.36	4.75%
医疗器械	181.11	1.18%	1,058.48	2.52%	29.16	0.07%	371.99	0.89%
其他	802.04	5.24%	923.56	2.20%	1,085.62	2.60%	1,388.73	3.33%
合计	15,320.05	100.00%	41,958.61	100.00%	41,791.76	100.00%	41,7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办公设备是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同时，公司正积极扩展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2017 至 2019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办公设备行业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该领域销售收入下降。此外，医疗器械类精密模具的主要客户东软医疗本期模具订单数量下降，导致公司本期医疗器械领域收入大幅下降。**

5、内外销的产品结构及单位价格、成本对比情况

（1）内外销的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内销、外销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别/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精密注塑件	11,888.31	77.60%	33,630.82	80.15%
外销-精密模具	338.53	2.21%	1,655.60	3.95%
小计	12,226.83	79.81%	35,286.42	84.10%
内销-精密注塑件	1,827.86	11.93%	2,152.08	5.13%
内销-精密模具	1,265.35	8.26%	4,520.11	10.77%
小计	3,093.21	20.19%	6,672.19	15.90%
合计	15,320.05	100.00%	41,958.61	100.00%
销售类别/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精密注塑件	37,076.48	88.72%	36,385.40	87.25%
外销-精密模具	1,161.72	2.78%	224.65	0.54%
小计	38,238.20	91.50%	36,610.04	87.79%
内销-精密注塑件	1,479.39	3.54%	2,485.10	5.96%
内销-精密模具	2,074.17	4.96%	2,606.78	6.25%
小计	3,553.57	8.50%	5,091.88	12.21%
合计	41,791.76	100.00%	41,701.93	100.00%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约 90%，内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约 10%，2019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取得进展，内销收入占比逐渐提高。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外销客户订单量下降，外销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内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20%左右。

外销产品结构中，主要以精密注塑件为主，各期均占达到外销收入 95%以上；内销产品结构中，精密注塑件与精密模具收入整体相当，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性模具均为内销形式，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存放在公司精密注塑车间生产精密注塑件。内外销的产品结构差异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差异所致。

（2）内外销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

1）精密注塑件

单位：元

渠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	平均单价	2.29	2.01	1.84	1.88
	单位成本	1.78	1.56	1.38	1.38
	毛利率	22.11%	22.45%	24.88%	26.08%
内销	平均单价	1.92	1.63	1.50	1.64
	单位成本	1.28	1.05	0.84	0.96
	毛利率	33.69%	35.61%	44.26%	41.16%

精密注塑件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主要与当期产品类别、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复杂程度等相关。总体而言，外销精密注塑件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均高于内销精密注塑件，主要原因系外销客户销售的精密注塑件规格较大，所耗用的塑料粒子、辅料等原材料也更多，良率、工艺要求相对较高。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外销精密注塑中规格较大的精密注塑件增加，使得平均单价分别上升 9.24%、13.93%，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耗用更多原材料、直接人工等生产资源，单位成本相应上升 13.04%、14.10%；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领域精密注塑件收入占比增加，部分产品如医疗 CT 塑料部件、汽车油壶等体积相对较大，使得内销精密注塑件平均单价上升 8.67%、17.79%，单位成本相应上升。

精密注塑件外销毛利率整体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内销精密注塑件主要以样品、小批量订单为主，公司根据材料费用、加工费等成本加成的利润空间较高，同时内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疗器械类产品较多。外销精密注塑件主要为大批量订单为主，且基本都是大客户，报价机制稳定，公司在各项成本加成的利润空间相对较低。

业务模式方面，精密注塑件外销包括深加工结转出口、进料加工出口和一般贸易出口三种模式，其中深加工结转出口为主要模式。客户方面，深加工结转出口的主要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村田等，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进料加工出口和一般贸易出口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日锦升等，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精密模具

单位：万元

渠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	平均单价	15.39	15.77	14.34	20.42
	单位成本	8.43	9.06	9.91	13.13
	毛利率	45.24%	42.52%	30.93%	35.73%
内销	平均单价	13.75	12.66	13.21	12.18
	单位成本	7.79	8.13	9.98	8.51
	毛利率	43.36%	35.78%	24.45%	30.13%

报告期内，外销精密模具的平均单价高于内销精密模具，主要原因为外销精密模具均为商品模具，通常工艺较为复杂，公司外销商品模具最终主要供康奈可、柯尼卡美能达的泰国、马来西亚工厂生产使用，因当地配套供应商整体模具工艺水平相对较低，上述企业无法在当地采购精密模具，故向公司采购，公司外销模具的单位成本比内销模具单位成本水平相对较高，但由于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外销精密模具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6、精密注塑件生产性模具的具体来源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件生产性模具的具体来源分为公司自产、客户提供以及公司外购，公司不存在租赁模具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来源于上述三种途径的生产性模具的数量分别为 696 套、78 套和 28 套，占生产性模具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6.78%、9.73%和 3.4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来源模具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性模具的具体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件收入	占比	精密注塑件收入	占比
公司自产	11,114.30	81.03%	29,335.10	81.98%
客户提供	2,577.46	18.79%	6,219.69	17.38%
公司外购	24.40	0.18%	228.11	0.64%
合计	13,716.17	100.00%	35,782.90	100.00%
生产性模具的具体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件收入	占比	精密注塑件收入	占比
公司自产	32,104.16	83.27%	31,285.43	80.49%

客户提供	5,984.55	15.52%	6,467.30	16.64%
公司外购	467.16	1.21%	1,117.77	2.88%
合计	38,555.87	100.00%	38,870.50	100.00%

7、分季度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663.53	43.36%	9,679.23	22.96%
二季度	8,704.95	56.64%	10,028.12	23.78%
三季度	-	-	10,576.53	25.08%
四季度	-	-	11,880.61	28.18%
其中：12 月份	-	-	3,775.99	8.96%
合计	15,368.48	100.00%	42,164.49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382.08	24.79%	10,396.64	24.85%
二季度	10,289.13	24.57%	9,649.10	23.06%
三季度	10,326.42	24.66%	10,665.18	25.49%
四季度	10,884.94	25.99%	11,124.81	26.59%
其中：12 月份	3,658.97	8.74%	3,780.75	9.04%
合计	41,882.57	100.00%	41,835.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年末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均衡，销售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大幅波动、显著差异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8、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受到本次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利润水平呈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368.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5.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9.35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分别为 2019 年度数据的 36.45%、61.33%、和

4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疫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已完全复工复产，各厂区产能已恢复。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作厂区已全面复工复产，但由于本次疫情对海外终端消费市场的影响较大，主要客户自身订单量、产量降幅较大，导致公司的订单量也受到较大幅度影响。采购方面，公司保税材料采购、货物运输正常，海关对公司进出口不存在限制。

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规模已逐步增加，公司在手订单基本无变更或撤销的情况发生，10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2,426.91 万元，获得的新订单较前期明显上升。随着我国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经济从疫情中逐渐复苏，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373.58	99.87%	31,321.81	99.80%	31,044.63	100.00%	30,323.32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14.77	0.13%	61.78	0.20%	1.11	0.00%	68.60	0.23%
合计	11,388.35	100.00%	31,383.59	100.00%	31,045.74	100.00%	30,39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7%、100.00%、99.80%和 99.87%，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保持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190.49**	**63.22%**	19,863.90	63.42%	19,598.56	63.13%	18,867.05	62.22%
人工成本	**1,401.52**	**12.32%**	3,845.52	12.28%	3,724.15	12.00%	3,601.45	11.88%
制造费用	**2,781.56**	**24.46%**	7,612.38	24.30%	7,721.92	24.87%	7,854.82	25.90%
合计	**11,373.58**	**100.00%**	**31,321.81**	**100.00%**	**31,044.63**	**100.00%**	**30,323.3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未发生较大波动。同时，随着公司精益生产的逐步推进，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外资客户的订单减少，使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件	**10,471.48**	**92.07%**	27,467.31	87.69%	28,675.30	92.37%	28,357.65	93.52%
精密模具	**902.10**	**7.93%**	3,854.49	12.31%	2,369.32	7.63%	1,965.68	6.48%
合计	**11,373.58**	**100.00%**	**31,321.81**	**100.00%**	**31,044.63**	**100.00%**	**30,32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52%、92.37%、87.69%**和 92.07%**，精密注塑模具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8%、7.63%、12.31%**和 7.93%**；精密注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2.26%、85.28%**和 89.53%**，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7.74%、14.72%**和 10.47%**。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和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精密注塑件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年度	销量（万件）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精密注塑件	2020 年 1-6 月	6,148.59	1.12	0.20	0.39	1.70
	2019 年度	18,085.43	1.03	0.18	0.31	1.52
	2018 年度	21,159.59	0.89	0.16	0.31	1.36
	2017 年度	20,883.58	0.87	0.16	0.33	1.36

报告期内，2018 年精密注塑件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保持稳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件的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的注塑件中体积较大的精密注塑件增加导致材料耗用增加，单位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上升使得单位人工成本上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精密注塑件销售量较大幅度下降也导致精密注塑件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2）精密模具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别	年度	销量（套）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精密模具	2020 年 1-6 月	114.00	2.89	1.43	3.59	7.91
	2019 年度	462.00	2.73	1.09	4.52	8.34
	2018 年度	238.00	3.20	1.77	4.98	9.96
	2017 年度	225.00	2.76	1.35	4.62	8.74

由于精密模具产品具有非标化及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不同模具在形态大小、精密程度、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度精密模具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约 14%，主要系其当期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整体上升的缘故，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汽车工业精密模具业务，来自康奈可等汽车工业领域客户的体积较大的精密模具销量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上升，由于当期销售的精密模具体积增加使得所消耗加工工时更多，使得每套模具分摊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

2019 年度精密模具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约 16%，主要系当期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整体下降的缘故。2019 年度公司精密模具的整体规格相对较小，模具钢等原材料耗用降低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随

着精密模具技术逐步获得国内外新客户的认可，本期销售的精密模具数量大幅增加，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成本相应下降。2020 年 1-6 月，模具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模具订单量大幅减少，外发的模具外协加工量相应大幅减少，模具外协加工费用大幅下降使得当期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

4、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506.79	20.31%	1,412.73	20.13%
加工修理费	415.89	16.66%	2,181.50	31.09%
水电费	334.07	13.39%	922.51	13.15%
工资薪金	481.04	19.27%	1,116.74	15.92%
折旧摊销费用	569.52	22.82%	1,158.65	16.51%
共同费用	63.20	2.53%	74.81	1.07%
运输费用	51.60	2.07%	132.24	1.88%
其他	73.68	2.95%	17.35	0.25%
合计	2,495.79	100.00%	7,016.5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1,594.55	22.11%	1,590.92	20.94%
加工修理费	2,146.60	29.77%	2,215.31	29.16%
水电费	953.84	13.23%	984.39	12.96%
工资薪金	1,065.74	14.78%	1,178.89	15.52%
折旧摊销费用	1,269.81	17.61%	1,448.63	19.07%
共同费用	60.77	0.84%	63.39	0.83%
运输费用	95.65	1.33%	74.52	0.98%
其他	24.76	0.34%	41.89	0.55%
合计	7,211.72	100.00%	7,59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加工修理费、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工资薪金等。

制造费用中低值易耗品主要为领用的车间机物料消耗；加工修理费主要为外协加工费用和车间设备维修保养费用，模具相关的外协加工费用首先在制造费用处归集后再分配至对应模号的模具成本内；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生产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共同费用主要为无法直接归集到车间的间接费用；运输费用系进口材料时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对应材料成本的运输费，其他主要包括生产相关的办公费等。

低值易耗品方面，2019年度公司处置了部分老旧的注塑机，使得2019年度车间注塑机所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如机器润滑油等减少。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量大幅减少，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机器设备开工率较低，低值易耗品领用量大幅下降。

加工修理费方面，2017至2019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加工修理费金额各期相对稳定。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订单减少，外发加工量也相应大幅减少，因此外协加工费用大幅下降，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加工修理费大幅减少，制造费用中其他的费用占比增加。

折旧摊销费方面，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所致。

水电费方面，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逐年下降主要系精密注塑件的产量有所下降所致。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机器设备运转时间减少使得车间水电费下降。

工资薪金方面，公司2018年质检人员较2017年有所降低，使得2018年度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薪金总额下降；2019年度，公司上调员工的基本工资水平，使得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薪金增加。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生产员工加班工时大幅下降使得加班工资减少，导致部分员工离职，使得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薪金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各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精密注塑件	**3,244.68**	**82.22%**	8,315.58	78.18%	9,880.57	91.94%	10,512.85	92.39%
精密模具	**701.78**	**17.78%**	2,321.22	21.82%	866.57	8.06%	865.75	7.61%
合计	**3,946.47**	**100.00%**	**10,636.80**	**100.00%**	**10,747.14**	**100.00%**	**11,378.60**	**100.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件的研发、试制、批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相关产品及技术水平较为领先，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6%**	25.35%	25.72%	27.2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精密注塑件业务，各期精密注塑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2.39%、91.94%、78.18%**和 82.22%**。2017 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9%、25.72%和 25.35%，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76%，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主要由于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影响所致。

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精密注塑件	**23.66%**	**89.53%**	**21.18%**	23.24%	85.28%	19.82%
精密模具	**43.76%**	**10.47%**	**4.58%**	37.60%	14.72%	5.53%
主营业务	**25.76%**	**100.00%**	**25.76%**	**25.35%**	**100.00%**	**25.35%**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精密注塑件	25.63%	92.26%	23.64%	27.05%	93.21%	25.21%
精密模具	26.78%	7.74%	2.07%	30.58%	6.79%	2.08%
主营业务	**25.72%**	**100.00%**	**25.72%**	**27.29%**	**100.00%**	**27.2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度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精密注塑件	**0.35%**	**1.01%**	**1.36%**
精密模具	**0.91%**	**-1.86%**	**-0.95%**
合计	**1.26%**	**-0.85%**	**0.41%**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精密注塑件	-2.20%	-1.62%	-3.82%
精密模具	0.84%	2.62%	3.46%
合计	**-1.36%**	**1.00%**	**-0.36%**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精密注塑件	-1.32%	-0.24%	-1.57%
精密模具	-0.26%	0.26%	0.00%
合计	**-1.58%**	**0.01%**	**-1.57%**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比例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期的变动额×各产品本期的毛利率。

2019 年度，随着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取得发展，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的增加基本对冲了精密注塑件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0 年 1-6 月，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的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

3、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件	**23.66%**	23.24%	25.63%	27.05%
精密模具	**43.76%**	37.60%	26.78%	30.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6%**	**25.35%**	**25.72%**	**27.29%**

（1）精密注塑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水平变动较小，分别为 27.05%、25.63%、23.24%**和 23.66%**。公司的精密注塑件基本为根据客户的要求

进行非标定制，不同客户不同型号的精密注塑零部件由于尺寸、性能、复杂程度等因素导致价格、制造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结构也将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化。

2017 至 2019 年度，由于国际经济景气度、市场竞争环境等经济因素的共同影响，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业务一致，**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也整体呈现下降的变动趋势。2020 年 1-6 月，由于昌红科技承接疫情相关的医疗耗材业务较多，使得其注塑业务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业务毛利率如下：

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昌红科技	注塑业务	**24.55%**	22.74%	21.55%	23.15%
横河模具	注塑产品	**17.04%**	18.95%	20.31%	22.33%
公司	**精密注塑件**	**23.66%**	**23.24%**	**25.63%**	**27.05%**

2018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1.4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办公设备类精密注塑件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由于办公设备中的精密注塑件产品型号繁杂且更新速度较快，一般情况下，同一型号的老产品售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稳定或下降，同类产品新产品价格较老产品高的趋势，老产品与新产品的迭代周期、销售占比的不同导致年度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9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采购的精密注塑产品的型号增多，但单个型号的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生产受到不同型号产品的量产规模影响，单位成本有所变动。**2020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略有回升，主要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办公设备类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类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603.88**	6,175.71	3,235.90	2,831.43
销售成本	**902.10**	3,854.49	2,369.32	1,965.68
毛利率	**43.76%**	37.60%	26.78%	30.5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10.47%**	14.72%	7.74%	6.79%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对精密注塑件产品，精密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更高，主要系模具制造具有技术密集的特性，模具的优劣取决于模具设计、模具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公司模具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等。由于模具产品属于单件定制的非标产品，每副模具的型号、规格、工艺和价格等均差异较大，以及注塑产品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精密模具的变化，因此模具的毛利率各期有所变化。

2018 年度，公司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下降 3.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模具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每套模具的复杂程度、所需材料、工时均不尽相同，受当年新模销售毛利率波动影响，模具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0.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精密模具技术逐步获得客户进一步认可，公司交付的精密模具产品数量大幅增加，模具销售收入同比大幅提高。按照模具产业特点，生产设备折旧、间接人工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模具成本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模具产量提升导致的规模效应实现了单位模具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精密模具订单大幅减少，收入仅为 2019 年度的 25.97%，故公司精密模具相关的外协加工费用大幅下降，当期精密模具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提升。

4、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51.SZ	昌红科技	**38.25%**	26.47%	25.08%	26.70%
002937.SZ	兴瑞科技	**28.94%**	28.57%	27.84%	27.65%
0838.HK	亿和控股	**17.44%**	20.42%	**21.52%**	**24.80%**
300539.SZ	横河模具	**18.26%**	20.49%	19.55%	24.12%
平均综合毛利率		**25.72%**	**23.99%**	**23.50%**	**25.82%**
公司综合毛利率		**25.90%**	**25.57%**	**25.87%**	**27.35%**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虽然兴瑞科技、亿和控股也从事精密注塑业务，但其现有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和电子结构件，同时亿和控股的业务还包括整机生产组装，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多元化业务毛利率水平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昌红科技的产品均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但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与昌红科技产品的细分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中外观件较多。外观件由于色泽、光洁度以及美观度要求，工艺水平相对较高，上述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横河模具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小家电、灯具、洁具中，该类产品的终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

5、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的毛利分析

基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不同销售区域、产品种类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平均售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平均售价
内销	注塑件	1,827.86	11.93%	615.72	33.69%	950.49	1.92
	模具	1,265.35	8.26%	548.64	43.36%	92	13.75
小计		3,093.21	20.19%	1,164.36	37.64%	-	-
一般贸易出口	注塑件	346.06	2.26%	125.67	36.31%	7.79	44.45
	模具	338.53	2.21%	153.14	45.24%	22	15.39
小计		684.58	4.47%	278.80	40.73%	-	-
进料加工出口	注塑件	875.07	5.71%	286.75	32.77%	1,219.05	0.72
深加工结转出口	注塑件	10,667.19	69.63%	2,216.55	20.78%	3,971.26	2.69
合计		15,320.05	100.00%	3,946.47	25.76%	-	-

注：精密注塑件销量单位为万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元/件；精密模具销量单位为套，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万元/套。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平均售价
内销	注塑件	2,152.08	5.13%	766.42	35.61%	1,320.38	1.63
	模具	4,520.11	10.77%	1,617.30	35.78%	357	12.66
小计		6,672.19	15.90%	2,383.72	35.73%	-	-
一般贸易出口	注塑件	1,227.66	2.93%	468.10	38.13%	110.44	11.12
	模具	1,655.60	3.95%	703.92	42.52%	105	15.77
小计		2,883.26	6.87%	1,172.02	40.65%	-	-
进料加工出口	注塑件	2,455.86	5.85%	753.94	30.70%	4,799.27	0.51
深加工结转出口	注塑件	29,947.30	71.37%	6,327.13	21.13%	11,855.34	2.53
合计		41,958.61	100.00%	10,636.80	25.35%	-	-

注：精密注塑件销量单位为万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元/件；精密模具销量单位为套，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万元/套。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平均售价
内销	注塑件	1,479.39	3.54%	654.80	44.26%	986.80	1.50
	模具	2,074.17	4.96%	507.22	24.45%	157	13.21
小计		3,553.57	8.50%	1,162.02	32.70%	-	-
一般贸易出口	注塑件	1,297.17	3.10%	491.51	37.89%	56.17	23.09
	模具	1,161.72	2.78%	359.35	30.93%	81	14.34
小计		2,458.89	5.88%	850.86	34.60%	-	-
进料加工出口	注塑件	2,424.47	5.80%	823.52	33.97%	2,107.04	1.15
深加工结转出口	注塑件	33,354.84	79.81%	7,910.74	23.72%	18,009.58	1.85
合计		41,791.76	100.00%	10,747.14	25.72%	-	-

注：精密注塑件销量单位为万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元/件；精密模具销量单位为套，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万元/套。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平均售价
内销	注塑件	2,485.10	5.96%	1,022.84	41.16%	1,518.43	1.64
	模具	2,606.78	6.25%	785.48	30.13%	214	12.18
小计		5,091.88	12.21%	1,808.32	35.51%	-	-
一般贸易出口	注塑件	631.82	1.52%	240.54	38.07%	39.46	16.01
	模具	224.65	0.54%	80.27	35.73%	11	20.42
小计		856.47	2.05%	320.81	37.46%	-	-
进料加工出口	注塑件	3,316.54	7.95%	1,265.40	38.15%	2,347.63	1.41
深加工结转出口	注塑件	32,437.04	77.78%	7,984.07	24.61%	16,978.07	1.91
合计		41,701.93	100.00%	11,378.60	27.29%	-	-

注：精密注塑件销量单位为万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元/件；精密模具销量单位为套，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为万元/套。

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深加工结转出口模式。各期深加工结转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77.78%、79.81%、71.37%和 69.63%，收入占比较大，但是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拓医疗器械领域等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比大幅增长所致。

产品类型方面，对于精密模具，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加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精密模具业务开拓力度，2017 至 2019 年度，内销模具业务收入从 2,606.78 万元增加至 4,520.11 万元，毛利相应从 785.48 万元增加至 1,617.30 万元，收入、毛利金额、占比呈现大幅增加趋势。上述变化系公司主动开拓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客户，以及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所致，与行业趋势、下游市场环境及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一致。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收入、毛利降幅较大。对于精密注塑件，公司一般贸易出口模式的注塑件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日锦升等自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碳粉回收盒等商用打印机的售后维修件，其体积较大且包装材料不可回收。

毛利率方面，精密模具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但外销商品模具的毛利率整

体较内销模具更高，主要原因系外销商品模具最终主要供康奈可、柯尼卡美能达的泰国、马来西亚工厂生产使用，因当地配套供应商整体模具工艺水平相对较低，上述企业无法在当地采购精密模具故向公司采购，公司外销模具的单位成本与公司内销模具单位成本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外销精密模具毛利率相对较高。精密注塑件收入主要以深加工结转出口模式为主，采用上述模式的主要客户为柯尼卡美能达、村田等，上述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中的商用打印机、复印机中以及汽车工业和办公设备的电池模组中，各期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6、不同类型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精密注塑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以深加工结转出口销售模式为主。公司精密注塑件的定价政策主要在考虑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成本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公司精密注塑件存在调价机制，具体为客户会定期（一般为每年）结合产品生命周期、生产良率、材料价格等情况与公司协商产品价格调整。产品价格定期调整为精密注塑行业惯例。

公司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为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西胜贸易和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采用深加工结转出口模式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上述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精密注塑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9%、69.92%、66.70%和63.28%。公司对上述客户所销售的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438.04	12.88%	17,985.63	13.39%	17,255.44	15.55%	16,287.98	15.55%
西胜贸易	981.61	50.78%	2,562.36	54.15%	3,926.37	52.40%	4,467.62	50.40%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259.42	28.59%	3,319.30	28.94%	5,774.72	24.55%	425.78	26.63%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合计	8,679.07	-	23,867.29	-	26,956.53	-	21,181.38	-

分客户来看，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各期第一大精密注塑件客户，为了继续维持精密注塑件业务的稳定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柯尼卡美能达的精密模具订单，近年来公司对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毛利率一直相对较低。西胜贸易为西胜国际子公司，公司按照终端客户 LG 集团的要求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电池模组中，上述产品精密程度较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公司向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销售的精密注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的电池模组中，随着近年来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拓展，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件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向公司采购的精密注塑件中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越来越多，由于汽车工业的精密注塑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毛利率略有增加。

（2）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以内销模式为主。公司精密模具的定价政策主要在考虑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公司精密模具每一个订单的订购数量较少，通常为 1-2 套模具，故不存在调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精密模具主要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日本康奈可、香港柯尼卡美能达、中岛贸易、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技连通，上述精密模具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精密模具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67.72%、57.46%和 61.68%。由于精密模具属于单件定制的非标产品，各套模具之间的规格、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模具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各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14.07	13.37	13.60	12.58
单位成本	7.91	8.34	9.96	8.74
毛利率	43.76%	37.60%	26.78%	30.5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外销商品模具订单的增加，公司精密模具的平均单价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各期精密模具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不同模具在形态大小、精密程度、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精密模具主要客户的模具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61.89	45.47%	1,507.64	37.67%
日本康奈可	297.70	44.12%	309.11	33.80%
香港柯尼卡美能达	48.00	47.53%	1,224.83	44.59%
中岛贸易	-	-	190.50	39.41%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2.08	40.64%	110.59	16.12%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69.78	41.04%	206.50	36.32%
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技连通	-	-	-	-
合计	989.45	-	3,549.17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93.12	26.73%	720.83	31.13%
日本康奈可	217.36	17.26%	42.12	20.26%
香港柯尼卡美能达	187.47	34.72%	-	-
中岛贸易	703.11	36.68%	-	-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1.27	21.93%	239.41	33.14%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14.64	17.45%	226.75	21.28%
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102.48	16.25%	196.82	24.16%

技连通	2.01	35.86%	163.62	41.20%
合计	2,191.46	-	1,589.55	-

分客户来看，精密模具业务的收入相对分散，且其毛利率整体高于精密注塑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销方式向日本康奈可、香港柯尼卡美能达、中岛贸易、技连通销售精密模具；同时主要通过内销方式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销售精密模具。由于外销精密模具均为商品模具，通常工艺较内销精密模具更加复杂，因此其平均单价高于内销精密模具，导致外销精密模具毛利率高于内销精密模具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商品模具业务。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开拓了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内销商品模具客户，为了打开国内商品模具市场，公司采取竞争性的报价策略，故向其销售的精密模具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9 年度以来，公司的外销商品模具逐渐获得日本康奈可、香港柯尼卡美能达等海外客户认可，外销商品模具以及内销生产模具订单量大幅增加，因精密模具产量大幅提升导致的规模效应实现了单位模具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提升。2018 至 2019 年度，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模具订单受到其他精密模具领域对手的竞争，公司的报价水平相对较低使对其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客户。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精密模具订单减少，模具外协加工费用也相应大幅下降，当期精密模具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7.74	0.83%	512.81	1.22%	551.56	1.32%	585.78	1.40%
管理费用	820.61	5.34%	3,803.14	9.02%	1,360.37	3.25%	1,330.61	3.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668.28	4.35%	1,729.93	4.10%	1,644.90	3.93%	1,884.16	4.50%
财务费用	-237.76	-1.55%	-528.26	-1.25%	-928.78	-2.22%	872.84	2.09%
合计	1,378.87	8.97%	5,517.62	13.09%	2,628.05	6.28%	4,673.39	11.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673.39 万元、2,628.05 万元、5,517.62 万元和 1,37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6.28%、13.09%和 8.97%。报告期内，相关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3.54	49.74%	139.71	27.24%	130.45	23.65%	143.41	24.48%
运费	4.60	3.60%	183.29	35.74%	242.26	43.92%	240.23	41.01%
差旅费	12.26	9.60%	25.54	4.98%	25.22	4.57%	22.57	3.85%
业务招待费	27.75	21.72%	85.34	16.64%	70.78	12.83%	53.32	9.10%
出口费用	-	-	49.50	9.65%	46.13	8.36%	58.60	10.00%
其他	19.60	15.34%	29.43	5.74%	36.71	6.66%	67.64	11.55%
合计	127.74	100.00%	512.81	100.00%	551.56	100.00%	58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5.78 万元、551.56 万元、512.81 万元和 12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32%、1.22%和 0.8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系当年公司主要客户柯尼卡美能达等将产品交付方式改为自提，使得销售费用中运费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核算，使得销售费用进一步降低。

（2）销售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51.SZ	昌红科技	**4.12%**	3.42%	3.04%	3.00%
002937.SZ	兴瑞科技	**4.06%**	4.54%	4.63%	3.98%
0838.HK	亿和控股	**5.62%**	**5.75%**	**5.83%**	**5.28%**
300539.SZ	横河模具	**3.04%**	2.87%	2.69%	2.11%
平均销售费用率		**4.21%**	**4.15%**	**4.05%**	**3.59%**
公司销售费用率		**0.83%**	**1.22%**	**1.32%**	**1.4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75%，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低于可比上市公司；② 运费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部分之一，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柯尼卡美能达、村田等均在无锡或无锡周边地区，同时公司注塑件及模具产品属于精密产品，大部分产品精密程度较高但尺寸相对较小，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9.30**	**46.22%**	928.58	24.42%	785.11	57.71%	765.14	57.50%
办公差旅费	**79.03**	**9.63%**	175.97	4.63%	145.03	10.66%	143.99	10.82%
车辆费用	**41.42**	**5.05%**	81.38	2.14%	82.28	6.05%	73.23	5.50%
折旧摊销费	**60.66**	**7.39%**	120.76	3.18%	107.85	7.93%	113.83	8.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8.34**	**25.39%**	300.78	7.91%	78.99	5.81%	59.61	4.48%
业务招待费	**3.81**	**0.46%**	32.86	0.86%	31.16	2.29%	39.73	2.99%
低值易耗品	**36.09**	**4.40%**	78.25	2.06%	61.20	4.50%	66.42	4.99%
股份支付	**-**	**-**	2,016.41	53.02%	-	-	-	-
其他	**11.97**	**1.46%**	68.15	1.79%	68.76	5.05%	68.65	5.16%
合计	**820.61**	**100.00%**	**3,803.14**	**100.00%**	**1,360.37**	**100.00%**	**1,33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0.61 万元、1,360.37 万元、3,803.14 万元**和 82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3.25%、9.02%**和 5.34%**，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变化主要原因如下：**① 2019 年度，公司核心员工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思柏共创对公司增资，形成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016.41 万元；②**2019 年度以来，**因启动上市准备事宜，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大幅增加。

（2）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51.SZ	昌红科技	**7.06%**	10.50%	9.64%	11.03%
002937.SZ	兴瑞科技	**6.32%**	6.15%	6.57%	5.82%
0838.HK	亿和控股	**NA**	NA	NA	NA
300539.SZ	横河模具	**7.27%**	6.67%	6.60%	7.37%
平均管理费用率		**6.88%**	**7.77%**	**7.60%**	**8.07%**
公司管理费用率		**5.34%**	**9.02%**	**3.25%**	**3.1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为保持口径一致，昌红科技、横河模具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剔除了研发费；亿和控股年报中披露的管理费用与可比公司口径不一致，故不可比。

公司管理费用率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扣除股份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影响后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管理架构较可比上市公司更为精简，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2 家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例如昌红科技、兴瑞科技和横河模具 2019 年末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14 家、9 家和 9 家，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管理架构较为精简，整体沟通运营成本较低，导致相应管理成本的差异；②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上田雄史推行精细化管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管理相关业务招待较少，因此业务招待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③公司办公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因此折旧摊销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23.00**	1,075.97	906.34	830.89
材料费	**104.03**	346.26	340.12	498.77
燃料和动力	**28.87**	79.32	72.59	84.33
折旧和摊销	**96.30**	203.30	261.94	336.29
其他	**16.09**	25.08	63.90	133.88
合计	**668.28**	**1,729.93**	**1,644.90**	**1,884.1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4.16 万元、1,644.90 万元、1,729.93 万元**和 66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3.93%、4.10%**和 4.35%**，主要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投入进度相关。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公司项目研发周期变动，研发投入的材料及能源等下降，以及部分研发用设备使用已达到折旧使用年限，无需继续计提折旧，使得折旧和摊销费用逐年下降所致。2019 年度，为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精密化等需求，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因此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上涨，导致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有所回升。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投入进度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蓄电池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420.00				77.44	完成
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的研发	420.00				369.01	完成
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生产系统的研发	410.00				352.66	完成
空调面板滑块斜向平移式精密模具的研发	430.00				376.81	完成
机器人防撞板制造工艺的开发	500.00			152.79	328.91	完成
复印机深腔注塑件精密模具的研发	350.00			284.81	33.97	完成
电动车蓄电池注塑件精密模具的研发	400.00			353.55	37.28	完成
组合式碳粉盒精密模具的研发	510.00		124.28	327.19	38.05	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精密模具的研发	450.00		209.12	221.24		完成
复印机注塑精密模具的研发	430.00	**70.85**	355.59	18.43		**完成**
深腔产品模具抽芯排气冷却系统的研发	430.00	**74.47**	365.76	23.57		**完成**
新型激光扫描仪精密模具的研发	450.00	**129.62**	230.16			**约 80%**
汽车动力油壶精密模具的研发	450.00	**143.79**	141.43			**约 60%**
抽芯机械式锁止系统研发	**450.00**	**61.09**				**约 15%**
双色模滑块互配机构研发	**450.00**	**56.53**				**约 15%**
一种塑料产品水口取出治具	135.00				91.89	完成
用于自动切除笔记本电池盖水口的机构	80.00				108.74	完成
用于取出笔记本电脑外壳的吸附装置	85.00				69.40	完成
一种接料盒治具	95.00			77.91		完成
一种测量放大器固定结构	92.00			100.91		完成
一种磨针治具	80.00			84.50		完成
一种圆柱零件夹具	70.00		68.81			完成
一种压水口治具	82.00		81.57			完成
一种带切压浇口的注塑模具	155.00		153.21			完成
一种 CNC 测量治具	**48.00**	**47.33**				**完成**
一种内切料头模具	**90.00**	**58.18**				**约 65%**
一种斜顶线切割治具	**80.00**	**20.84**				**约 26%**
一种侧压式热熔进点治具	**90.00**	**5.58**				**约 6%**
合计	-	**668.28**	**1,729.93**	**1,644.90**	**1,884.16**	-

（2）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51.SZ	昌红科技	**3.39%**	4.81%	4.94%	5.69%
002937.SZ	兴瑞科技	**5.18%**	5.21%	4.23%	4.43%
0838.HK	亿和控股	**NA**	NA	NA	NA
300539.SZ	横河模具	**3.83%**	4.72%	4.42%	4.0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研发费用率		4.13%	4.91%	4.53%	4.71%
公司研发费用率		4.35%	4.10%	3.93%	4.5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亿和控股未公开披露研发费用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整体研发投入水平较为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49.57	155.44	7.47	6.64
汇兑损益	-193.03	-390.24	-939.19	862.68
手续费及其他	4.84	17.42	17.89	16.79
合计	-237.76	-528.26	-928.78	872.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72.84 万元、-928.78 万元、-528.26 万元和 -237.76 万元，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以美元进行结算，当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也是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导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同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风险减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风险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	-	-129.51	48.97
存货跌价准备	-121.67	-71.77	-302.06	-19.30
合计	-121.67	-71.77	-431.57	29.67
信用风险减值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126.22	48.36	-	-
合计	126.22	48.36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67 万元、-431.57 万元、-71.77 万元和-121.67 万元，信用风险减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8.36 万元和 126.22 万元。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对相应存货、应收账款计提跌价、减值，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均有所增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坏账准备计入信用风险减值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3	12.78	4.0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7.70	31.68	12.74	21.80
代扣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	3.96	2.28	3.95
合计	420.46	48.43	19.04	25.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补助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核算科目
产业扶持资金	9.73	12.78	4.02	-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核算科目
稳岗补贴	**8.77**	6.68	6.70	11.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0.60**	3.00	6.04	4.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3.00**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	-	-	5.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ISO14001 换证审核奖励补贴	**1.33**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年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0.56**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3.21**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完成上市股份制改造”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锡市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9.83**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社保中心 2 月份以工代训补贴	**0.1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就业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1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资金	**0.2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417.43**	**44.46**	**16.76**	**21.80**	**-**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80 万元、16.76 万元、44.46 万元**和 417.43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和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等。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 万元、19.40 万元、16.92 万元**和 0.2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70万元、4.48万元、2.91万元**和43.41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0年1-6月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补缴2017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所致。**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9**	-67.60	-49.56	-82.51
合计	**-2.69**	**-67.60**	**-49.56**	**-82.51**

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62**	903.37	1,058.21	90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7**	-3.21	-71.13	3.13
合计	**374.09**	**900.16**	**987.07**	**911.51**

7、公司报告期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368.48**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营业成本	**11,388.35**	31,383.59	31,045.74	30,391.93
营业利润	**2,983.14**	5,069.96	7,595.08	6,59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18**	14.00	14.92	-13.14
利润总额	**2,939.97**	5,083.96	7,610.00	6,584.30
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扣非归母净利润	2,229.35	5,556.62	5,026.47	4,085.5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597.44 万元、7,595.08 万元、5,069.96 万元和 2,983.1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0%、99.80%、99.72%和 101.47%，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扣非后净利润逐年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	-63.27	-49.55	-8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43	11.68	9.90	1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5	30.4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10.80	1,613.52	1,63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8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8	11.47	17.76	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	-2,012.45	2.00	3.34
小 计	403.54	-1,369.48	1,593.63	1,578.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67.02	3.34	-2.83	-8.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3	-1,372.82	1,596.46	1,58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3**	**-1,372.82**	**1,596.46**	**1,587.2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87.25 万元、1,596.46 万元、-1,372.82 万元和 336.53 万元，主要系重庆思柏的净损益、股份支付和政府补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递延收益”。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343.66**	**75.04%**	29,248.45	74.01%	27,214.32	71.28%	24,257.36	67.59%
非流动资产	**9,759.18**	**24.96%**	10,271.83	25.99%	10,965.68	28.72%	11,631.89	32.41%
合计	**39,102.85**	**100.00%**	**39,520.28**	**100.00%**	**38,180.01**	**100.00%**	**35,889.2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889.25 万元、38,180.01 万元、39,520.28 万元**和 39,102.85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290.75 万元，增长率为 6.38%；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340.28 万元，增长率为 3.51%；**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17.43 万元，下降 1.06%。**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资产总额也随之增长。**2020 年 1-6 月，主要因期末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减少，导致期末资产总额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为盈利规模持续积累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59%、71.28%、74.01%**和 75.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1%、28.72%、25.99%**和 24.96%**。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

待摊费用等构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408.32	59.33%	13,871.53	47.43%	13,666.44	50.22%	10,458.89	4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98	6.86%	2,013.87	6.89%	-	-	-	-
应收票据	76.02	0.26%	42.00	0.14%	42.02	0.15%	102.60	0.42%
应收账款	5,464.51	18.62%	7,878.38	26.94%	8,003.81	29.41%	8,052.40	33.20%
预付款项	80.43	0.27%	58.42	0.20%	173.61	0.64%	136.02	0.56%
其他应收款	32.76	0.11%	17.45	0.06%	17.82	0.07%	55.19	0.23%
存货	4,262.99	14.53%	5,366.79	18.35%	5,245.28	19.27%	5,449.52	22.47%
其他流动资产	6.65	0.02%	-	-	65.34	0.24%	2.7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9,343.66**	**100.00%**	**29,248.45**	**100.00%**	**27,214.32**	**100.00%**	**24,257.36**	**100.00%**

与公司经营及业务规模整体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78%、98.90%、99.60%和 99.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58.89 万元、13,666.44 万元、13,871.53 万元和 17,40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12%、50.22%、47.43%和 59.3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流入，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合理的水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94**	**0.02%**	3.13	0.02%	4.03	0.03%	7.07	0.07%
银行存款	**17,404.38**	**99.98%**	13,868.40	99.98%	13,662.41	99.97%	10,451.82	99.93%
货币资金合计	**17,408.32**	**100.00%**	**13,871.53**	**100.00%**	**13,666.44**	**100.00%**	**10,458.89**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2,011.98**	2,013.87	0.00	0.00
合计	**2,011.98**	2,013.87	0.00	0.00

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风险较小，**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理财名称	期末金额	利率	起止时间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1.98**	保证收益率定期调整，中国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随时可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6.02**	42.00	42.02	102.6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6.02**	**42.00**	**42.02**	**102.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存款进行销售款项的结算，票据结算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0 万元、42.02 万元、42.00 万元**和 7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15%、0.14%**和 0.26%**。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应收票据结算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度个别

要求以票据方式结算金额的客户交易金额相对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76.02 万元**，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77.88** 万元、8,551.06 万元、8,377.19 万元**和 5,836.2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2.40 万元、8,003.81 万元、7,878.38 万元**和 5,464.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0%、29.41%、26.94%**和 18.62%**。

（1）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为平稳，2020 年 1-6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36.27	8,377.19	8,551.06	8,477.88
营业收入	30,736.97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9%	19.87%	20.42%	2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4.98	4.92	4.6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3.14	72.29	73.17	77.59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来看，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行业地位等因素确定业务合作的信用期限，公司与单一客户的信用期限一经确定，合作期间基本不会出现调整，除西胜国际与公司协商将账期从月结 90 日调整为月结 120 日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集中在 30 至 90 日，考虑到部分客户财务部门的采购入账审批流程较长，或存在集中付款期等因素，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实际结算期限较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有一定的延后。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合理，与各年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5,752.12**	**100.00%**	**287.61**	**5,464.51**
	一至二年	**-**	**-**	**-**	**-**
	合计	**5,752.12**	**100.00%**	**287.61**	**5,464.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293.04	100.00%	414.65	7,878.38
	一至二年	-	-	-	-
	合计	**8,293.04**	**100.00%**	**414.65**	**7,878.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25.07	100.00%	421.25	8,003.81
	一至二年	-	-	-	-
	合计	**8,425.07**	**100.00%**	**421.25**	**8,003.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46.18	99.63%	422.31	8,023.87
	一至二年	31.69	0.37%	3.17	28.52
	合计	**8,477.88**	**100.00%**	**425.48**	**8,052.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51.58 万元，当期无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2018 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31.46 万元，因核销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9.69 万元，当期公司无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 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6.60 万元，因转回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1.84 万元，当期无收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2020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27.05 万元，当期无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612.09	27.62%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764.89	13.11%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573.16	9.82%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08.49	7.00%
	灿晔合成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4.29	5.38%
	合计	3,672.92	62.93%
2019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03.79	39.45%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1,020.62	12.18%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756.73	9.03%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7.77	7.37%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11.47	4.91%
	合计	**6,110.38**	**72.94%**
2018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26.75	36.57%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1,390.68	16.26%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992.24	11.60%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4.66	8.59%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360.52	4.22%
	合计	**6,604.85**	**77.24%**
2017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38.09	37.02%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167.79	13.77%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1,154.84	13.6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6.95	7.04%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60	4.03%
	合计	**6,399.26**	**75.48%**

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更名为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包含应收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余额 609.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7.24%、72.94%**和 62.93%**，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与各年度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集中度情况基本匹配。考虑到各年度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实际付款的审批流程、结算习惯等有所不同，**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柯尼卡美能达、西胜国际、村田等国内外知名办公设备、汽车工业等企业及其产品供应链上游企业，该等客户企业信誉良好，货款结算较为及时。公司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 LG 集团的要求向西胜国际销售精密注塑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电池模组中。TECHONE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西胜贸易”）为其子公司。西胜国际结算方式为电汇；2018 年 2 月，为配合客户资金统筹安排，经双方协商，公司将西胜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期限由月结 90 日更改为月结 1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胜贸易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981.61	573.16	58.39%
2019 年	2,562.36	1,020.62	39.83%
2018 年	3,926.37	1,390.68	35.42%
2017 年	4,467.62	1,154.84	25.85%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西胜贸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1-6 月	573.16	573.16	100.00%
2019 年	1,020.62	1,020.62	100.00%
2018 年	1,390.68	1,390.68	100.00%
2017 年	1,154.84	1,154.84	100.00%

如上表所示，西胜贸易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已在期后回款。

（4）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为有效地控制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减少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监控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对账及催收责任，以加大回款力度。

对于已发生销售业务的客户，公司在评估客户交易量和实际付款信用的基础

上，并综合考虑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时间因素，为客户建立相应的信用等级并进行备案。预算年度结束后，公司将对客户上年信用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客户的实际履行信用情况调整信用等级。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是相适应的。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5）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836.27	8,377.19	8,551.06	8,468.18
期后收回金额	5,752.12	8,293.04	8,425.07	8,436.33
期后回款率	98.56%	99.00%	98.53%	99.62%

注：应收账款余额未包括已核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完全收回的款项84.15万元，系对未来伙伴机器人公司的应收款项，未来伙伴机器人公司因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无力支付公司货款。2018年11月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双方合作终止。该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11月末，其他客户已全部回款。

（6）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存在核销对浙江格罗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罗斯公司”）的应收账款 9.69 万元的情形。因其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格罗斯公司无力支付公司部分货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尚未收到的剩余款项，将此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与格罗斯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格罗斯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核销账款的情形。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6.02 万元、173.61 万元、58.42 万元和 80.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64%、0.20%和

0.27%，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预付电费、原材料采购款和申报材料制作相关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8.30	35.19%	一年以内	业务持续
万宝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2.18	15.14%	一年以内	业务持续
无锡普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1	8.34%	一年以内	业务持续
无锡安尔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9	7.44%	一年以内	业务持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5.17	6.42%	一年以内	业务持续
合计	58.34	72.53%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70 万元、19.38 万元、19.10 万元和 35.2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9 万元、17.82 万元、17.45 万和 32.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07%、0.06%和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0.64	0.64	0.64	0.64
员工备用金	6.78	4.59	5.07	10.47
应收暂付款	27.81	13.86	11.22	5.54
应收出口退税	-	-	2.45	42.06
其他应收款合计	35.24	19.10	19.38	58.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构成，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员工公积金个人部分	应收暂付款	12.45	1年以内	35.34%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	应收暂付款	9.05	1年以内	25.68%
夏海涛	员工备用金	3.41	1年以内	9.67%
芦艾艾	员工备用金	1.20	1年以内	3.41%
王建华	员工备用金	0.50	1年以内	1.41%
合计	-	26.61	-	75.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75.02	41.64%	1,821.06	33.93%	1,430.93	27.28%	1,491.68	27.37%
在产品	808.60	18.97%	1,235.71	23.03%	1,842.10	35.12%	1,997.56	36.66%
库存商品	870.95	20.43%	971.66	18.11%	865.01	16.49%	955.19	17.53%
发出商品	754.06	17.69%	1,300.11	24.23%	999.04	19.05%	962.64	17.66%
委托加工物资	11.63	0.27%	14.29	0.27%	-	-	-	-
低值易耗品	42.74	1.00%	23.96	0.45%	108.20	2.06%	42.46	0.78%
合计	4,262.99	100.00%	5,366.79	100.00%	5,245.28	100.00%	5,449.52	100.00%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7.94%、99.29%和 98.72%。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钢、配件、辅助材料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模具在产品、待组装的精密注塑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工尚未交付的精密注塑件等；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货未对账的精密注塑件等。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7%、19.27%、18.35%

和 14.53%。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获取销售订单后，为锁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根据订单安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原材料平均余额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模具的结构较复杂、制造难度较大，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周期较长，在完工入库之前，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费用、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在产品中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基本按照已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平均余额较大。库存商品发出后，对于内销的产品，公司在客户签收、对账或验收前计入发出商品；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在客户签收、对账或验收并办理报关手续前计入发出商品，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平均余额较大。

（2）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的变动分析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所有精密注塑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生产模式中具有 “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会根据订单的情况，合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491.68 万元、1,430.93 万元、1,821.06 万元**和 1,775.0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7.37%、27.28%、33.93%**和 41.64%**。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末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进行提前原材料备货所致。

②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952.75 万元、2,707.11 万元、2,207.37 万元**和 1,679.55 万元**，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4.18%、51.61%、41.13%**和 39.4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9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开拓精密模具业务订单成效显著，当年度精密模具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期末精密模具在产品相应较小。**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末下降 52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模具订单数量减少，**模具在产品期末余额减少。**

③发出商品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962.64 万元、999.04 万元、1,300.11 万元**和 754.0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7.66%、19.05%、24.23%**和 17.69%**。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变动主要系各期末的订单不同所致，公司内销业务情况下，发出商品并由对方签收后，通常为一个月对账核对数量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期末发出商品反映公司已发货未对账或已发货在途的金额，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库存商品	283.66	86.56	13.01	357.22
-	发出商品	66.76	35.11	66.76	35.11
-	小计	350.42	121.67	79.76	392.33
2019 年	库存商品	296.39	5.01	17.74	283.66
	发出商品	16.53	66.76	16.53	66.76
	小计	312.92	71.77	34.27	350.42
2018 年	库存商品	17.23	285.53	6.37	296.39
	发出商品	12.21	16.53	12.21	16.53
	小计	29.44	302.06	18.58	312.92
2017 年	库存商品	32.06	7.09	21.93	17.23
	发出商品	2.63	12.21	2.63	12.21
	小计	34.69	19.30	24.56	29.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会计处理为：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转销。

公司售出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时，以各产品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

备余额为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冲减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2）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属于个性化非标产品，且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较少出现亏损销售的情况。以销售订单为基础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存在跌价的风险较小；对于暂无销售订单支持的原材料储备，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细分类别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如下：

A.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75.02	1,682.29	58.39	22.21	12.12	-
在产品	808.60	808.60	-	-	-	-
库存商品	1,228.16	949.71	7.47	270.98	-	357.22
发出商品	789.17	789.17	-	-	-	35.11
委托加工物资	11.63	11.63	-	-	-	-
低值易耗品	42.74	30.53	6.21	6.00	-	-
合计	4,655.31	4,271.93	72.07	299.19	12.12	392.33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21.06	1,726.19	64.88	19.25	10.74	-
在产品	1,235.71	1,235.71	-	-	-	-

项目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255.32	966.50	287.45	0.35	1.02	283.66
发出商品	1,366.87	1,366.87	-	-	-	66.76
委托加工物资	14.29	14.29	-	-	-	-
低值易耗品	23.96	17.92	3.01	3.03	-	-
合计	5,717.21	5,327.48	355.34	22.63	11.77	350.42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30.93	1,374.34	30.68	25.90	-	-
在产品	1,842.10	1,842.10	-	-	-	-
库存商品	1,161.40	1,157.50	3.77	0.13	-	296.39
发出商品	1,015.57	1,015.57	-	-	-	16.53
低值易耗品	108.20	107.15	-	1.05	-	-
合计	5,558.20	5,496.67	34.45	27.08	-	312.92

D.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91.68	1,440.59	48.50	2.59	-	-
在产品	1,997.56	1,997.56	-	-	-	-
库存商品	972.42	970.46	1.95	-	-	17.23
发出商品	974.84	974.84	-	-	-	12.21
低值易耗品	42.46	40.31	1.11	1.04	-	-
合计	5,478.96	5,423.77	51.56	3.63	-	29.44

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原材料未出现跌价情况，不存在减值风险。库龄在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通用材料等，生产过程中该部分材料耗用较为缓慢。库龄在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提供给未来伙伴机器人公司的产品，该部分存货无法另做他用或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已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减值计提与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产成品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产品的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期间	结转营业成本部分（A）	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单位成本（B）	单位成本差异（C=A-B）	单位成本差异比率（(C/A）
精密注塑件	2020年1-6月	1.70	0.92	0.78	45.87%
	2019年度	1.52	0.92	0.60	39.31%
	2018年度	1.36	0.87	0.49	36.14%
	2017年度	1.36	0.99	0.37	27.24%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全部为精密注塑件产品，库存商品中精密注塑件结存单价均小于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期末结存的产品类型受到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预测订单的影响，公司为更好的进行订单备货与生产管理，会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预测订单情况，提前对客户需求量较大、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精密注塑件产品进行生产备货。

（4）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20年6月末	1,682.29	58.39	22.21	12.12	1,775.02
	2019年末	1,726.19	64.88	19.25	10.74	1,821.06
	2018年末	1,374.34	30.68	25.90	-	1,430.93
	2017年末	1,440.59	48.50	2.59	-	1,491.68
库存商品	2020年6月末	949.71	7.47	270.98	-	1,228.16
	2019年末	966.50	287.45	0.35	1.02	1,255.32
	2018年末	1,157.50	3.77	0.13	-	1,161.40
	2017年末	970.46	1.95	-	-	97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原材料占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3.42%、3.95%、5.21%和5.22%，占比较小。库龄在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通用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前期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时按照最低起订量进行采购，后续投料生产过程中该部分材料耗用较为缓慢，因此形成1年以上的少量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0.20%、0.34%、23.01%和22.67%，2017及2018年末占比较小；2019年末库龄为1-2年以及2020年6月末库龄为2-3年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为上海未来机器人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其结存金额为270.63万元，由于对方因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无力支付公司货款，2018年11月，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双方合作终止。该部分存货无法另做他用或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扣除上海未来机器人事项的影响，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为0.82%，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不存在其他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况。

（5）发出商品对应订单及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对应。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88.16%、91.26%、83.63%和73.48%。公司发出商品的订单执行率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订单执行率	存放地点	库龄情况	盘点方式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4.43	28.44%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3个月之内	函证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65.55	20.98%	100.00%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84.43	10.70%	100.00%			
松下能源（无錫）有限公司	52.92	6.71%	100.00%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2.54	6.66%	100.00%			
合计	579.88	73.48%	-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订单执行率	存放地点	库龄情况	盘点方式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97.25	51.01%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3个月以内	函证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145.65	10.66%	100.00%			
TECHONETRADINGLIMITED	118.41	8.66%	100.00%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91.92	6.72%	100.00%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89.85	6.57%	100.00%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订单执行率	存放地点	库龄情况	盘点方式
合计	1,143.08	83.63%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订单执行率	存放地点	库龄情况	盘点方式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08.33	30.36%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3 个月以内	函证
西胜贸易	206.71	20.35%	100.00%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181.9	17.91%	100.00%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35.4	13.33%	100.00%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94.41	9.30%	100.00%			
合计	926.76	91.26%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订单执行率	存放地点	库龄情况	盘点方式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54.51	36.37%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3 个月以内	函证
西胜贸易	187.38	19.22%	100.00%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143.94	14.77%	100.00%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32.09	13.55%	100.00%			
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1.52	4.26%	100.00%			
合计	859.46	88.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已实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形成发出商品。对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均有订单覆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方式向客户确认相关存货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及检查期后公司结转收入的情况确认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账实差异。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 万元、65.34 万元**和 6.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24%**和 0.02%**。2019

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962.65**	**91.84%**	9,379.29	91.31%	10,166.76	92.71%	10,989.96	94.48%
无形资产	**478.39**	**4.90%**	492.42	4.79%	434.55	3.96%	448.57	3.86%
长期待摊费用	**174.09**	**1.78%**	202.22	1.97%	176.33	1.61%	46.70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1**	**1.41%**	150.06	1.46%	144.77	1.32%	73.64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	**0.07%**	47.84	0.47%	43.27	0.39%	73.03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9.18**	**100.00%**	**10,271.83**	**100.00%**	**10,965.68**	**100.00%**	**11,631.89**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893.85**	**3,200.06**	**54.30%**
机器设备	5-10 年	**20,867.73**	**5,582.00**	**26.75%**
运输工具	4-5 年	**250.21**	**66.24**	**26.47%**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54.77**	**114.34**	**20.61%**
合计	-	**27,566.56**	**8,962.65**	**32.51%**

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折旧后的结果，但是公司部分高价值设备系进口，质量较好，虽然会计上折旧后表现成新率低，但目前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要求，产品质量较有保障。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例行保养维护，发现机器设备运行问题能够及

时维修解决。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5,893.85**	5,893.85	5,893.85	5,893.85
机器设备	**20,867.73**	20,617.93	20,443.97	19,920.47
运输工具	**250.21**	248.93	262.24	241.5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54.77**	552.51	538.42	501.62
合计	**27,566.56**	**27,313.22**	**27,138.48**	**26,557.5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93.78**	2,560.21	2,293.08	2,025.94
机器设备	**15,285.73**	14,776.41	14,139.43	13,078.49
运输工具	**183.97**	175.84	159.23	140.11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440.44**	421.46	379.98	323.03
合计	**18,603.92**	**17,933.93**	**16,971.71**	**15,567.58**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200.06**	3,333.63	3,600.77	3,867.91
机器设备	**5,582.00**	5,841.52	6,304.54	6,841.98
运输工具	**66.24**	73.09	103.01	101.4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34**	131.05	158.44	178.59
合计	**8,962.65**	**9,379.29**	**10,166.76**	**10,989.96**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7 年末增加 580.95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8 年末增加 174.75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9 年末增加 253.34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 EDM 及机械手等机器设备。**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57 万元、434.55 万元、492.42 万元**和 47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86%、3.96%、4.79%**和 4.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592.57**	592.57	592.57	592.57
软件	**228.50**	228.50	147.44	147.44
小计	**821.07**	**821.07**	**740.01**	**740.0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5.80**	169.87	158.02	146.17
软件	**166.89**	158.78	147.44	145.27
小计	**342.69**	**328.65**	**305.45**	**291.4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6.77**	422.70	434.55	446.40
软件	**61.61**	69.72	0.00	2.17
合计	**478.39**	**492.42**	**434.55**	**448.57**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7.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要新购入业务软件，使得公司软件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按符合行业惯例的会计政策进行摊销计提，各期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装修改造	**174.09**	202.22	176.33	46.70
合计	**174.09**	**202.22**	**176.33**	**4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改造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 万元、176.33 万元、202.22 万元**和 174.0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1.61%、1.97%**和 1.78%**，金额占比较小。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3.64 万元、144.77 万元、150.06 万元**和 137.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1.32%、1.46%**和 1.41%**，

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确认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坏账准备	**55.76**	74.82	82.09	63.82
存货跌价准备	**58.85**	52.56	46.94	4.42
存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48**	**-**	**-**	**-**
递延收益	**21.22**	22.68	15.75	5.40
合计	**137.31**	**150.06**	**144.77**	**73.64**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03 万元、43.27 万元、47.84 万元**和 6.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39%、0.47%**和 0.07%**，为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设备款	**6.74**	47.84	43.27	73.03
合计	**6.74**	**47.84**	**43.27**	**73.03**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4.98	4.92	4.64
存货周转率（次）	**4.39**	5.57	5.63	5.98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水平。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进行订单备货与生产，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当期收入、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51.SZ	昌红科技	7.24	4.47	4.49	4.44
002937.SZ	兴瑞科技	3.55	3.77	3.97	3.83
0838.HK	亿和控股	3.93	3.94	3.98	3.84
300539.SZ	横河模具	2.82	2.99	3.36	4.07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4.38	3.79	3.95	4.0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4.98	4.92	4.6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2020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4.92 次、4.98 次和 4.33 次。除去 2020 年 1-6 月昌红科技因其口罩、病毒采样管等医疗耗材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的因素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51.SZ	昌红科技	**4.80**	4.58	5.17	4.78
002937.SZ	兴瑞科技	**9.86**	10.82	10.73	9.84
0838.HK	亿和控股	**4.78**	5.66	6.96	6.71
300539.SZ	横河模具	**2.41**	2.58	3.00	3.37
平均存货周转率		**5.46**	**5.91**	**6.47**	**6.18**
公司存货周转率		**4.39**	**5.57**	**5.63**	**5.9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2020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基本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水平**高于昌红科技、横河模具，低于兴瑞科技、亿和控股。总体而言，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等经营策略，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原材料等库存储备量安全、高效，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十、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19.30**	**80.46%**	6,730.66	81.81%	6,564.93	66.58%	7,037.11	83.43%
预收款项	**-**	**-**	191.67	2.33%	196.84	2.00%	279.49	3.31%
合同负债	**151.77**	**2.8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03**	**8.12%**	679.78	8.26%	544.44	5.52%	562.88	6.67%
应交税费	**283.28**	**5.40%**	343.90	4.18%	304.86	3.09%	228.21	2.71%
其他应付款	**20.36**	**0.39%**	128.03	1.56%	2,144.26	21.75%	291.15	3.45%
流动负债合计	**5,100.74**	**97.27%**	**8,074.04**	**98.14%**	**9,755.34**	**98.94%**	**8,398.84**	**99.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1.46**	**2.70%**	151.19	1.84%	104.98	1.06%	36.00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	**0.03%**	2.08	0.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6**	**2.73%**	**153.27**	**1.86%**	**104.98**	**1.06%**	**36.00**	**0.43%**
负债合计	**5,244.00**	**100.00%**	**8,227.31**	**100.00%**	**9,860.32**	**100.00%**	**8,434.84**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434.84 万元、9,860.32 万元、8,227.31 万元**和 5,244.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因疫情影响，期末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减少。**总体来看，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的特征。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7%、98.94%、98.14%**和 97.2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等。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219.30**	**82.72%**	6,730.66	83.36%	6,564.93	67.30%	7,037.11	83.79%
预收款项	-	-	191.67	2.37%	196.84	2.02%	279.49	3.33%
合同负债	**151.77**	**2.9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03**	**8.35%**	679.78	8.42%	544.44	5.58%	562.88	6.70%
应交税费	**283.28**	**5.55%**	343.90	4.26%	304.86	3.13%	228.21	2.72%
其他应付款	**20.36**	**0.40%**	128.03	1.59%	2,144.26	21.98%	291.15	3.47%
流动负债合计	**5,100.74**	**100.00%**	**8,074.04**	**100.00%**	**9,755.34**	**100.00%**	**8,398.84**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037.11 万元、6,564.93 万元、6,730.66 万元**和 4,219.3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79%、67.30%、83.36%**和 82.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采购货款	**3,402.80**	5,640.18	5,367.30	6,312.45
设备款	**346.49**	372.59	509.19	7.25
外协加工费	**332.30**	556.73	427.77	478.91
其他	**137.71**	161.17	260.67	238.50
合计	**4,219.30**	**6,730.66**	**6,564.93**	**7,037.1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与采购情况相匹配。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采购付款情况良好，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偿付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 5%（含 5%）以上股东的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79.49 万元、196.84 万元和 19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2.02%和 2.37%。**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5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8%。**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

债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模具款，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负债情况影响不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 5%（含 5%）以上股东的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62.88 万元、544.44 万元、679.78 万元和 42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0%、5.58%、8.42%和 8.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薪酬	399.12	637.71	502.33	522.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07	42.11	40.40
辞退福利	26.90	-	-	-
合计	426.03	679.78	544.44	562.88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工资、奖金等人力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的短期薪酬主要包含尚未发放的 6 月份工资、奖金等，2020 年上半年因员工数量减少，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8.21 万元、304.86 万元、343.90 万元和 283.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3.13%、4.26%和 5.55%。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54.78	38.59	-	16.78
企业所得税	203.11	276.36	284.96	187.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3	6.57	2.24	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	5.17	1.99	2.72
房产税	9.85	9.85	9.85	9.85
土地使用税	2.64	2.36	3.15	3.15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教育费附加	1.92	2.22	0.85	1.16
地方教育附加	1.28	1.48	0.57	0.78
印花税	0.39	1.31	1.26	0.98
环境保护税	0.00	-	-	-
合计	283.28	343.90	304.86	228.21

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并缴纳各项税费，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

5、其他应付款

（1）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均为应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分红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股利	-	-	1,700.00	-
合计	-	-	1,700.00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股利，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1.15 万元、444.26 万元、128.03 万元和 20.3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4.55%、1.59%和 0.4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往来款	15.22	121.22	333.11	159.20
押金及保证金	-	-	100.00	100.00
应付暂收款	4.91	6.81	2.76	16.74
其他	0.23	-	8.40	15.22
合计	20.36	128.03	444.26	291.15

2017 至 2019 年末，因曾经委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于香港地区向公司日本籍员工代发部分薪酬及报销差旅费，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香港思柏的其他应付款余

额分别为 159.20 万元、333.11 万元、121.22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中岛贸易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2 万元，原因为中岛贸易向公司付款时操作失误，将实际应支付的 0.23 万美元误填写为 2.38 万美元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款项退还。**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政府补助	**141.46**	151.19	104.98	36.00
合计	**141.46**	**151.19**	**104.98**	**3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6.00 万元、104.98 万元、151.19 万元**和 141.46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36.00 万元、73.00 万元和 59.00 万元，上述补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4.02 万元、12.78 万元**和 9.73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75**	3.62	2.79	2.89
速动比率（倍）	**4.92**	2.96	2.25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4%**	19.53%	22.70%	2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41%**	20.82%	25.83%	23.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4.49**	6,569.55	9,251.57	8,487.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NA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可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2.79、3.62 **和 5.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2.25、2.96 **和 4.92**。公司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均超过 2，体现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50%、25.83%、20.82%**和 13.41%**，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思柏共创对公司增资。**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账面资金较为充足，未产生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债权融资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综合来看，公司偿付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亦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流动比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300151.SZ	昌红科技	**3.54**	3.31	4.67	5.01
002937.SZ	兴瑞科技	**4.19**	3.63	3.68	1.62
0838.HK	亿和控股	**1.67**	1.28	1.21	1.27
300539.SZ	横河模具	**1.12**	1.09	1.12	1.10
平均流动比率		**2.63**	**2.33**	**2.67**	**2.25**
公司流动比率		**5.75**	**3.62**	**2.79**	**2.89**
速动比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300151.SZ	昌红科技	**2.82**	2.57	3.94	4.20
002937.SZ	兴瑞科技	**3.85**	3.34	3.38	1.36
0838.HK	亿和控股	**1.34**	1.03	1.03	1.11
300539.SZ	横河模具	**0.72**	0.69	0.72	0.75
平均速动比率		**2.18**	**1.91**	**2.27**	**1.86**
公司速动比率		**4.92**	**2.96**	**2.25**	**2.24**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300151.SZ	昌红科技	**16.40**	16.49	14.06	13.18
002937.SZ	兴瑞科技	**16.97**	19.87	21.72	40.72
0838.HK	亿和控股	**56.48**	56.37	54.65	51.85
300539.SZ	横河模具	**49.43**	51.10	57.46	49.94
平均资产负债率		**34.82**	**35.96**	**36.97**	**38.92**

公司资产负债率	**13.41**	**20.82**	**25.83**	**23.5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也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财务稳健性。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5**	7,743.74	6,575.81	8,8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5**	-3,060.85	-597.18	-1,3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2.40	-4,063.12	-5,968.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49**	454.60	1,292.04	-98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6.79**	**205.09**	**3,207.55**	**507.9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2.40**	43,261.08	42,332.89	44,15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7.35	108.24	73.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4**	353.11	306.98	1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93**	**43,801.53**	**42,748.12**	**44,39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7.91**	26,157.14	27,249.09	26,60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69**	7,111.85	6,590.46	6,47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40**	1,304.52	1,300.41	1,44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0**	1,484.28	1,032.35	1,0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8.99**	**36,057.79**	**36,172.31**	**35,5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5**	**7,743.74**	**6,575.81**	**8,827.60**
营业收入	**15,368.48**	42,164.49	41,882.57	41,835.72
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9.48%**	**102.60%**	**101.08%**	**1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2.02%**	**185.09%**	**99.29%**	**155.61%**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155.99 万元、42,332.89 万元、43,261.08 万元**和 18,362.40 万元**，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5%、101.08%、102.60%**和 119.4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27.60 万元、6,575.81 万元、7,743.74 万元**和 3,643.9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61%、99.29%、185.09%**和 142.0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3,643.95**	7,743.74	6,575.81	8,827.60
净利润(b)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差额(c=a-b)	**1,078.07**	3,559.94	-47.12	3,154.8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672.78 万元、6,622.93 万元、4,183.80 万元**和 2,565.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27.60 万元、6,575.81 万元、7,743.74 万元**和 3,643.95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因汇率下降确认汇兑损失等原因财务费用较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大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因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的减少较多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所致。**同时，由于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也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368.50 万元、-597.18 万元、-3,060.85 万元和-266.65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生产设备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8.52 万元、-4,063.12 万元、-4,932.4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思柏共创投资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香港思柏分配股利。

（四）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565.88	4,183.80	6,622.93	5,67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	23.41	431.57	-2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37	1,417.98	1,601.19	1,874.24
无形资产摊销	14.03	23.20	14.02	2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3	44.41	26.36	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	67.60	49.56	8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2	-0.01	1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8	-13.8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03	-384.77	-933.73	867.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6	-16.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	-5.29	-71.13	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28	2.0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14	-193.28	-97.82	-81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24	363.01	-232.17	1,28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4.47	217.84	-834.96	-157.59
其他	-	2,01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5**	**7,743.74**	**6,575.81**	**8,827.6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塑料由于其可塑性强、重量轻、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与国民经济的运行息息相关。同时，随着塑料自身特性的延伸，下游应用行业持续增加，全球范围内对塑料的需求也在持续上升。国家对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产业在政策、法规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等多项政策，预计未来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相关产业仍将是国家鼓励发展行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模具精度能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的少数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具快速开发、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核心技术和体系管理能力，并不断拓展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优质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整体上**较为稳定，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835.72 万元、41,882.57 万元、42,164.49 万元**和 15,368.4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5.54 万元、5,026.47 万元、5,556.62 万元**和 2,229.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3.41%、流动比率为 5.75 倍、速动比率为 4.92 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等世界知名企业，合作关系良好，总体而言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较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

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则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紧跟宏观政策发展方向和行业技术潮流，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97.58**	1,111.07	607.79	1,408.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以上事项之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

重庆思柏原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均为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扩大整体经营规模并提升竞争力，2019 年 9 月，香港思柏将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思柏精密与重庆思柏实现了主营业务整合，发挥了业务协调优势；同时避免同业竞争，优化了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9,031.38	9,031.38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2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111.64	9,111.64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3,446.86	3,446.86	2020-500109-29-03-1174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1.30	7,121.30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4	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424.24	6,424.24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487 号
合计			**35,135.41**	**35,135.41**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锡行审环许[2020]7279 号
2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锡行审环许[2020]7279 号
		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500109-29-03-117467	渝（两江）环准[2020]07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386 号	锡行审环许[2020]7279 号
4	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487 号	-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南环水[2015]31 号”《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精神，对开办在非水源保护区、非生态控制线范围，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部分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为构建本地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基本无污染排放，符合《实施意见》要求，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除“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和市场拓展等方面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的建设，提高复杂造型模具的制造能力和模具质量；将对无锡和重庆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模具和注塑产品生产效率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模具、注塑产品的性能提升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同时，公司将在深圳建设营销中心，开拓华南区域市场，进而拓展产品的市场空间。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可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坚持“以优良的品质给客户提供最贴心的满意，从而提升公司利益，全员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导入最新技术，提升设备能力和技术能力；遵守国标准，持续改善；管理有效化，标准化”为长期经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重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提升，并将提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制造服务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公司高度重视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产品的创新、创造和创意，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急速加热及冷却成形技术、高速铣削与电火花成形技术、塑料粒子性能研究等技术研究，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提高和改善；拟将 3D 打印工艺应用于模具制造环节，突破传统生产工艺在模具制造上的限制，满足物体内的复杂造型与管线加工需求，提高复杂造型模具的制造能力和模具质量，提升业务的创新性，设计的创意性，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 9,031.38 万元，具体用于新建 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购置 3D 打印机、五轴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复杂造型模具及手板样件的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提升装备技术水平的需要

使用模具批量生产注塑产品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等特性，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仪器仪表等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这些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和使用寿命。随着现代制造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要求日渐提升，对模具的制造精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提出更高需求，模具行业对先进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强。为适应和紧跟下游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公司亟需优化生产工艺、增添关键生产装备、提升模具制造能力。

本项目计划引进 3D 打印机、五轴加工中心、建模编程模块、PM 加工管理软件等 30 余台（套）设备及软件，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实现模具生产设备精良化、制造数字化、技术集成化，提高公司竞争力。

（2）项目是提高模具制造能力的需要

3D 模具打印是依据计算机上所生成的三维模型为基础，在软件的作用下将三维的模型离散为若干层平面切片，随后在数控成形系统的作用下将粉末状材料进行逐层堆积粘结并最终成形的模具制造技术，具有开发周期短、效率高、轻量化等特点。3D 打印特有的逐层打印工艺可以有效满足物体内的复杂造型与管线加工需求，在随形冷却模具打印和复杂零部件加工中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模具的冷却系统是模具设计工程之一，其设计目的是使制品均匀冷却，并在

较短时间内成形，模具的散热质量直接关系到零部件的脱模时间、表面光洁度、质量。受限于设备加工工艺，传统的模具冷却系统以直线水路设计为主。相较而言，3D 模具打印的随形水路可以为任意形状、任意截面，通过改变形状和截面使随形水路均匀布置，实现更好的冷却效果，减少零部件脱模时间，提升质量。

公司将通过实施本项目引进 3D 打印工艺和自动化手段，突破传统生产工艺在模具制造上的限制，提高复杂造型模具的制造能力和模具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模具产品。

（3）项目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现阶段，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通过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已由传统、单一的模具加工生产商逐步转型为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模具、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精密模具作为注塑产品量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公司扩大注塑产品收入的前提。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模具产品的质量，强化公司模具设计和制造优势，为公司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 3D 打印机快速成形的特性，拓展在客户产品研发设计中的参与深度，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就参与到产品结构和工艺参数的设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定型前少量制造的手板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建议，降低客户产品开发周期；随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一整套针对产品中塑料零部件的模具设计、加工和成形生产方案，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创造了机会。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模具作为工业零部件的成形工具，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在《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是 3D 打印技术在模具制造领域的重要应用。我国高度重视 3D 打印

产业，将其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重点，提出开展先进成形、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在此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出台《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推进我国增材制造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加快培育制造业发展新动能。

（2）3D 打印模具技术成熟

3D 打印作为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对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线影响深刻。世界各国纷纷将 3D 打印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积极推动技术装备的发展，逐步发展出选择性激光烧结（SLS）、直接金属烧结（DMLS）、选择性激光熔化（SLM）等 3D 打印技术。3D 打印能够充分发挥金属熔体在远离平衡态凝固过程中晶粒细化、溶质偏析倾向小的性质，获得细密均匀的机体组织，极好地满足模具制造需求。目前，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已经将 3D 打印技术融入模具的生产制造过程。

本项目是 3D 打印技术在模具加工领域的应用，是对公司现有模具加工工艺的升级。公司模具生产经验丰富，已掌握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能够通过软件的仿真设置验证模具在壁厚、浇口位置、注塑材料特性等方面满足注塑需求的能力、在线优化模具设计方案；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基于传统管道式冷却系统及传热学的相关理论，将模具成形零件的设计、随形冷却水道回路设计、随形冷却水道设计与制品设计相结合，提高模具散热质量。综上，目前 3D 打印技术成熟，公司在模具设计和模具制造上技术储备丰富，项目实施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

由于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实力决定着批量生产的零部件质量、性能和使用寿命，模具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当模具企业具备了合格供应商资质，客户出于对产品品质及交付稳定性的严苛要求，不会轻易改变其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了下游客户与模具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愿，保障了行业企业模具、注塑产品订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凭借领先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丰富的注塑产品生产经验、优秀的质量控制

体系，公司得到了客户对产品的高度认可，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LG 等世界知名企业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引入 3D 打印工艺和自动化手段，升级公司现有模具加工工艺，实现模具生产设备精良化、制造数字化、技术集成化，以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03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784.70**	**86.20%**
1.1	场地投入	1,987.00	22.00%
1.2	设备及软件[注]	5,427.00	60.0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70	4.10%
2	**基本预备费**	**389.24**	**4.31%**
3	**铺底流动资金**	**857.44**	**9.49%**
	项目总投资	**9,031.38**	**100.00%**

注：设备及软件包括 3D 打印机、五轴加工中心、建模编程模块、PM 加工管理软件等，共计 30 余台（套）。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公司厂区，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拟投入 60 万元环保资金，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3D 打印和五轴加工中心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等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

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将被及时收集并定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政府部门进行处理。废边角料等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由清洁公司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设备包含生产设备、空调机组等。公司将通过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5	16~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5,153.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3 年（含建设期）。

（二）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 12,558.50 万元，对无锡和重庆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具体用于购置 CNC、EDM、注塑机、自动上模系统、六轴工业机器人等先进设备。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和柔性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提升装备水平的需要

我国大力提倡《中国制造 2025》战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提高智能制造比率，降低生产全流程成本，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公司通过多次技术改造及工艺流程优化，基本实现了注塑产品成形工艺的自动化，但是组立车间主要采用人员装配，自动化程度较低，存在进一步改进空间；此外，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购买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部分老旧设备，提升工艺设计能力和生产装备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引入自动上模系统、六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组装产线等设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装备技术，实现生产工艺流程自动化，形成竞争优势，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提供坚实的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项目是提升柔性生产能力的需要

下游客户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对公司量产能力的稳定性、柔性生产体系的灵活性及服务能力的全面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在原材料采购、模具开发、样品试样、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产品组装及跟踪服务方面建立更快速的响应机制，致力于更有效地服务市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着力点，拟引进自动上模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将单次模具更换时间由原本的约 90 分钟降至约 50 分钟，提升生产管理效

率；同时，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入 ERP 系统、MES 系统，进一步强化对生产线各类设备的整合、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及时更换模具、调整工艺流程，从而调整最终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柔性化生产能力。

（3）项目是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大型注塑产品及配套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的开发及生产能力代表了企业在行业中生产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也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中小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生产，对大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布局不足，生产能力将不能满足西门子、莫仕等客户的潜在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同步扩张无锡工厂与重庆工厂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华东及西南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能力，为服务西门子、莫仕等需求大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客户创造可能。以此契机，公司将进一步打开大型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市场，拓展注塑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

（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已成为全球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内零部件及配套模具制造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6-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从市场规模来看，伴随着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国内下游产业的发展及需求驱动，2019 年我国模具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727.14 亿元，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为本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同时，凭借领先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丰富的注塑产品生产经验、优秀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得到了客户对产品的高度认可，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

松下、LG 等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借助与上述企业合作中积累的品牌和口碑优势，成功获取了西门子、莫仕等优质客户。产能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获取业务机会。

（2）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形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基于既往模具设计及制造中的数据积累，自主开发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基本实现了模具的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制造、自动化排产、自动化测量，在生产效率提升、材料节约使用方面有较明显的改进效果；在注塑产品生产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模多腔技术、模内自动剪切技术、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等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工艺上进行的智能化改造，公司在注塑产品及配套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中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3）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各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高管团队在模具行业经营多年，对行业整体有深刻理解。在国内制造业市场需求量大、国内零部件及配套模具制造企业的研发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稳抓机遇、积极布局，实现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同步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层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特征以及各阶段质量控制点的不同，制定了对应的品质控制规范和流程，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长期积累并不断更新和完善的生产管理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是对无锡和重庆生产基地的改扩建。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人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其中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将实现年新增模具 55 套，注塑产品 1,410 万件，

重庆生产基地扩建后将实现年新增模具 18 套，注塑产品 280 万件。

5、项目投资概算

（1）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111.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8,218.35**	**90.20%**
1.1	设备及软件[注]	7,827.00	85.9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35	4.30%
2	**基本预备费**	**410.92**	**4.51%**
3	**铺底流动资金**	**482.37**	**5.29%**
	项目总投资	**9,111.64**	**100.00%**

注：设备及软件包括 CNC、EDM、注塑机、自动上模系统、六轴工业机器人、MES 系统等共计 190 余台（套）。

（2）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44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826.61**	**82.01%**
1.1	场地投入	402.16	11.67%
1.2	设备及软件[注]	2,309.00	66.9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45	3.35%
2	**基本预备费**	**141.33**	**4.10%**
3	**铺底流动资金**	**478.92**	**13.89%**
	项目总投资	**3,446.86**	**100.00%**

注：设备及软件包括 CNC、EDM、注塑机、自动上模系统、ERP 软件系统等共计 40 余台（套）。

6、项目选址情况

“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公司厂区内，无需新增建设用地；“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重庆市北碚区，重庆思柏已与出租方重庆盈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两江物业管理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意向书》，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合同周期

为 5 年。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拟投入 120 万元环保资金，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具机加工、研磨以及注塑投料、注塑和粉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经除尘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等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废合成油、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将被及时收集并定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政府部门进行处理。废边角料、钢材废屑等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由清洁公司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生产设备、空调机组等，公司将通过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1	2~6	7~8	9~12
初步设计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2）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房屋租赁及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1	2~4	5~10	11~12
初步设计				
房屋租赁及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9、项目效益分析

（1）无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3,302.5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9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含建设期）。

（2）思柏高精新能源配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3,16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4 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 7,121.30 万元，具体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塑料粒子制造机器、蓝光扫描仪、全自动三次元影像测量仪、激光机等研发及检测设备。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快速响

应客户需求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注塑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及精密模具的使用寿命与精密模具的设计水平息息相关，相关技术水平的提升取决于精密模具企业完善的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客户定制化要求提升，行业内竞争不断增强，这要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持续推动产品性能的提升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为基础，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研究。本项目将引入蓝光扫描仪、全自动三次元影像测量仪、激光机等研发及检测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开展急速加热及冷却成形技术、高速铣削与电火花成形技术、塑料粒子性能研究等研发项目，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立足于公司在精密模具、注塑产品的设计、生产相关技术，研发满足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等领域需求的精密模具和注塑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项目是提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的需要

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提速，品牌客户为了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对上游供应商，尤其是模具及相应零部件供应商开发能力、生产周期的要求也逐步提升。模具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模具的设计开发，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建议，这要求模具和注塑产品厂商具备出色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拥有同步开发能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研发，与客户共享研发数据，进而提高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提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在部分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就参与到产品结构和工艺参数的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为客户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建议，降低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但公司仍需要提升研发水平支持未来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的创新与产品研发。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制造、注塑成形是注塑零件生产过程中前后连续的主要生产环节，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在《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复合塑料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旨在开展模具设计与制造和塑料制品生产相关技术的研发，符合产业政策。2017 年，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要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应用范围；2016 年，工信部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2）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能力的培养和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创新成果。公司研发人员在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塑料制品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逐渐形成了一支专业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模多腔技术、模内自动剪切技术、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等有效提升了模具设计效率和塑料制品生产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与优化。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了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能力，有利于快速实施技术研发，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在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塑料制品生产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引入研发设备及软件 140 余台（套），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同时提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5、研发方向及主要目标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现在和未来的研发需求，引进研发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技术人才，主要研发方向及目标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目标
1	急速加热及冷却成形技术	基于塑料制品的基本成形工艺路线，建立二维热传递模型，获得制品的温度场分布情况，确定塑料的安全加热温度及安全加热温度下的最短成形周期；进而通过模具的加热和冷却管道等结构设计，实现快速注塑成形，消除塑件表面熔痕、流线、银线等缺陷，达到产品形态最佳稳定效果。
2	高速铣削与电火花成形技术	高速铣削与电火花成形技术是对高速切削与电火花加工工艺特性研究，分析加工速度、刀具的种类、切削参数对材料温升、热变形情况的影响，选择与材料属性相适应的高速铣削与电火花成形工艺，实现材料加工时的高加工速度、加工精度和低表面粗糙度。
3	塑料粒子性能研究	测试 PC、PC+ABS、POM、PS 等注塑材料的拉伸、弯曲、压缩、抗冲击、热变形温度、熔融指数、表面电阻等力学性能和电学性能，结合老化试验、盐雾试验、湿热试验、高低温试验等建立塑料粒子基础性能库，服务于模具设计及注塑产品生产。
4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以公司在精密模具、注塑产品的设计、生产相关技术为依托，研发满足智能家居、医疗器械领域需求的模具和注塑产品，实现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12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331.90**	**74.87%**
1.1	设备及软件[注]	5,078.00	71.3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3.90	3.57%
2	**基本预备费**	**266.60**	**3.74%**
3	**研发费用**	**1,522.80**	**21.38%**
	项目总投资	**7,121.30**	**100.00%**

注：设备及软件包括塑料粒子制造机器、蓝光扫描仪、全自动三次元影像测量仪、激光机等共计 140 余台（套）。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公司厂区内，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建成后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污染程度低，产生量较小，项目拟投入 30 万元环保资金，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锡行审环许[2020]7279 号”《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柏精密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技术研发。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	2~4	5~8	9~16	17~24
初步设计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发					

（四）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 6,424.24 万元，具体用于建设华南营销中心。项目将有效发挥珠三角区域的产业集群优势和人才优势，构建本地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有利于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华南市场业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的需要

目前，我国模具及注塑制品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相对分散，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良好的营销网络及完善的营销管理会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华南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具市场活力和投资吸引力的地区之一，其中珠三角区域是拥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已成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技术、区位、人才、经济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产业创新要

素集聚、企业链条齐备、综合配套优势明显，且贴近下游市场，拥有大量的模具企业及塑料零件制造企业。

本项目拟在深圳建设华南营销中心，培养高水平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团队，整合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市场信息，提升业务承接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珠三角区域的产业集群优势和人才优势，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华南市场业务。

（2）项目是提高公司营销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凭借优秀的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产品生产能力，成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现有的服务能力难以满足大多数客户对售前、售后技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提升营销服务能力，以适应行业的竞争趋势，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项目是消化募投新增产能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3D 模具打印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模具及注塑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营销体系将得以升级和扩展，将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项目可行性

（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其成形具有生产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产品一致性好的特点，适合零部件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被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模具工业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基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随着未来下游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国内零部件及配套模具制造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在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精密注塑件制造上技术积累较丰富，经过市场长期检验的产品，受到了客户的普遍好评，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获得了柯尼卡美能达颁发的“绿色供应

商”、“品质金奖”，村田颁发的“贡献奖”以及小米生态链企业无锡睿米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终端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运营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于生产过程、采购管理和客户营销服务进行严格控制，在客户需求分析、项目接洽、合同评审、订单接收及生产安排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与流程，为公司的营销服务及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能扎实的运营管理团队。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以及人才储备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华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建设营销中心，培养高水平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团队，优化公司现有营销体系。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42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878.32**	**91.50%**
1.1	场地投入	5,204.00	81.01%
1.2	设备及软件[注]	394.40	6.1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92	4.36%
2	**基本预备费**	**293.92**	**4.58%**
3	**实施费用**	**252.00**	**3.92%**
	项目总投资	**6,424.24**	**100.00%**

注：设备及软件包括办公电脑、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3D 绘图软件、CAD 设计软件等 100 余台（套）设备及软件，设备及软件投入共计 394.40 万元。

6、项目选址情况

公司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所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暂未购置建设本项目的办公场所，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资金规划、项目进度安排等因素

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时间。本项目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深圳南山区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因此公司尚未购置房产不会对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物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需要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房屋购置及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1	2~4	5~11	12
初步设计				
房屋购置及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优良的品质给客户提供最贴心的满意，从而提升公司利益，全员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导入最新技术，提升设备能力和技术能力；持续改善；管理有效化，标准化”为长期经营目标，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良好发展的背景下，以研发创新为先导，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加快开拓国内市场的步伐，将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作为基础，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集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产品于一体的精密制造供应商，持续为全球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应用产品和服务。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1、积极推进技术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无锡和重庆两地均设有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熟练掌握各种材料性质和材料加工工艺。针对未曾使用过的材料或者未曾接触过的结构，公司具备快速开发合适的模具设计、加工和成形生产方案的能力，并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确定模具加工所需使用的数控程序和成形生产所需的温度、工艺等参数，为公司模具快速开发和产品同步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研发人员善于总结模具量产中的不稳定因素或结构，注重数据统计，并通过不断创新，提高模具整体结构的刚性及产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专利号：201921219909.0）、复印机的排气罩壳结构（专利号：201720694214.2）、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注塑模芯（201820730865.7）等。公司模具的注塑使用寿命至少 50 万次，个别模具的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1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2、注重市场拓展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也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保障。在全球采购的环境下，行业内企业通常会与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快速响应能力卓越的优秀企业合作，并保持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领域深耕多年，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LG 等全球知名企业保持常年合作，并已成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精密注塑件品类的**主力供应商**，客户认可度较高，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3、完善内部管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以适应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选举了独立董事，完善了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注重管理效能提升，推行国际先进的符合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管理制度，实现了生产经营中活动各要素的有机组合，形成

了一整套科学的运营管理体系。

（三）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为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方面

在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探索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制品的新工艺、新材料，深入挖掘下游客户所需的前沿产品，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进一步提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优化现有的研发流程，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2、市场方面

随着现代制造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要求日渐提升，对模具的制造精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提出更高需求。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精密制造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模具的设计开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之前的下游注塑成形业务主要集中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领域，未来公司将同步开发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电力电子等领域，从商业链上游向不同的下游领域拓展，凭借上游模具的优势，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取得一定的突破。

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布局营销网点、参加行业展会等推广手段，进一步提升精密模具、精密注塑制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型号、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巩固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

3、人才方面

未来公司将通过吸引、储备高素质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中高级管理型、技术型人才，形成人才梯队。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方面的措施，具体包括加强人力资源规划，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各岗位的用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完善更富有竞争力的持续激励与考核机制，强化岗位责任，培养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

共同提升的高凝聚力企业文化。

4、管理方面

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已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了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使得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规范。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

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舒朝兵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联系人	舒朝兵、陶茜
电话	0510-80299295
传真号码	0510-80299288-8000
互联网址	www.szepak.com
电子信箱	szepak@szepak.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1、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1）规范严谨原则：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2）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诚信自律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4）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5） 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工作职责

（1）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2）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

（4）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5）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6）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7）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8）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9）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情况进行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情况确定。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公式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

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6,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8,000 万股增至 2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顺应精密模具及注塑件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选择，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源整合利用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需要，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后续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采取的措施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中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披露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1.1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美元结算）	约定备货相关细节、订购品的质量检验、货款支付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7.5.15
1.2		《交易基本合同》（人民币结算）			履行完毕	2017.5.15
1.3		《交易基本合同》（美元结算）			正在履行	2020.2.28
1.4		《交易基本合同》（人民币结算）			正在履行	2020.2.28
1.5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对产品交付、价格及支付、不可抗力、合同期限进行了约定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8.4.18
2.1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主采购协议》	约定协议期限和范围、产品的销售、收款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7.12.18
2.2		《备忘录》	约定对上述《主采购协议》的质量保证、保密条款等条款进行部分修订	无	正在履行	2017.12.28
3.1	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合约》	约定合约的效力、价格、订货及付款条件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7.8.31
3.2		《原料采购合约》			正在履行	2020.1.15
4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基本合同书》	约定订单、订购品的价格、原材料的提供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6.12.1
5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约定单价的决定、规格、原材料的提供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0.6.20
6.1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约定了单价的确定、送货、质量责任等事宜**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5.1.23**
6.2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约定了单价的确定、送货、质量责任等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0.4.1**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1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约定产品交付、产品质量、价格及支付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4.12.22
2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约定报价、交货期、到货检查及不合格品的处理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6.1.15
3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贸易合同》	约定产品交付、价格及支付、合同期限及纠纷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2.12.28
4.1	金发科技	《采购基本合同》	约定产品交付、产品质量、隐藏性瑕疵、价格及支付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4.12.26
4.2		《采购基本合同》			正在履行	2019.12.25
5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买卖合同》	约定合同效力、交货、灭失毁损、付款方法及延迟赔偿金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0.7.7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高压客户电费结算协议》	电力供应	以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记录为准	正在履行	2018.11.23

（三）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购买年月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因客户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和上海

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 386.73 万元逾期未支付事宜，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支付前述 386.73 万元货款和逾期利息 1.40 万元。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立案受理。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案件应由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管辖。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8）苏 0214 民初 7602 号之一民事裁定，将该案件移交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9）苏 02 民辖终 371 号的民事裁定，裁定维持原裁定。

本案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管辖法院尚未就本案下达生效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德云　　朱建平　　上田雄史

舒朝兵　　魏春兰　　林建平

王兵

全体监事签名：

吴学清　　范婷婷　　周亚林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有桦　　戚永幸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思柏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龙德云

实际控制人：

龙德云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雨曦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宋心福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月 31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田维娜　王　晖　叶　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9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苏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叶崇哲

阳梦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541号），由资产评估师叶崇哲、阳梦芳签字。其中，叶崇哲已于【2020】年【1】月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苏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5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苏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发行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3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舒朝兵

电话：0510-802992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宋心福

电话：025-83387965

（三）深圳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三、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德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交易过程中本人已正式签字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

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思柏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果本企业违反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思柏共创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通过香港思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田雄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交易过程中本人已正式签字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朝兵、陈有桦、戚永幸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交易过程中本人已正式签字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吴学清、范婷婷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交易过程中本人已正式签字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股股东香港思柏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后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的，如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符合前述第（一）项的要求；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

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思柏共创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了维护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发行

人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

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控股股东增

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 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

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承诺事项”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

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及时提出赔偿预案，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企业/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思柏精密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思柏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思柏精密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思柏精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思柏精密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思柏精密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思柏精密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思柏精密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思柏精密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思柏精密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思柏精密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思柏精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思柏精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思柏精密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思柏精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的招

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以及验资复核机构，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

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思柏共创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企业/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本人确认，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发行人申请离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

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

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股东思柏共创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

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3）公司全体董监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2）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

团）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集团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不会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3、关于社保、公积金及员工劳务派遣的承诺

对于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或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5、关于对公司历史出资的承诺

（1）对于苏州科柏清算及思柏有限出资事宜可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承诺：

若因苏州科柏清算所得出资有关之任何事项，造成公司或其股东需承担任何补交出资、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至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对于苏州科柏清算及思柏有限出资事宜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思柏、股东思柏共创承诺：

本企业与公司、公司各股东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